

THE EMANCIPATION AND
RECONSTRUCTION
SEMI-MONTHLY



第一第一冊
第一號二合冊

目錄

(號二第) (號一第)
版初日五十月九 版初日一月九

中華民國八年
九月十五日再版

(月出一冊)

解放與改造

◎附錄	◎譯述	◎社會實況	◎讀書錄	◎論說	◎附錄	◎譯述	◎社會實況	◎宣言	◎思潮	◎讀書錄	◎論說	◎社論	
中國建設的計畫	列寧與杜爾斯基之人物及其主義之實現	勞動運動之倫理的指導	社會主義之批判	社會主義之自愛主義他愛主義與種愛主義	商店學徒教育	指導競爭與運動	共同生活及寄生生活	鮑爾雪佛克之排斥與要求	舊社會	我為甚麼要做白	羅塞爾的三政治理想	工團主義之研究	第三種文明
君公空超壽繼顧頤東	勸展空然凡圓華華							山醉翁	山醉翁	胡適	胡適	胡適	

●本刊啓事一

本刊取公開研究態度，歡迎外界之投稿與通信。惟草創伊始一切未能悉臻完備，以後總期逐漸改良。如有缺點，尙祈讀者原諒，并希賜教，茲將刊例錄後：

編例

一、宗旨 主張解放精神，物質兩方面一切不自然，不合理之狀態，同時介紹世界新潮，以爲改造地步。

二、體裁 (甲)社論 (乙)論說 (丙)讀書錄

(丁)譯述 (戊)思潮 (己)雜載 (庚)附錄

三、範圍 凡關於哲學、心理、社會、倫理、政治、經濟、教育、法律、生物、文學等著述，與前項宗旨相符者，皆所歡迎。其有關於自然科學之論著，與解放改造無直接關係者，不錄。

四、收稿 本誌取公開態度，凡有宗旨相同，惠寄高文者，揭載之後，每千字奉酬現金二元至五元。

五、稿樣 每西頁十五行，每行四十五字，稿件最好按

此書寫。

六、出版 月出兩冊，初二十六發行，每期集稿在出版

前十五日。

七、文語 文言白話聽作者自便，均以樸實潔淨爲主。八、句讀 文旁加用簡式之西文符號，每句空一格，每節起首低兩格。

此外尙有須請投稿諸君注意之點，合併條舉於左：

一、來稿須按本刊規定之格式繕寫清楚，暫由上海西門外陸園俞頌華收轉本刊編輯部。

二、未刊編輯部對於來稿有去取刪節之權。

三、來稿如不登，恕不寄還。具有長篇著譯，如聲明不登寄還，亦可遵辦。但萬一寄失，本刊不負責任。

四、讀者對於投稿者之文字，如由通訊質疑，本刊當擇要披露，須請投稿者自己答覆。

五、投稿者如要求保留著作權，或由本刊披露，不許他處轉載，倘預先聲明，均可照行。但本刊對保留著作權者，概不奉酬。

六、投稿者如以譯文見寄，須請附寄原稿。

宣 言

。今天的世界是甚麼世界？現在我們的責任是甚麼責任？今天的世界不是以前的世界了！以前的世界早已過去了！今天我們的責任不是和往日一樣了！往日的自我早已脫化了！在這個「環境變新，自我更始」的時候，雖則各個人對於當面的問題，未必用其同一的見解，但是不能不用全力去捉摸，因此我們決定創辦這一個小小的雜誌，把所見的寫在上面，和大家商榷，當這創刊的時候，不可不提綱挈領的說幾句。但是讀者要曉得這個大綱是並未確定的，尙待研究；不過因為研究的方便，不得不先定一個趨向(Tendency)罷了。以下所說的乃是我們的趨向，不是我們的主義(Isim)。

今天的世界雖不是以前的世界，然而以前世界的「殘餘」(Residuum)尙在那裏支配現在的世界。今天的自我雖不是以前的自我，然而以前自我的「殘餘」尙在那裏蒙蔽現在的自我，所以我們當首先從事於解放：就是使現在

的自我完全從以前的自我解放了出來，同時使現在的世界也從以前的世界完全解放了出來，至於解放的詳細說明，那是本雜誌的職務，不是本篇的職務。

但解放不是單純的脫除，乃是「替補」(Complement)。替補就是改造；所以一方面是不斷的解放，他方面是不斷的改造。綜合兩方面看來，就是不斷的革新。至於改造的詳細說明，不是本篇的職務，乃是本雜誌的職務。

人類文明的開化，好像山上滾下來的一塊石頭，不會滾到半山而止，必定一直的滾到平地上。你看那文明史，最初是貴族階級得勢，後來士商階級(Bourgeois)起了運動，立憲成了，士商階級因此得勢，現在農工階級(Proletariat)又起了運動，必定也得勢的。最初是一種民族開化，後來各種民族必定一齊開化了。這就好像山上的石頭已經落在平地上。所以當面的問題，既不是一個階級的問題，又不是一個民族的問題，乃是：既然文化普遍了所有的各階級各民族，就應該把人類全體做一個目標去求全人類均衡的幸福，不應該把一個階級一個民族做目標去求他們的幸福，問題的性質既然明白，解決的途徑也可以明白了。

雖則人類的開化，是必定總匯起來的，但在未總匯以前，各民族也不免有小小的歧異。所以我們因為求人類全體的幸福起見，對於我們中華民族的幸福，不能不特別研究一研究。

然而我們能力也很薄弱，止能用「窺豹一斑」的方法，時時貢獻所見於大家。

第三種文明

我以為人類的文明自有歷史以來，可以分做三個時期，每一個時期各有特徵，可以說第一種文明第二種文明和第三種文明。

第一種文明是習慣與迷信的文明。依古代文明史的研究，知道古代人類完全是拘束於習慣，個人沒有超越習慣的思考與能力。所以威斯透麥克說：『古代社會上習慣就是唯一的道德律。未開化的人類不許個人有獨立的良心。』(一) 這就是習慣與迷信的解釋了。這種文明的特徵，在思想方面，是沒有人格的觀念，沒有自決的行動。在制度方面，就是宗教制度，皇室制度，地主制度和奴隸制度。至於最初的酋長制度和亂婚，因為在歷史以前，可以不必說了。在原始時代，各部落互相擄人，擄了去的人等於牛馬，這便是奴隸制度的起源。至於帝王制度却起於宗教，就是政教不分。總之，在這種文明底下，思想是束縛的，制度是階級的，但是沒有國家的發展。

第二種文明是自由與競爭的文明，也就是從習慣解放出來的第一步，第一個表現是科學的發生，第二

(1) W. Starna, ed. *On the Intellectual History of A. C. H. I. P. H. I. P.*



東孫

個表現是政教分；第二個表現是革命與立憲的運動。科學出世了，習慣與迷信的拘束失了權威，個人乃得自由思考與自由行動。個人自由的第一步是縮小宗教，就是政教分離。那第二步便是推翻以前的制度，就是革命與立憲。殊不知自由與競爭是相連的，有了自由，競爭必隨伴而來。在一方面，個人因自由而競爭，就生了資本制度、僱工制度及其他附屬的制度。在他方面，因為競爭而有國家的富強，就生了國家主義、殖民制度及其他附屬制度。總之，在這種文明底下，道德上是個人主義；制度上是國家主義；經濟上是競爭主義；思想上是唯物主義。社會的組織是有階級的懸隔，民族間是戰爭的。

第三種文明是互助與協同的文明。因為尙沒有成熟，不能詳細說明。然而也有幾點可以預言的：

- 一、思想上道德上必定以社會為本位。
- 二、經濟上必定以分配為本位。
- 三、制度上必定以世界為本位。
- 四、社會上必定沒有階級的等次，雖不能絕對，也須近於水平綫。

要而言之，第一種文明是宗教的文明；第二種文明是個人主義與國家主義的文明；第三種文明是社會主義與世界主義的文明。現在我請拿這三種文明比較一回。第二種文明是部分自覺的；第三種文明是普通自覺的；第一種文明是不自覺的。第二種文明是偏重個性的；第三種文明是偏重羣性的；第一種文明是本性未開發的。所以這三種文明各各不相同。有人說現在社會主義的新潮流是復古，這便大錯了。

下這第三種文明的種子的人，第一從生物學方面講來，是克魯泡金 (Kropotkin) 與伐伯爾 (Fabre) 他們二個人都是實地上考察動物的生活，知道生物生活的要素是協助，不是互爭；第二從社會學講來，現在大多數的社會學家——如賴德 (Kidd) 爲尤甚——都是傾向社會性的；第三從法學講來，是狄驥 (Duguit) 和斯泰列拉 (Stammle) 一個主張沒有權利，一個主張法律是自律的制約的意志；第四從經濟學講來，自然是馬克斯 (Marx) 派的社會分配說了。現在社會主義的學說雖是分歧，但是大體已經確定了——社會主義與進化論相關的疑問，與犯罪學相關的疑問，與淑種學相關的疑問解決了。思想上可以說已經大成了。

在事實上，這第三種文明，因爲大戰的緣故，方纔出芽。因個人的自覺有先後不同，民族的自覺也有先後不同。歐美先進的民族，自然比中華民族，自覺得早些。這次大戰把第二種文明的破綻一齊暴露了；就是國家主義與資本主義已到了末日，不可再維持下去。因爲資本主義存在一天，那階級的懸隔愈大一天，結果沒有不發生社會的爆裂的。國家主義存在一天，那武力的增加愈甚一天，結果沒有不發生民族間的慘劇的。這二個本來是互相結託，用國家的權力，行經濟的侵略。到大戰告終，這二個已經回到了末日。除了一部分的政客還在，那里講甚麼非牛非馬的國際聯盟以外，恐怕覺悟的人已經是不少了。

我國說大戰譬如春雨，第三種文明的萌芽，經了這春雨，自然茁壯起來。但是尙須吸取陽光，纔能成熟。陽光，是甚麼呢？就是大戰後的各國革命。里摩說：「你們以爲大戰後必定是世界和平，我以爲大戰後必定世界

大革命」里甯的觀察真是不錯。大家要曉得現在支持國家主義與資本主義的止有歐西三島和亞東三島。如果他們一有革命，世界必從風而靡。就好像一間破屋子止有兩根柱子支着，兩根柱子一倒，便都坍了。這個結果是個甚麼呢？就是全世界的大改造——依第三種文明的原則來改造（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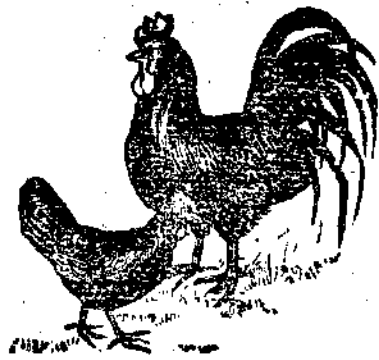
所以我們現在應當準備着，以待大改造的臨頭。不過我們有一個最苦痛的地方，就是中國今天的現象是十七世紀十八世紀十九世紀二十世紀的人聚於一堂。雖則歐美先進國也是複雜的，他們的也思想有差池，但是新的究竟居多數，且相差也不甚遠。我們則不然，一則開化的很少，二則距離得太遠。大多數的人仍逗留在第一種文明與第二種文明之交，不但沒有第三種文明的資格，並且也沒有第二種文明的陶養。這個真是苦痛了。

但是我對於我們中華民族的前途，是很樂觀的，因為世界改造以後，必定是取互助主義與勞動生活。互助主義不必說了，從勞動生活說來，我們人口很多，生活很低，然能取得一個地位。不過大改造未成以前，在這個黃青不接的時候，不能不有一個辦法。據我看來，第一是文化運動——廣義的教育。第二是設法變外貨為外資。第三是移民。文化運動尤當是啓發下級社會的知識和道德。變外貨為外資就是目的在變純粹消費階級為勞動階級；止要工廠能自治，本來不怕資本案。若果能行工廠立憲制，就是外人開的，也不妨事。那移民就是往各國需要人工的地方去。總之，以文化運動為最要。

一 我以為改造世界的方法以羅塞爾的主張為最好，請參看讀書錄。

最後，我請說一說文化運動的方針。我以為我們雖則仍區留在第一種文明與第二種文明之交，但是不應該再提倡第二種文明的知識和道德，而應該專從第三種文明去下培養工夫。要提倡互助的精神；要培植協同的性格；要養成自治的能力；要促進合羣的道德。

我這篇不過是『發凡』，自信不甚詳盡，我因為腦力不足，不能細述，『讀者諒之』。



工團主義(Syndicalism)之研究

「未審何時，有全國工人聯合會出現。」斯言也，非前次某工人在全國學生聯合會所發表之言乎？細審其言，似覺最懇切而又最沉痛，并抱有無窮之希望於其內。將來之全國工人聯合會，未始不可於此以卜其成。但我國各種經濟組織，原不發達。工廠之設，惟滬上較多。必有工廠，而後大多數工人，始有集合之機會，所以大多數工人之團體，能結合與否亦惟滬上是望。就滬上勞働界情形言之，工廠中之工人，雖為數不少，然皆俯伏於工頭積威之下，為生計所迫，低首聽命，而莫可如何者，在在皆是。從未見有永久之團體，以與資本案工頭相抗衡者。以言教育，更不知從何處說起。工廠而外，尚有大多數之苦力，供役於小工店之中，供店主東之犧牲者，大約各馬路均有。此種制度，英文曰犧牲制(Sweating System)，在經濟社會中應首先攻擊者，厥惟此制。英美人士，著論痛詆之者多矣，若在我國，則隨處皆有。即以成衣店而言，有炎熱之際，晚間十時，尙在工作者。考其辛苦所得之工錢，多半為包辦人（即開設成衣店之人）所獨占。此種汗流浹背之苦工，所得仍無幾。是以勞働界中痛苦之深，幾於不可言狀。以吾國教育之不能普及，工人知識之淺陋，當此世界新潮流澎湃之時，誠不知何以自處。不僅工人如此，即以吾輩號稱學子者言之，瞭然於世界學術之變遷，社會之現狀，窮日盡力以研究之者有

殺？己則不知，而曰敬告他人，己則不明，而欲自作主張。其最怪者，標其名曰新婦女，新思想，而考其內容，尙有以駢文相競者。中國人士之善出風頭，何若此之甚？舉茲一例，深用痛心。有知識者尙如此，况未曾受教育如工人者乎？英國社會黨黨簿及其夫人 Mr. and Mrs. Sidney Webb 會手著工聯歷史 The History of Trade Union 及實業界之民主主義二書 Democracy in Industry，於工人之生活，言之最詳。自投身於工廠之內，與工人相處數年，故語語皆本經驗。英國工聯之組織，所獲益於此者不少。欲求主義之昌明，必合多數人之研究。研究日深，主義自顯。社會上之奇形怪狀，亦或因此而日彰。勞動界中之人，亦或有起而自謀解放之一法也。自十九世紀初葉以來，社會運動 The Social Movement 之方法，可謂極多。其名目亦可謂最雜。但就各派之宣言觀之，其中有一相同之點。此點爲何？即經濟社會之不能安甯，是否由於工人之困苦？工人困苦之原因，是否由於土地與資本之歸私有？凡共產主義，社會主義，無政府主義，組合主義，以及工團主義，其名目雖不同，其目的要皆在扶助工人，用各種方法，使就其工作，得一種直接發生之利益，并營業上所應分給之紅利。所以從此一點觀之，各派所用之方法，雖有互相攻擊之處，而根本上之所主張，與土地資本之不應歸私有，實爲各派共同之點。除 Co-Partnership 一派而外，他如共產主義，無政府主義，以及組合主義，咸可名之曰社會上各種活動之導線。因此種種之導線，而竭力以謀勞働界之自決者，曰工團主義。

工團主義之性質與目的，最不容易了解。其原因由於各派研究之者少，其所持之學理，與所行之方法，亦均無一定不移之道。同一主義也，以提倡者之不同，而所持之道亦異。必用何種之活動，採何種之方法，而後實業

界之改造，可以達圓滿之希望。此等疑問，最難答復。甚至於最普通之原理，最廣義之法則，爲社會活動之共同標準者，亦常常不能一致。從其所鼓吹方面觀之，曰與政治相反抗可也，曰與政治無關係可也，曰實業上之運動與政治上之運動相合併亦可也。綜此種種之原因，所以工團主義之進行，最易陷於困苦之境遇。學識之不足，實爲其最大之原因。常見自命爲抱工團主義之人，於所言之學理，執行之方法，亦始終無一定之表示。偶有一種特別之事件發生，亦無相當之對付。今茲所欲言者，亦不過就一定範圍之內，爲之標一共同之目的與方法而已。自一八九五年以來，法蘭西常有工團活動之表現。英倫之有此種活動，至最近七八年內始見之。此事之起源，皆根諸工人之暴動。但此種暴動，十九世紀初葉，即已有之。不過舉動雖凶，爲時至短，曇花一現，隨起隨滅耳。

前節已言之，工團主義，與各種社會活動，亦有相同者。如生產之支配，其權威應歸工人。無論各種職業皆然。例如鐵路之管理，必歸鐵路之工人，礦產之管理，必歸礦產之工人，郵政之管理，必歸遞信之郵役，其分配之法，大約由多數之聯合，將全體生產者所產出之紅利，平均分配。以各種職業之不同，各人所作之事不一，如此種之規定，即以公意之所議定者 General Council 定之。此即工團主義之根本觀念，形式上純然一種合組之制度。英倫太晤士報，稱讚之不遺餘力。太晤士報之言論，在倫敦各報紙中，素以穩健著。其批評工團主義也，稱之爲最善之主義，無疵點之可攻，并以此爲合組制度 Co-operation 之母。就社會主義言之，惟此爲有規則，惟此爲能實行。就此點觀之，其理論之健全，實有足資研究者。

工團主義與社會主義根本不同之點，在對行政政府之態度。工團主義之主張，凡社會上將來之組織，必純然一種實美的。對於政府之存立，極表示不滿意。故除工人而外，凡與工人無關係之事，一概置之不論。其最初之目的，在集合同一職業之工人，組織一大團體。由各種團體，聯絡而成一國。再聯絡而成一國際大組織。此種聯絡之形式，惟工團主義有之。其理由所在，乃以為此種經濟上之聯絡，與實業上之結合，比較最堅固。凡事為工人所最熟悉者，必其職業以內之事，必其事之源委，為彼所深知者。無論何種結合，決不如此種之牢固。蓋經濟上既有密切之關係，而工人決不願犧牲自己之利益。故工團主義，對於現行政治上之各種制度，最不满意。因此并非根據人類共同之利益，其根基決不能堅固。就政黨言之，其結合最不牢固。在一黨之中，常因各個人利益上之衝突，起無聊之競爭。所以工人不能不謀自身之聯合，以代替此種政治上之集合。所謂政府者，實破壞工人之團體，使之不能成立，以實行其攘奪權利之手段者也。以今日工人之智識言之，最良之組織，誠不敢必。各人之閱歷，誠不能稱讚。但自己之利益，自己決不忍犧牲之。職業以內之事，自己必深知之。自謀雖不感，或猶愈於他人之越俎代謀乎？

自此種職業聯合之意大張，於是對於現政府之態度，亦因而表現。滕家 J. C. Thomas 者，英倫主張工團主義之最先者也。其言曰：「我將盡吾之力，以圖蘇事之伸張。法律與當局，非吾力所能兼顧。」除此而外，亦有對於現政府表示一種和平態度者。其言曰：「工團主義之主張，在此種過渡時代中，雖不免過於激烈，但此亦時勢之所當然。」是以英倫國會議員，威略表示不反對之意。一九一二年十月國會開會時，竟徇工團代表之請，通

過每日工作八小時之議案。自此而後，凡抱持工團主義之人，以實行此種主義之故，遂有不能不干涉政治之事。

凡資本家之政府，其一切行爲，無不與工團主義相背馳。工團主義，始終以維護工人之生活，保持其實業上之地位爲原則。而欲貫徹此種主張，非用其全力，從事於實業本身上之組織，與階級之戰爭不可。其最危險之事，莫如倚賴政府之輔助。蓋政府雖有幫助工人之行爲，其實不過一種騙人之政策，凡工人之事，必使工人自爲之名曰扶助之，實則養成一種「倚人爲生」之物，根本上不啻殘害之。因此之故，工團主義之對於現政府態度，決不能取一種消極之反對，同時必發生一種積極之阻抗而後可。政府者，專制魔王之代表，以作福作威爲法則者也。故工團主義，常常以一種同盟罷工之形式對付之。

自理論上言之，凡事之最有價值者，必經一番之奮鬥，所得而來。承他人之餘唾，仰他人之恩惠者，其中必無價值之可言。政府之獎勵政策，與種種保護行爲，皆不過一種形式上之物。工團主義決不能因此而反對。例如加給工資，形式上雖似一種便利工人之政策，其實工人之困苦，并未減除；工人之生活，并未加高。資本家之利益，或反因而增漲。蓋事未有不澈底澄清而能謀真正之幸福者。真之正幸福，純恃工人之自謀解放。資本家一日不剷除，工頭一日不消滅，則所謂工人者，不過囹圄中之囚犯。縱有種種之優待，後何幸福之可言？不甯惟是而已，政治之萬惡，在今日已昭昭在人耳目。其所以大多數之人，尙不敢遽然驅逐之者，一或狃於習慣與成例，一或狃於統一與公共幸福之說。成例與習慣，雖足以拘束大部份無思想能力之人，然知識稍深之人，決不以「從古所未見」者爲不可做，此說似無研究之價值。至於統一與公共幸福之說，吾以爲大多數之人，必有於此點。

深滋疑懼者。夫欲圖大團體之統一，則各種小團體之結合，必力求其堅固，未有分子不健全，而其取組織之集合能健全者。欲圖各小團體之健全，其中必有一種共同之利益，為全體所公認者。人人知共同之利益，所關係於本身者極深，於是互助之義，因之而顯。團體較小，則幸福之所在，較直切而明瞭。其結合也，實因為幸福上有一種牢不可破之黏性，如同同一工廠內之工人然。試問現今政治上之結合，誠有若是之堅固乎？政府之所措施，誠能如工人之所自謀乎？

有詰者曰：政治之不良，誠如前說。何以一般持工團主義之人，不從根本上，謀經濟社會之改良，乃曰以同盟罷工之法，擾亂現狀，其故何耶？夫今日工人之地位若何？工人之智識若何？以言根本改良，談何容易？當此四面荊棘之中，不有芟夷，何以再植？不有奮鬥，何以自強？此亦事實之所當然，恃此以為武器者也。合大多數之工人，罷工也易。合大多數之工人，組織也難。事有先後，理所當然。且將來工人之組織，決不與各種現在之政治組織，取相同之步調。根本上之所結合者，亦不同，即犧牲之亦無所吝惜。就此一端與社會主義，根本不同。社會主義，仍以組織政府為原則者也。理想中仍抱一種政治上之民主主義。工團主義者，以實行經濟上之民主主義為原則者也。所以各實業界之工人，必有一種特別之勢力，足以支配其所處之境遇，以謀團體中公此之利益。其破壞現狀之行動，或不免於擾亂，但欲求本身之解放，其勢亦有不得不如此者。就歷史上觀之，無論何種主義，何種人，其當其起始自謀解放之時，無不出於政治上之暴動，又豈僅工團主義如此耶？

羅塞爾的(政治理想)

凡人有些現代哲學概念的，必定曉得巴朗羅塞爾(Bertrand Russell)是甚麼人。羅塞爾是個哲學家，却是因為他是個大大的數學家，但他不單是個數學家和哲學家，並且是個社會改造的發明家。他著的書很多，據我所知道的却止有下列數種。

A. 關於數學

Principia Mathematica.

B. 關於哲學

Mysticism Logic and other Essays.

Our Knowledge of the External World as a Field for Scientific Method In Philosophy.

Problems of Philosophy.

G. 關於社會問題

German Social Democracy.

Why Men Fight?

Political Ideal.

Principles of Social Reconstruction.

Proposed Roads to Freedom. Socialism. Anarchism. Syndicalism.

現在我要解說就是那本 *Political Ideal*。這本書是一九一七年出版的。共一百七十二頁，是個小冊子。

內容分五章：

- 一. 政治的理想。
- 二. 資本主義與工錢制度。
- 三. 社會主義的缺陷。
- 四. 個人自由與公共管理。
- 五. 民族獨立與世界主義。

他說：「政治的目的，就是使每個人的生活能夠盡量充分的得到幸福。」政治的問題就是如何整頓人類的各種關係，使各個人都能盡量充分的得到幸福。(p. 4) 既是政治的目的，在使各個人生活得到幸福，那幸福是甚麼，必定是由個人自己想出來的，政治家不能替他代定。既是各個人自己想出來他的理想生活，則各人的理想就未必一樣了。羅塞爾以為各人儘可不必一樣，不必立一個「通型」把所有人的都鑄成一個樣子。他

說這乃是專擅的行政官的所爲。所以凡能實現的必定是個人各別的理想。但是各人過着一種境遇，可以增長他的善心；過着另一種境遇，也就是可以養成他的惡德；有時還可以改去惡德，變做善心。這是甚麼緣故呢？因爲理想雖是各別，然而人類却有一個通性，就是「人類的衝動大概可分兩種，一種是「私有的衝動」(Egocentric Impulse)，一種是「創造的衝動」(Constructive or creative Impulse)。社會制度就是衝動的實現，也可以依衝動的分類去區別爲幾種。如財產就是私有的衝動的直接表現；科學與藝術就是創造的衝動的直接表現。(S. 131) 「我們可以將財分爲二種，正與兩種衝動相當。有一種財可以私人據爲已有的，人人都各有一份，如食物和衣服，是各人一份，不過供給不足的時候，可以取別人用剩了的。此類以物質爲大宗。還有一種財，就是精神的財，不能據爲私有的。如一個學科學的人，他不阻止別的人去學科學；非但如此，他並且幫助別人求這科學的知識。又如一個大畫家或大詩家，他非但不阻止別人學畫和作詩，並且還幫助別人去提倡風氣。再如一個仁人，這仁愛的精神，便不是他私有的，乃是感化社會，使人人都要愛人。所以這精神的財，沒有私有的性質，因爲他不能據爲已有，一處有了，各處便都可以有。人類有兩種衝動，正與這兩種財相當。一個是私有的衝動，就是意在把貨物據爲私有，不能分給別人，也就是財產權的衝動。還有一個是創造的衝動，就是意在把不能私有的精神財傳播到全世界去。最好的生活就是創造的衝動居最大部分，而有私的衝動居最小部分的。」(S. 132) 因爲「物質的財可以強奪了去，也可以偷盜了去」。所以他引起種種惡德：「把人的心都引壞了，使人競爭，妒嫉，專擅，殘暴，這種種惡德，瀰漫了世界。其中最壞的就是引人去做搶劫的勾當。」「精神的財是不

能如此的。你可以殺死一個藝術家或思想家，但你不能捨得他的藝術或他的思想。你可以殺死一個人因為他有愛人的心，但你仍不能取得他的愛人心。所以在這種財上強權是無用了；因為強權止能用在物質財上。可見得凡是愛權力的人，必定是思想上慾望上都被物質財充滿了的人。」(S. 110) 所以「私有的衝動，雖分防禦的與攻取的，但都是以敵視他人為本質。若以為防禦的私有衝動是公平的，止有攻取的乃是不正當的，這便錯了，因為現狀本來是不公平的。」(S. 112) 「創造的衝動，不與私有的衝動一樣，就是一人所得不是他人所失。如一個人有科學上的發明，他同時貢獻於別人。所以知識道德的增加，是一班人的所得，不限於發明者一人。」(S. 113) 依此說來，人類的私有衝動是個壞東西，應當設法使他減輕到最小的限度。讀者要明白，這個私有的衝動也是文化發源的原因，不能完全消滅，止可以把他縮小。那創造的衝動是好東西，應當把他擴充到最大的限度。

因此，「我們所希望於各個人的：(一)要使創造的衝動強起來，壓倒私有的衝動；(二)要尊重他人的人格；(三)要注重民族的根本創造衝動。」(S. 114) 雖則各人由自己的奮發力可以向前做去，但是政治制度社會組織也很有關係。所以我們可取三個問題去考察我們現在的制度究竟是好是壞。這三個問題就是：(一)他能發創造的衝動與限制私有的衝動否？(二)他使人人互相尊重人格否？(三)他能保持民族的根本衝動否？

羅塞爾以為我們現在的制度非但不能達上說三項目的，並且是正相反對。因為我們現在的制度是建立

於二個東西之上的，就是財產與權力。這二個東西都是分配很不公平，而且這二個都是可以私有的財。所以現在的政治制度與經濟組織不僅不能助長創造的衝動與抑制私有的衝動，並且阻礙創造的衝動與促進私有的衝動。因為私有的衝動太發達了，必定對於別人也看做機械，供自己的驅使。如雇工制度與婦女不平等，這就好例了。所以現在的制度也不能達到尊重人格的目的。說到最後一層，現在沒有國際政府，民族中受壓的真是不少。總之，現在的制度完全是與上說相反的，因此我們非把現在的制度取消不可，應當從新另建一個合於上說三個目的的制度。

羅塞爾對於建立新制度的標準，以為就是上說的幾項：第一要能促進創造的衝動；第二要能制限私有的衝動；第三要使人互相尊重；第四要使民族的根本衝動能發達。這四個標準的當中，羅塞爾以為第一尤為重要。為甚麼呢？他說「安甯與自由是良政制的消極條件。既經有了以後，必定更要有一個積極條件，就是創造能力的提倡。安甯止能產出靜止的社會，必定有創造去補助他，方能有進步有活氣，且時時有革新改善的運動。要曉得人類的制度沒有最後的標準，那最好的就是能產出進步比現狀更好的。沒有奮發與變化，人類生活不常能好。所以世上沒有已成的「烏託邦」可以取得的，所有的止是奮發前進的世界」(p. 21-3)

羅塞爾主張一方面要促進創造的衝動，他方面要制限私有的衝動。既然是要抑制私有的，動則政權是不可少的了。他說「政權與自由的調和，雖是個最難的問題，然而無論甚麼政治論都不能不論到這一點」(p. 22) 所以他第一反對的就是無政府主義。無政府主義主張絕對廢除政權。羅塞爾以為政權不能絕對廢

除，換一句話來說，就是政權不能完全消滅，止能減少。那最好的制度就是政權減到最小限度，自由增到最大限度的。爲甚麼尙要這小限度的政權呢？乃是因爲人類的私有衝動非置在政權（即公共管理）之下不可。拿政權去干涉個人的私有衝動是必要的。因爲私有的衝動是關於物質財的，人人關於物質財，若有無限的自由，必定得不公平的結果。你看現在的社會，貧者愈貧，富者愈富，狡詐的人發財，忠厚的人餓死，乃是因爲現在的法律是保障私有的衝動，現在的政權是依據這種不合理的法律。現在要矯正這種流弊，必定仍要借重政權，因爲政權的使用，也有合理的；那合理的就是限於對付以強力侵犯別人的人，與違背公共意思的人。若是沒有這個合理的權力，各個人依了他的私有衝動，橫決起來，必定弄到腕力從事。現在國際的狀態不是個好例麼？因爲沒有國際政府，做公平的制宰，所以纔有現在弱肉強食的慘狀。可見得組織的個公共管理的權力，乃是滅除各個人各團體各民族間一暴力關係；換一句話來講，就是使各個人各團體各民族間的互相關係得到公平。但是這個政權若運用不良，必定也有流弊。羅塞爾對於這個問題，也想了一個很好的法子。

羅塞爾的法子就是：第一階各業自治；第二階地方自治；第三階民族國家（其實不是國家，因爲沒有絕對主權）。第四階世界政府。這四層組織都採取一個原則，就是庶民主義。現在請分端說明一下。

先說各業自治與地方自治。羅塞爾第二反對的就是國家社會主義。他說：國家社會主義，即使在庶民主義的國家，也不是真庶民主義的組織……：在一個廣汎的社會中，各團體的利害……志願不相同，必定要把各團體的內部事務聽他去自決，這乃是庶民主義的本質。政治上地方團體既然如此，經濟上的團體，如礦工與鐵路人

員也應當如此」(p. 9-10)。「在國家內做事的人對於國政既有發言權，那在鐵路上做事的人對於路政也應當有建議權」(p. 16)。所以羅塞爾是反對鐵路國有的人，他的主張是鐵路自治；因為他主張各種經濟的團體都要自治，和政治上各地方團體一樣；鐵路既然是一個經濟團體，所以也應當自治。

工團主義(Syndicalism)從進步雜誌所譯)雖則也主張各業自治，但與羅塞爾的意思不同。所以羅塞爾第三反對的就是工團主義。他說：「法國的工團主義主張各業自治，比國家社會主義固然是好些。但是他以為各業獨立，好像現在的主權國家。這便不能維持和平，因為必定和現在的國際關係一樣。凡是個團體，必定要分內部事務與外部事務，所以在政治上構成一個集合體的必定對於內部事務，可以完全自決，但與外界有關係的事務則不能純由自決。若是兩個團體互相交涉，純出於自由，就難免不訴諸武力，應當有一個中立(即超然)的權力管理各團體間互相關係的事務。所以專為整理各業互相關係的事務起見，那國家便不可缺了。一個製造業對於勞働時間，利益分配，與管理方法，都可以自己決定。但是造出來的物品，却不能自由決定價格，因為價格是與社會上其他部分有關係的……所以經濟關係不能像國際上強權的關係。現在有一個大原則，可以保持自由至最大限度，並使強權退至最小限度，就是各政治上的團體有自治權，另外還有一個中立的權力專管各團體間的關係事務。這個中立的權力必定立於庶民主義的基礎上，代表全體的人民」(p. 27)。

總之，羅塞爾的意思與國家社會主義不同的地方在反對集產於國家，主張各業自治，可以說是根本上不同。他與工團主義不同的地方在反對各業獨立不要國家，可以說是一部分的不同。

既然各業自治是最好的法子，但要實行此法有一個前提，就是必定先要廢去資本主義與工錢制度。從這一點看來，可以說羅塞爾的主義與無政府主義、國家社會主義、工團主義都是相同的。羅塞爾說：「經濟組織必定要能達到四個目的：（一）要出產愈多愈好，就是製造的進步；（二）要保持分配的公平；（三）要保障不致貧困；（四）要能啓發創造的衝動與減輕私有的衝動。這四個目的之中，尤以最後的為最要緊。那保障不致貧困，就是專達這個目的的手段。國家社會主義雖然比現在制度是分配公平與保障安全，但是他仍不能啓發創造的衝動，產出一個進步不已的社會。我們現在的制度全不能達這四個目的。雖則他專要達第一個目的，但他的方法仍是空耗天然物產與人類精力，可以說是個淺見而無遠慮的方法。」（P. 31）「其餘的三個目的，現在的制度更不能達了。資本主義與工錢制度有種種惡弊，其中尤以引起劫掠的衝動，分配不公平，與傭主的殘待為最甚」（P. 46）。至於資本主義的種種不良與工錢制度的種種不良，不單是各種社會改良主義所都承認的，而且是世界所公認的。所以現在不必詳說了。

羅塞爾所主張的各業自治與地方自治有錯縱的關係。他說：「有許多的事務都是地理上有關的，如煤氣與水道、關稅、海陸軍，必定由代表一個地域的權力去處理他。這個地域的大小，是以地勢與人情和事件的性質而定的。煤氣與水可以由小地方處理，道路就必定由稍大的地方管轄，至於陸海軍則當屬於全球，因為屬於小地方便不能防禦戰爭。」（P. 4—5）

次論民族國家。世界政府羅塞爾說：「國家與國家的關係，和一國內團體與團體的關係一樣，關於內部事

務應當獨立自治，關於外部事務應當有法律，庶不致訴諸武力。(p. 145) 讀者要知道羅塞爾所說的國家是民族國家。他說：「非把國家的界限劃得與民族的界限十分相合，便不能有好的國際制度發生」(p. 146) 所以他是主張重劃國界，專以民族為單位。但民族的界限是甚麼？不能不把民族下一個定義。他說：「雖則言語的相同與歷史的同源可以助長民族，但說結民不能以此二項做為定義」(p. 147) 「一個民族所以組成全由同類的感情與同族的本能。這個本能就是動物成羣結隊的天性的擴充。這個感情就是家庭感情的擴充。」(p. 148) 民族既以感情與本能為單位，所以民族性是非常的強。因此不能不使民族獨立。但民族的獨立是關於內部民務的自治，不是無限的自由。照羅塞爾所說，應當一個民族組成一個國家。舊派的學者說國家的要素是主權。羅塞爾以為絕對主權就是關於國際上事務(即外部事務)也有全權處理的意思。這是非常的危險，必定演成弱肉強食的慘狀。所以他說：「若不是各國願拋棄對外事務的絕對主權，將國際事務付託世界政府，則決不能保持人類的和平」(p. 153) 至於世界政府的組織，應當於司法以外，尚有立法。「必定有一個立法機關，制定國際法，且是有權變更國界」。此外陸海軍止能為世界政府所有，各國不能私有。關稅也心定盡撤。他說：「有三件事是與各民族的利益相抵觸的：關稅，是個欺詐；利用低等民族，是個罪惡；霸強的驕傲，是個笨如童騃的事」(p. 1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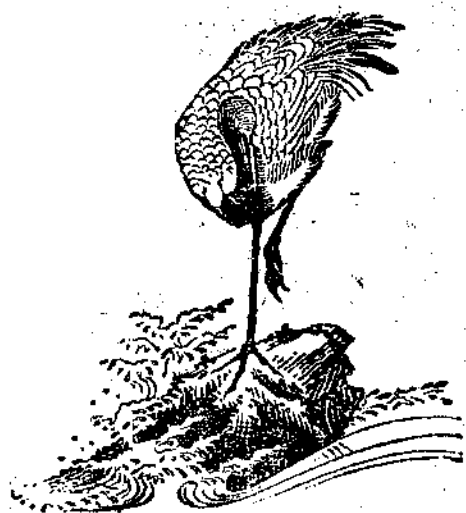
總而言之，羅塞爾的主張有一個一貫的精神，這個精神從上而下說來，就是責任下落。(Devolution) 從下而上說來，是聯治。他說把責任下落與聯治二個大義擴充起來，就免得種種弊端。責權下落是責權凝聚的反

面就是把凝聚在少數人身上的責任平均分散到多數人身上去，也就是把凝聚在一國的權限平均分散到多數地方上去。責權下落是由統一而分化的作用，那聯治是由分化而統一的作用，因此有一個由統一而分化的作用是不夠的，必定另有一個由分化而統一的作用去補足他方好。換一句話來講，責任下落是自由；聯治是拘束。自由是啓發創造的衝動，拘束是抑止私有的衝動。自由與拘束不是相反的，愈拘束私有的衝動，則創造的衝動愈得自由。羅塞爾說：「好的政治制度就是使人類的權力慾與專制慾變為淡薄，有二個法子，第一個是給創造的衝動以許多機會，並用教育的方法去促進他；第二是個使私有的衝動減少發生的機會。」(P. 64) 就是把私有的衝動置於公共管理之下，拘束他，使他退到最小限度。同時使創造的衝動絕不受一些拘束，教他自由發展。所以羅塞爾主張權力的使用限於抑止私有的衝動，非但不致侵犯自由，並且可以助長自由。這是他的主義的大概了。

他雖是主張改造的人，但是他並不主張革命。他說：「革命的行為可以不必，但革命的思想是不可少的。」(P. 70) 所以他也是主張漸進一派的。

他的學說是自治的社會主義(Guild Socialism)之一種。這個自治的社會主義是英國最近的新學說，主持的人有握拉奇(A. R. Orage)郭爾(G. D. H. Cole)哈白生(S. G. Hobson)等人。法蘭西有工團主義，德國有國家社會主義，俄國有無政府主義，英國就有這個主義，可謂世界的特色了。這個主義的特色是講權力的分配。羅塞爾說：「權力分配的問題比經濟分配的問題更難」(P. 87) 所以這個的主義特色就是把權力分配給

三個機關——職工組合、民族國家與世界政府——非常平均。乃是他的優點。我以為近代的改造運動中，以此說為最妥善，所以首先把他介紹過來。



我爲什麼要做白話詩？

胡適

(嘗試集自序)

我這三年以來做的白話詩若干首，分做兩集，總名爲嘗試集。民國六年九月我到北京以前的詩爲第一集，以後的詩爲第二集。民國五年七月以前，我在美國做的文言詩詞，刪剩若干首，合爲去國集，印在後面作一個附錄。

我的朋友錢玄同曾替嘗試集做了一篇長序，把應該用白話做文章的道理說得很痛快透切。(見新青年卷二第二號)

我現在自己作序，只說我爲什麼要用白話來做詩。這一段故事，可以算是嘗試集產生的歷史，可以算是我個人主張文學革命的小史。

我做白話文學，起於民國紀元前六年（丙午），那時我替上海競業旬報做了半部章回小說和一些論文，都是用白話做的。到了第二年（丁未），我因腳氣病，出學堂養病，病中無事，我每天讀古詩，從蘇武李陵直到元好問，單讀古體詩，不讀律詩。那一年我也做了幾篇詩，內中有一篇五百六十字的遊萬國賽珍會和一篇近三百字的棄父行。以後我常常做詩，到我往美國時，已做了兩百多首詩了。

我先前不做律詩，因爲我少時不會學對對子，心裏總覺得律詩難做。後來偶然做了一些律詩，覺得律詩原

來是最容易做的玩意兒，用來做應酬朋友的詩，再方便也沒有了。我初做詩，人都說我像白居易一派。後來我因為要學時髦，也做一番研究杜甫的工夫。但是我讀杜詩，只讀石壕吏、自京赴奉先詠懷一類的詩，律詩中五律我極愛讀，七律中最討厭秋興一類的詩，常說這些詩文法不通，只有一點空架子。

自民國前六七年到民國前二年（庚戌）可算是一個時代。這個時代已有不滿意於當時舊文學的趨向了。我近來在一本舊筆記裏（名自勝生隨筆，是丁未年記的）翻出這幾條論詩的話：

作詩必使老嫗聽解，固不可。然必使士大夫讀而不能解，亦何故耶？（錄篔簹詩話）

東坡云：「詩須有爲而作。」元遺山云：「縱橫正有凌雲筆，俯仰隨人亦可憐。」（錄南壕詩話）

這兩條上都有密圈，也可見我十六歲時論詩的旨趣了。

民國前二年，我往美國留學。初去的兩年，作詩不過兩三首。民國成立，後任叔水（鴻雋）楊杏佛（銓）同來綺色佳（Theresa）有了做兩的件當了。集中文學篇所說：

明年任與楊遠道來就我。山城風雪夜，枯坐殊未可。

烹茶更賦詩，有倡還須和。詩爐火灰冷，從此生新火。

都是實在情形。在綺色佳五年，我雖不專治文學，但也頗讀了一些西方文學書籍，無形之中總受了不少的影響。所以我那幾年的詩，胆子已大得多。去國集裏的耶穌誕節歌和久雪後大風作歌都帶有試驗的意味。後來做自殺篇完全用分段作法，試驗的態度更顯明了。藏暉室劄記第三冊有跋自殺篇一段說：

……吾國人作詩每不重言外之意，故說理之作極少。求一樸蒲（Pope）已不可多得，何況華英活（Words Worth）推貴（Goethe）與白郎吟（Browning）矣。此篇以吾所持樂觀主義入詩，全篇爲說理之作，雖不能佳，然途徑具在。他日多作之，或有進境耳。（民國三年七月七日）

又跋云：

吾近來作詩，頗有不依人蹊徑，亦不專學一家。命意固無從摹倣，卽字句形式亦不爲古人成法所拘，蓋頗能獨立矣。（七月八日）

民國四年八月，我作一文論「如何可使吾國文言易以教授」。文中列舉方法幾條，還不會主張用白話代文言。但那時我已明言「文言是半死之文字，不當以教活文字之法教之」。又說：「活文字者，日用語言之文字，如英法文是也，如吾國之白話是也。死文字者，如希臘拉丁，非日用之語言，已陳死矣。半死文字者，以其中尚有日用之分子在也。如夫字是已死之字，狗字是活字，乘馬是死語，騎馬是活語，故曰半死文字也。」（劉記第九冊）

四年九月十七夜，我因爲自己要到紐約進哥倫比亞大學，梅觀莊（光迪）要到康橋進哈佛大學，故作一首長詩送觀莊。詩中有一段說：

梅君梅君，母自鄒，神州文學久枯餒，百年未有健者起，新潮之來不可止，文學革命其時矣，吾輩勢不容坐視，且復號召二三子，革命軍前扶馬，箠鞭笞驅除一車鬼，再拜迎入新世紀，以此報國未云菲，縮地戡天差可擬。

原詩共四百二十字，全篇用了十一個外國字的譯音。不料這十一個外國字就惹出了幾年的筆戰。任叔永把這些外國字連綴起來，做了一首游戲詩送我：

牛敦愛迭孫，培根客爾文，索虜與霍桑，「烟士披里純」

鞭笞一車鬼，爲君生瓊英。文學今革命，作歌送胡生。

我接到這詩，在火車上依韻和了一首，寄給叔永諸人：

詩國革命何自始？要須作詩如作文。琢鏤粉飾喪元氣，貌似未必詩之純。小人行文頗大胆，諸公

一一皆人英，願共僇力莫相笑。我輩不作腐儒生。

梅觀莊誤會我「作詩如作文」的意思，寫信來辯論。他說：

……詩文截然兩途。詩之文字與文之文字，自有詩文以來，無論中西，已分道而馳……足下詩爲界

革命家，改良詩之文字則可；若僅移文之文字於詩，即謂之革命，謂之改良，則不可也……以其太易也

這封信逼我把詩界革命的方法表示出來。我的答書不會留稿，今鈔答叔永書一段如下：

適以爲今日欲救舊文學之弊，預先從滌除「文勝」之弊入手。今人之詩徒有鏗鏘之韻，貌似之辭耳。

其中實無物可言。其病根在於重形式而去精神，在於以文勝質。詩界革命當從三事入手：第一，須言之

有物；第二，須講求文法；第三，當用「文之文字」時，不可故意避之。三者皆以質救文之弊也……觀莊

所論「詩之文字」與「文之文字」之別亦不盡當。即如白香山詩「城云臣按六典書任土貢有不貢無道州水土所生者只有矮民無矮奴」李義山詩「公之斯文若元氣先時已入人肝脾」……此諸例所用文字是「詩之文字」乎？抑「文之文字」乎？又如適贈足下詩「國事今成遍體瘡治頭治脚俱所急」。此中字字皆觀莊所謂「文之文字」……可知「詩之文字」原不異「文之文字」正如詩之文法原不異文之文法也……（五年二月二日）

「詩之文字」一個問題也是很重要的問題，因為有許多人只認風花雪月蛾眉朱顏銀漢玉容等字是「詩之文字」做成的詩讀起來字字是詩，仔細分析起來一點意思也沒有。所以我主張用樸實無華的白描工夫如白居易的道州民如黃庭堅的題蓮華寺如杜甫的自京赴奉先詠懷。這類的詩詩味在骨子裏，在質不在文，沒有骨子的濫調詩人決不能做這類的詩。所以我的第一條件便是「言之有物」。因為注重之點在言中的「物」，故不問所用的文字是詩的文字還是文的文字。觀莊認做「僅移文之文字於詩」所以錯了。

這一次的爭論是民國四年到五月春間的事。那時影響我個人最大的就是我平常所說的「歷史的文學進化觀念」。這個觀念是我的文學革命論的基本理論。劉記第十冊有五年四月五日夜所記一段如下：

文學革命在吾國史上非創見也。即以韻文而論，三百篇變而為騷，一大革命也。又變為五言七言，二大革命也。賦變而為無韻之駢文，古詩變而為律詩，三大革命也。詩之變而為詞，四大革命也。詞之變而為曲，為劇本，五大革命也。何獨於吾所持文學革命論而疑之詩。

文亦遭幾許革命矣。自孔子至於秦漢，中國文體始臻完備。六朝之文……亦有可觀者。然其時駢儷之體大盛，文以工巧雕琢見長，文法遂衰。韓退之所以稱「文起八代之衰」者，其功在於恢復散文，講求文法。此一革命也……宋人談哲理者，深悟古文之不適用於是，語錄體興焉。語錄體者，禪門所常用，以俚語說理紀言……此亦一大革命也。至元人之小說，此體始臻極盛……總之文學革命至元代而極盛。其時之詞也，曲也，劇本也，小說也，皆第一流之文學，而皆以俚語爲之。其時吾國真可謂有一種「活文學」出現。儻此革命潮流（革命潮流即天演進化之迹。自其異者言之謂之革命，是其循序漸進之迹言之，即謂之進化可也）。不遭明代八股之劫，不遭前後七子復古之劫，則吾國之文學已成俚語的文學，而吾國之語言早成爲言文一致之語言，可無疑也。但丁之創意大利、學郢艘盪之創英文學，路得之創德文學，未足獨有千古矣。惜乎五百餘年來，半死之古文，半死之詩詞，復奪此「活文字」之席，而「半死文學」遂苟延殘喘以至於今日……文學革命何可更緩耶？何可更緩耶？

過了幾天，我填了一首沁園春詞，題目就叫做「誓詩」。其實是一篇文學革命宣言書。

更不傷春，更不悲秋，以此誓詩。任花開也好，花飛也好；月圓固好，日落何悲！我聞之曰：「從天而頌，孰與制天而用之？」更安用爲蒼天歌哭，作彼奴爲！文章革命何疑！且準備軍旗作健兒，要前空千古，下開百世；收他臭腐，還我神奇爲大中華造新文學，此業吾曹欲讓誰？詩材料有簇新世界，供我驅馳！（四月十三日）

這首詞上半所攻擊的是中國文學「無病而呻」的惡習慣。我是主張樂觀，主張進取的人，故極力攻擊這種卑

弱的根性。下半首是去國集的尾聲，是嘗試集的先聲。

以下要說發生嘗試根的近因了。

五年七月十二日任叔永寄我一首泛湖卽事詩。這首詩又惹起一場大筆墨官司，故不能不鈔一段於此：

蕩蕩平湖滄滄綠。言權輕楫以滌煩疴。既備我餽，既借我友，容與中流。山光前後……清風競爽，微雲蔽暄。猜謎賭勝，載笑載言，行行忘遠。息楫崖根，忽逢波怒，鷺擊鯨奔。岸逼流迴，石斜浪翻。翻翻一葉，馮夷所吞。舟則可棄，水則可揭。溼我裳衣，畏他人視……

我答書說：

……泛湖詩中寫翻船一段，所用字句，皆前人用以寫江海大風浪之套語。足下避自己鑄詞之難，而趨於借用陳套語之易。足下自謂「用力太過」，實則全未用氣力。趨易避難，非不用氣力而何？……再者詩中所用「言」字（第三句）及「載」字，皆係死字。又如「猜謎賭勝，載笑載言」兩句，上句爲二十世紀之活字，下句爲三千年前之死句，殊不相稱也……（七月十六日）

叔永答書，把原詩極力刪改一遍，遠勝原稿了。不料我這幾句話觸怒了一位旁觀的朋友。那時梅觀莊在綺色佳過夏，見了我這些話，因寫信來痛駁我。他說：

足下所自矜爲文學革命真諦者，不外乎用「活字」以入文，於叔永詩中，稍古之字，皆所不取，以爲非「二十世紀之活字」……夫文字革新，須洗去舊日腔套，務去陳言固矣，然此非盡屏古人所用之字而另

以俗語白話代之之謂也……足下以俗語白話爲向來文學上不用之字，驟以入文，似覺新奇而美，實則無永久價值。因其向未經藝術家鍛鍊，徒諉諸愚夫愚婦無美術觀念者之口，歷世相傳，愈趨愈下，鄙俚乃不可言。足下得之，乃矜矜自喜，炫爲創獲，異矣。如足下之言，則人間材智，選擇，教育，諸事皆無足算，而村農僮父皆足爲詩人藝術家矣。甚至非洲黑蠻，南洋土人，其言文無分者，最有詩人藝術家之資格矣。至於無所謂「活文字」亦與足下前此言之……文學者，世界上最守舊之物也……足下乃視改革文字如是之易乎……

觀莊這封信不但完全誤解我的主張，並且說了一些沒有道理的話，故我做了一首一千多字的白話遊戲詩答他。這首詩雖是遊戲詩，也有幾段莊重的議論。如第二段說：

文字沒有雅俗，却有死活可道。

古人叫做欲，今人叫做要；

古人叫做至，今人叫做到；

古人叫做溺，今人叫做尿；

本來同是一字，聲音少許變了，

並無雅俗可言，何必紛紛胡鬧，

至於古人叫字，今人叫號；古人懸梁，今人上吊，

古名雖未必不佳，今名又何嘗不妙？

至於古人乘輿，今人坐轎，古人加冠束幘，今人但知戴帽，

若必叫帽作巾，叫轎作輿，豈非張冠李戴，認虎作豹……

又如第五段說：

今我苦口曉舌，算來却是爲何？

正要求今日的文學大家，

把那些活潑潑的白話，拿來鍛鍊，拿來琢磨，拿來作文演說，作曲作歌，

出幾個白話的驚俄，和幾個白話的東坡，

那不是「活文學」是什麼？

那不是「活文學」是什麼？

這一段全是後來用白話作實地試驗的意思。

這首白話遊戲詩是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做的，一半是朋友遊戲，一半是有意試做白話詩。不料梅任兩位都

大不以爲然。觀莊來信大罵我，他說：

讀大作如兒時聽蓮花落，真所謂革盡古今中外詩人之命者。足下誠豪健哉！蓋今之西洋詩界，若足下

之張革命旗者，亦數見不鮮。最著者有所謂 Futurism, Imagism, Free Verse, 及各種 Decadent move-

ments in literature and arts.

大約皆是下俗話詩之流亞，皆喜以「前無古人後無來者」自豪，皆喜詭立名字，號召徒衆，以眩駭世人之耳目，而已則從中得名士頭銜以去焉……

信尾又有兩段添入的話：

文章體裁不同。小說詞曲固可用白話，詩文則不可。

今之歐美狂瀾橫流，所謂「新潮流」者，耳已聞之熟矣。誠望足下勿剽竊此種不值錢之新潮流以哄國人也。

（七月三十日）

這封信頗使我不心服，因為我主張的文學革命，祇是就中國今日文學的現狀立論；和歐美的文學新潮流並沒有關係；有時借鏡於西洋文學史，也不過舉出三四百年前歐洲各國產生「國語的文學」的歷史。因為中國今日國語文學的需要，很像歐洲當日的情形，我們研究他們的成績，也許使我們減少一點守舊性，增添一點勇氣。觀莊硬派一個「剽竊此種不值錢之新潮流以哄國人」的罪名，我如何能心服呢？

叔永信說：

足下此次試驗之結果，乃完全失敗者也……要之，白話自有白話用處（如作小說演說等），然不能用之於詩。如凡白話皆可為詩，則吾國之京調高腔何一非詩……烏乎適之吾人今日言文學革命，乃誠

見今日文學有不可不改革之處，非特文言白話之爭而已。吾嘗默省吾國今日文學界，即以詩論，其老者，如鄭蘇龔陳伯嚴輩，其人頭腦已死，只可讓其與古人同朽腐。其幼者，如南社一流人，淫濫委瑣，亦去文學

千里而遙。曠觀國內，如吾儕欲以文學自命者，含自倡一種高美芳潔之文學，更無吾儕廁身之地。以足下高才有爲，可爲舍大道不由，而必旁逸斜出，植美卉於荆棘之中哉？……唯以此（白話）作詩，則僕期期以爲不可……今且假令足下之文學革命成功，將令吾國作詩者皆高腔京調，而陶謝李杜之流將永不復見於神州，則足下之功又何若哉？……（七月二十四日夜）

觀莊「小說詞曲固可用白話，詩文則不可。」叔永說「白話自有白話用處，（如作小說演說等）然不能用之於詩。」這是我最不承認的。我答叔永信中說：

……白話入詩，古人用之者多矣。（此下舉放翁詩及山谷稼軒詞爲例）……總云白話之能不能作詩，此一問題全待吾輩解決。解決之法，不在乞憐古人，謂古之所無，今必不可有，而在吾輩實地試驗。一次「完全失敗」，何妨再來？若一次失敗，便「期期以爲不可」，此豈科學的精神所許乎？

這一段乃是我的「文學的實驗主義。」我三年來所做的文學事業，只不過是實行這個主義。

答叔永書很長，我且再鈔一段：

……今且用足下之字句以述吾夢想中之文學革命曰：

（1）文學革命的手段：要令國中之陶謝李杜敢用白話京調高腔作詩；要令國中之陶謝李杜皆能用白話京調高腔作詩。

（2）文學革命的目的：要令白話京調高腔之中產出幾許陶謝李杜。

(3) 今日決用不着「陶謝李杜的」陶謝李杜。若陶謝李杜生於今日仍作陶謝李杜當日之詩，則決不能更有當日的價值與影響。何也？時代不同也？

(4) 吾輩生於今日，與其作不能行遠不能普及的五經兩漢六朝八家文字，不如作家喻戶曉的水滸西遊文字。與其作似陶似謝似李似杜的詩，不如作不似陶謝不似李杜的白話詩。與其作一個學這個學那個的鄭蘇龔陳伯嚴，不如作一個實地試驗，「旁逸斜出，『舍大道而弗由』」胡的適之。

……吾志決矣，吾自此以後，不更作文言詩詞……(七月二十六日)

這是第一次宣言不做文言詩詞。過了幾天，我再答叔永道：

……古人說，「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文字者，文學之器也。我私心以為文言決不足為吾國將來文學之利器。施耐菴曹雪芹諸人已實地證明作小說之利器在於白話。今尙需人實地試驗白話是否可為韻文之利器耳……我自信頗能用白話作散文，但尙未能用之於韻文。私心頗欲以數年之力，實地練習之。倘數年之後，竟能用文言白話作文作詩，無不隨心所欲，豈非一大快事？我此時練習白話韻文，頗似新闢一文學殖民地。可惜須單身匹馬而往，不能多得同志結伴同行。然吾去志已決。公等假我數年之期，倘此新國盡是沙磧不毛之地，則我或終歸老於「文言詩國」亦未可知。儻幸而有成，則掃除荆棘之後，當開放門戶，迎公等同來蒞止耳！「狂言人道臣當烹，我自不吐定不快，人言未足為

「輕重」是下定笑我狂耳……（八月四日）

這時我已開始作白話詩。詩還不會做得幾首，詩集的名字已定下了。那時我想起陸遊有一句詩，「嘗試成功自古無」。我覺得這個意思恰和我的實驗主義反對，故用「嘗試」兩字作我的白話詩集的名字，要「嘗試」究竟是否可以成功。那時我已打定主意，努力做白話詩的試驗，心裏只有一點痛苦，就是同志太少了，「須單身匹馬而往」。我平時所最敬愛的一班朋友都不肯和我同去探險。但是我若沒有這一班朋友和我打筆墨官司，我也決不會有這樣的嘗試決心。莊子說得好：「彼出於是，是亦因彼」。我至今回想當時和那班朋友一日一郵片，三日一長函的樂趣，覺得那真是人生最不容易有的幸福。我對於文學革命的一切見解，所以能結晶成一種有系統的主張，全都是同這一班朋友切磋討論的結果。五年八月十九日，我寫信答朱經農（經）中有一段說：

新文學之要點約有八事：

（一）不用典，

（二）不用陳套語，

（三）不講對仗，

（四）不避俗字俗語，

（五）須講求文法。以上為形式的一方面。

(六)不作無病之呻吟，

(七)不摹倣古人，須語語有個我在，

(八)須言之有物。以上為精神(內容)的一方面。

這八條後來成爲一篇文學改良芻議(新青年第二卷第五號，六年一月一日出版) 卽此一端，便可見朋友討論的益處了。

我的嘗試集起於民國五年七月，到民國六年九月我到北京時，已成一小冊子了。這一年之中，白話詩的試驗室裏只有我一個人。因爲沒有積極的幫助，故這一年的詩，無論怎樣大胆，終不能跳出舊詩的範圍。我初回國時，我的朋友錢玄同說我的詩詞「未能脫盡文言窠臼」，又說「嫌太文了」。美洲的朋友嫌「太俗」的詩，北京的朋友嫌「太文」了；這話我初聽了很覺得奇怪。後來平心一想，這話真是不錯。我在美洲做的嘗試集實在不過是能勉強實行了文學改良芻議裏面的八個條件；實在不過是一些刷洗過的舊詩；這些詩的大缺點，就是仍舊用五言七言的句法。句法太整齊了，就不合語言的自然，不能不有截長補短的毛病，不能不時犧牲白話的字和白話的文法，來牽就五七言的句法。音節一層，也受很大的影響：第一，整齊劃一的音節沒有變化，實在無味；第二，沒有自然的音節，不能跟着詩料隨時變化。因此，我到北京以後所做的詩，認得一個主義：若要做真正的白話詩，若要充分採用白話的字，白話的文法，和白話的自然音節，非做長短不一的白話詩不可。這種主義，可叫做「詩體的大解放」。詩體的大解放就是把從前一切束縛自由的枷鎖鏽鏽，一切打破，有什麼話，說什麼。

話要怎麼說，就怎麼說。這樣方才可有真正白話詩，方才可以表現白話的文學可能性。嘗試第二集中的詩雖不能處處做到這個理想的目的，但大致都想朝着這個目的做去。這是第二集和第一集的不同之處。

以上說嘗試集發生的歷史。現在且說我為什麼趕緊印行這本白話詩集。我的第一個理由是因為這一年以來白話散文雖然傳播得很快很遠，但是大多數的人對於白話詩仍舊很懷疑；還有許多人不但懷疑，簡直持反對的態度。因此，我覺得這個時候有一兩種白話韻文的集子出來，也許可以引起一般人的注意，也許可以供贊成和反對的人作一種參考的材料。第二，我實地試驗白話詩已經三年了，我很想把這三年試驗的結果供獻給國內的文人，作為我的試驗報告。我很盼望有人把我試驗的結果仔細研究一番，加上平心靜氣的批評，使我也可以知道這種試驗究竟有沒有成績，用的試驗方法，究竟有沒有錯誤。第三，無論試驗的成績如何，我覺得我的嘗試集至少有一件事可以供獻給大家的。這一件可供獻的事就是這本詩所代表的「實驗的精神」。我們這一班人的文學革命論所以同別人不同，全在這一點試驗的態度。近來稍稍明白事理的人都覺得中國文學有改革的必要。即如我的朋友任叔永，他也說：「烏乎適之吾人今日言文學革命，乃誠見今日文學有不可不改革之處，非特文言白話之爭而已。」甚至於南社的柳亞子也要高談文學革命。但是他們的文學革命論祇提出一種空蕩蕩的目的，不能有一種具體進行的計畫。他們都說文學革命決不是形式上的革命，決不是文言白話的問題。等到人問他們究竟他們所主張的革命「大道」是什麼，他們可回答不出了。這種沒有具體計畫的革命，——無論是政治的，是文學的，——決不能發生什麼效果。我們認定文字是文學的基礎，故文學革命的第

一步就是文字問題的解決。我們認定「死文字決不能產生活文學」故我們主張若要造一種活的文學，必須用白話來做文學的工具。我們也知道單有白話未必就能造出新文學，我們也知道新文學必須要有新思想做裏子。但是我們認定白話實在有文學的可能，實在是新文學的唯一利器。我們對於這種懷疑，這種反對，沒有別種法子可以對付？只有一個法子，就是科學家的試驗方法。科學家遇着一個未經實地證明的理論，只可認做一個假設，須等到實地試驗之後方才用試驗的結果來批評那個假設的價值。我們主張白話可以做詩，因為未經大家承認，只可說是一個假設的理論。我們這三年來，只是相把這個假設用來做種種實地試驗——做五言詩，做七言詩，做嚴格的詞，做極不整齊的長短句，做有韻詩，做無韻詩，做種種音節上的試驗——要看白話是不是可以做好詩，要看白話詩是不是比文言詩要更好一點。這是我們這班白話詩人的「實驗精神」。我這本集子裏的話，不問詩的價值如何，總都可以代表這點實驗的精神。這兩年來北京有我的朋友沈尹默，劉半農，周豫才，周啓明，傅斯年，俞伯平，康白情，諸位，美國有陳衡哲女士，都努力作白話詩。白話詩的試驗室裏的試驗家漸漸多起來了。「但是大多數的文人仍舊不敢輕易嘗試。」他們永不來嘗試嘗試，如作能判斷白話詩的問題呢？耶穌說得好：「收穫是很多的，可惜做工的人太多了。」所以我大胆把這本嘗試集刻出來，要想把這本集子所代表的「實驗的精神」貢獻給全國的文人，請他們大家都來嘗試嘗試。

我且引我的嘗試篇作這篇長序的結論：

「嘗試成功自古無」放翁這話未必是。我今爲下一轉語，「自古成功在嘗試」……莫想小試便成，那

有這樣容易事；有時試到千百回，始知前功盡拋棄，即使如此已無愧，即此失敗便足記告人「此路不通行」，一可使脚力莫枉費。我生求師二十年，今得「嘗試」兩個字，作詩做事要如此，雖未能到頗有志，作「嘗試」歌頌吾師，願吾師壽千萬歲；

舊社會

唉！舊社會中無生路。

何以無生路？

因為那建設的基礎不人道，及上面的建築物不正義。

甚麼是他的基礎？

他的基礎有兩個，一個是強權，一個是私有財產制度。

這兩個基礎何以不人道？

與社會目的相矛盾相敵對。

社會的目的是甚麼？

是生活，是人類生活，是人類共同生活。

甚麼是生活？

生活有兩種 一種是物質的生活，一種是精神的生活。物質的生活要求衣食住的安有，精神的生活要求知情意的自由。

甚麼是人類生活？

人類生活——別於物類生活。物類生活純任天演——優勝劣敗，弱肉強食。人類生活準乎人道——痛癢相關，

休戚與共。

甚麼是共同生活？

共同生活——異乎寄生生活。寄生生活——只圖片面的利益——是強迫關係——是主奴生活。共同生活——

為相互的幸福——是契約關係——是平等生活。平等生活——互相尊重人格。主奴生活——一方蔑視他方人格。

社會的目的誠是人類共同生活 何謂強權與他敵對？

第一與生活相敵對 物質生活要求衣食住的安有，但那強權直接間接掠奪人的衣食，破壞人的居住，使

大多數人一無所有。又精神生活要求知情意的自由，但那強權不僅束縛人的行為自由，並阻礙人的知

情意自由。

第二與人類生活相敵對 人類生活本來別於物類生活，但那強權逞他淫威——滅人人格——驅人類而入

※參看拙譯「共同生活與寄生生活」

於戰相食的生活。

第三與共同生活相敵對。共同生活元來是爲相互的幸福，但那強權不顧他人幸福，只爲自己快活。共同生活是契約關係，那強權他只知有獨斷，那裏知有契約。由此看來，社會之中不能承認強權存在，如有強權存在，必使人不能生活，即能生活，決非人類生活，決非共同生活。

社會的目的強權固是與他敵對，又何謂私有財產制度與他矛盾？

強權之於社會，其罪顯，故他與社會目的相敵對，容易見，私有財產之於社會，其罪隱，故他與社會目的相矛盾，不易言。

何以故？

強權凌人，人便恨他入骨，此不但知識的判斷，同時有感情的幫助。至於私產制度，人亦受其慘毒，然而却要親愛他，寶貝他，馨香磕頭禱祝他，這是甚麼緣故？因是在他制度之下，一人離了他，便要一人哭，一家離了他，便要一家哭，所以有人張口罵強權，我想必有人起來幫助，要是罵到那私有財產呵！恐怕未必然，不反罵他是癩狂，便要罵他是醉漢，不說他是無政府黨，便說他是過激派，這也難免，但是醉翁未曾醉，也未曾癩狂，並不贊成過激派，也不贊成無政府黨，而今要將私有財產制度的矛盾及他的罪惡，宣布一場，再申明一句，醉翁雖是批難這私產，確不是主張共產，亦不是主張集產，讀者諸君！

著者只是立於批評的地位。不是發表主張。希望讀者諸君以批評的眼光批評我的批評，無懷醉漢癩狂甚麼黨甚麼派的成見，自有個真理現出來。

究竟私有財產制度何見得與社會的目的矛盾？

第一與共同生活相矛盾。共同生活是為相互的幸福。明白說來，物質方面是圖大家衣食住的安有。那私有財產制度只圖有產階級的幸福，不管無產階級的衣食住。又精神方面是圖大家知情意的自由。那私產制度的結果，使那無產階級間有產階級討生活，還有甚麼叫自由。世界上無論那個社會中，都是有產階級居少數，無產階級占大多數。可見私有財產制度，只圖少數人的生活，不顧大多數人的生活。這個矛盾豈不甚明白麼？

第二與人類生活相矛盾。人類生活準乎人道，痛癢相關，休戚與共。私產制度，與此大相背馳。人人欲獨尊，個個思捲括。甚麼痛癢相關，甚麼休戚與共。其結果少數人占領全體人的生活共同資料，使大多數人至於窮愁抑鬱，顛連困苦，追為奴隸，甚至貧人生活，尚不及富家牛馬。讀者諸君！試舉目一顧貧民生計，這個矛盾，又豈不甚明白麼？

這兩個矛盾，有句俗話，可以表明他不合理，不人道。就是「有錢該生無錢該死」。這不過單就社會的目的，上發見出來，概括說來，若要一一舉出他的罪惡來，還不止此。

此試將列舉出來？

他的罪惡很多。有經濟上的罪惡，有政治上的罪惡，有道德風俗上的罪惡，種種的罪惡，不勝枚舉。

經濟上的罪惡如何？

(1) 使生產力減退。關於財的運轉，有產之家，子孫未必皆能。無產之家，子孫反多能者。私有財產制度，使有財者無能運轉，能運轉者無財。其結果使生產力減退。

(2) 抑壓自由競爭。私產制度本來是自由競爭，而其結果，抑壓自由競爭。何以故？無產階級，不乏優良拔羣的種，私有財產的結果，或食料不足而夭亡，或教育不足而殘生，卒不能發其天才。反之有產階級的種，縱令如何劣等，投多大的經濟，施種種的教育，外形上也居然成一個人。蹂躪適者生存的原理，招致社會全般的損失。

政治上的罪惡如何？

(1) 製造貪官污吏。這條罪惡——是滔天的大罪——因為他與強權的罪惡結合——就是憑借政治上的權力來圖自己的私產。London 批評「私有財產制度」為「強盜」真是說得不錯。

(2) 使平民受掠奪。這條罪惡是上條的結果罪。現世界的平民，那一個沒有受過這種掠奪，我不相信。道德風俗上的罪惡如何？

(1) 使多產子弟遊惰驕奢縱慾。

(2) 迫無產子女流於奴隸乞丐，或至於竊盜賣淫。

此外的罪惡如何？

此外不勝枚舉。凡今日法律上關於財產的犯罪，根本上莫不因這私有財產制度構成的，此處不必贅述了。由此看來，社會之中，如這種制度永為鐵則，必定弄到這個社會，不是人類共同生活的社會，却是一個罪惡之府。私產私產！全地球人類社會多少罪惡，都是纏你而來。

據以上說的舊社會兩個基礎，一個是強權，一個是私有財產制度。因他與社會的目的相矛盾相敵對，所以稱他不人道。然則那社會的目的，豈不是人道的標準嗎？

當然！不錯！社會的目的，以外無人道，人道以外無社會的目的。社會的目的既是人類共同生活，人類共同生活——就是人道的根本標準。倒過來說，人道——就是人類共同生活的究竟目的。再轉過來說，非人道的就不合於人類共同生活，不合於人類共同生活的就非人道。故人類共同生活以外，不將無人道亦無正義，無倫理，無道德，無政治，無法律，無宗教，乃至無一切善良風俗習慣。何以故？人類共同生活為人道的根本標準，人道又為一切的根本標準故。

照這樣說來，那舊社會的政治，法律，經濟，道德，風俗，習慣，一切組織，就是這兩個基礎上的建築物。因這兩個基礎不正當，所以這一切組織都不正義了。

自然！不錯！舊社會的政治，法律，經濟，倫理……一切組織，偶然也有一點好的。但是他根本上基礎上壞了。所以一天比一天的發現他的罪惡。明白說來，他的基礎——只為少數人立的——就只為有武力有

金錢的人立的，所以政治法律：一切組織他的自身——弄成少數人的鞭策刀斧。大多數人都為他的奴隸。牛馬為他釜中魚，為他俎上肉。唉！請看舊社會中有不有生路呢？

那政治上的生路如何？

一個社會的政治，元為一羣人類共同生活的事務。一個社會的政治機關，就是一羣人類共同生活的事務辦公所。這公所裏面的人員，對於這一羣人類，只有盡職的責任義務，有受相當報酬的權利，那有作威作福來殘暴這一羣人類的道理。而今請看那一個舊社會裏面的辦公人員，對於那一羣人類能盡職務，能不殘暴那一羣人類呢？諸君！我們社會以內的辦公人員，他們大家常相廝打，不但將我們共同生活的事務丟開不管了，並且將我們所有的共同生活資料拿去供他們廝打的用。並且他們都很會打，打駕的倒沒有相互打着，是把我們沒有辦公站在旁邊的一羣人中，打死了無數，打傷了無數，弄得沒有生活的無數。請看！請看這政治上有沒有生路？

那法律上的生路如何？

法律元來是人類共同生活外部的規定，即是一羣人類因為共同生活相互所結的契約。所以結這個契約的機關，要這一羣人類大家同意建立的。所結的契約，要這一羣人類大家畫押簽字的，纔算得真正的法律。舊社會中的法律，多半不是契約，是強者對於弱者的命令，是有產者對於無產者的約束。至於那立法機關，假冒個人民代表的美名，其實那機關不是人民大家同意建立的，裏面的人也不是什麼

人民代表。老實說來，都是那作威作福的辦公員，用來替他們宣傳聖旨的，用來欺哄搪塞蒙混這一羣人類的。我有個確實的證明。我們社會裏面的辦公員，他們大家廝打，你也立一個立法機關，我也立一個立法機關，將我們的生活資料占了許多去，並不替我們說一句話。只是看那辦公員打得熱鬧的時候，站在那裏助威。我們要是嘆了一口氣，這個立法機關，便要立刻提個建議案，議定一條法律，來束縛我們。請看法律上又有不有生路呢？

那經濟上的生路如何？

那經濟上更沒有生路了。何以故？因為自由競爭，私有財產制度的結果，弄出那些資本家來專橫。許多勞動家，每天替他出了許多力，滴了許多汗，作了許多工，賺了許多錢，所得的報酬，僅僅不至餓死，這還算好。人家的社會裏面自由競爭發了財的人，運用這財來作資本，還能夠養活許多勞動家，不過是待遇得刻薄，使勞動家只能得困苦的生活，不能快活罷了。我們的社會裏面的情形，還趕不上呢。發財的人，多半不從自由競爭來，只從做官來，借着政治上的勢力，遇着借外債，築鐵路，開鑛山的機會，他們便大發財。平日裏那些小百姓納糧上稅，或是有甚麼事情要求，他們便小發財。發財的來源，已經不正義，直同那強盜一般。運用這財產，又背乎經濟，有的存在不動產，作子子孫的衣食計。有的消費於淫樂，拋置於賭博。用作資本來發達產業的，很是少見。所以人家的社會問題——是分配不均的問題——是勞動者苦生活的問題。我們的社會問題——是有政權的人有生活，政權以外的大多數人無生活的問題。換一句話說，是有強權的人掠奪。

財產以肥己的問題。是無強權的人財產被奪不能生活的問題。唉！這經濟上的生路又在那裏呢？
那道德上的生路如何？

道德也是社會的產物。那建設在不人道的基礎上的舊社會，自然產出許多不道德的道德。但是道德的自身與政治法律等有不同之點。政治法律常與強權結合，道德常離開強權存在。所以在舊社會中，也有可遵守的道德。但在我們今日的社會中，舊道德中可遵守的，或是腐敗了，或是打破了。譬如廉潔、愛衆、親仁、諸美德，今日頗不易發現。社會的制裁，是非黑白，也常顛倒。所謂大公無我、正直無私的傳說，今日也不行了。倒是本來與強權結託不道德的道德，今日還正流行。我們社會中的道德學說，以儒家及道家的支配力爲最大。兩家道德根本，來源均甚古。儒家的學說，最荒謬的是立太極的宇宙觀，「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儀即陰陽）」。應用陰陽之義，以配天地，配日月，配君臣，配夫婦，配男女；舉凡剛強、雄動、明等之名屬諸陽，柔弱、雌靜、暗等屬之陰。屬諸陽者有生來的支配權，屬之陰者有被支配之義務。服從此支配權者便是美德，反抗者便爲不道。重男輕女、官賤民極、不平等、不人道、不正義的事，皆源於此。儒家主陰陽之說，倡尊卑貴賤之論。「天尊地卑，乾坤定矣，卑高以存，貴賤位矣」。凡居在尊位的人，多藉口以逞其強權。而道家復倡「守弱」的道德論。「守弱曰強，又曰弱者道之用，又曰報怨以德……」。凡居在下位的人，受上位者的凌虐，不敢於抗，即守此道德說，以自解。去陽就陰，去語就默，去動就靜，徒使強者放縱驕橫，肆無懼憚。道德如此，你瞧生路又在那裏呢？

那風俗習慣上的生路如何？

風俗習慣這個問題的範圍極廣，各種人類，各種社會，各種地方，各種階級，都不一樣。我們中華這個社會裏面，可痛心的一般的墮落的自殺的風俗習慣，要指左列的四種。

第一是浪費光陰。不是「羣居終日言不及義」，便是「飽食終日無所用心」。彼此約定一句鐘的事，情照例要遲延至二句鐘三句鐘，最講究守時間信用的人，通例也要遲過三十分鐘。這個習慣，他的害處，不但個人墮落，一國的人如是便要亡國。一種的人如是便要亡種。若是世界上的人都是這樣，那就沒有人類的事情了。

第二是野蠻婚嫁。夫婦關係，非由本人互相間人格的愛情自由的意志所結成，不合於正義。何以故？夫婦乃社會之始，正義的社會，基於平等自由契約。我們社會中，子女的婚姻，其權操諸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爲子女的定婚之時，既無自由意志。結婚之後，苟不相合，離婚之事，又爲風俗習慣所束縛。我想舊社會中，爲父母的人，不爲他兒子求妻，只爲他自己求媳。不爲他女兒求夫，只爲他自己求婿。再說句激烈話，舊社會中的子女結婚，等於他父母迫他去強奸。這句話雖然激烈，却是也有真理。這是說定婚的野蠻，還有那早婚的野蠻。大凡人類的成年期，都以二十歲爲標準。二十歲以前，自不待論。就是二十歲後至三十歲之間，最是青年發憤自修，建立一生事業基礎的神聖時代。我們舊社會的風俗，爲父母的一般都喜子女早婚。莫說二十歲以後，在那二十歲以前，從十六七歲起，小孩子又生小孩子的也。

就不少了。莫說甚麼科學上傳種的道理，早婚的人種身體不強。單可憐這些青年，他的一生事業基礎的神聖時代，被他父母希望小孫子的一念，不放他去發憤力圖上進，將他看做一個豕，關他在「叫做」的深屋裏，天天望他生仔。這是舊社會的父母愛子女的風俗，是好是不好，還要問深屋裏的那條豬呢！

第三是賭博。賭博這件下流事，耗費光陰，頹人精神，喪人志氣，發達人的機詐心，微幸心，損人利己心。人人都知道他下流，知道他不正義，却是我們社會裏面的人，大家都拿作一件正事業幹。以上說過的那些辦公人員，他們除開廝打，而又麻雀就是他們的辦公。還有那些政客先生，不又麻雀作消遣的，真是鳳毛麟角。要是有人攻擊他們，他們便說是偶爾消遣。反是對於一般貧民幾個銅版的輸贏，不如他們幾十元幾百元乃至數十萬元的大賭局。那辦公人員用來保護自己又麻雀的警察，倒要嚴拿那貧民，嚇得好似雞飛的一般。

第四是不潔。我們社會裏面的骯髒，向來沒有到過人家社會中去看過的，生息在這習慣裏，自己也不覺得。要是一經比較來，真是不可一朝居。街道之汗燭，房屋之塵穢，調飲食的廚房，多半近那廁所尿尿的便所。一般人衣履之結垢，涕痰之亂唾，我們生息於其間，固不自覺。人家從那清潔的社會裏來到我們的社會中，你推想人家對於我們的觀察何如？吾友淵泉君因避暑來到東京，看見人家社會裏的人都很潔淨，好洗澡。他便言算人家洗澡費，平均每人年需五圓，遂發生了一段奇想，「每人年需洗澡費五圓，

就我們社會中四萬萬人合算年需洗澡費二十萬萬。要是大家拿一年不洗澡，便可以償還外債。回頭想到我們社會裏的人，本來不常洗澡，有幾個月一次的，有一年一次的，甚至三年一次的都算是愛潔淨，還有終生不下水的，並不會花費一個洗澡錢，這個籌款的方策，又失敗了。」這雖是一段笑談，若不是因我們舊社會不潔的習慣，我這朋友絕不會發生這樣的奇想。

以上四種惡風俗習慣，他的害處很大，大家也容易見得。但是大家都排斥他不去，你看這風俗習慣上又有甚麼生路呢？唉！所以我說舊社會中無生路，我信舊社會中無生路。好！好！好！我作幾句詩，叫他快去罷。

舊社會！快去罷！

我不戀愛你了。

你常依附強權去陵人。

你又仗恃財產去欺人。

雖則你有傾城傾國的貌，

因你這樣的不人道不正義，

我的良心沒有法子戀愛你了。

況且你又那樣的骯髒。

體面商人

縱圖

社會上有所謂體面商人者，住高大房子，穿新鮮衣服，坐時髦車子，吃魚翅海參，至少有幾十個夥計，聽他號令，奉承他侍候他的，還有幾百個幾千個，有民事訴訟的時候，官廳裏可以優待他，兒女婚嫁的時時，護軍使道尹會審官縣知事都來道喜。他們的金錢真多，地位真高，勢力真大，所以社會上一般商人都羨慕他們，也想有自己做體面商人的一日。但是據我考察他們所以為體面商人的原因，未必體面，他們做了體面商人以後的生活狀況，也未必體面。我希望將來社會上的商人，不要單以金錢體面地位體面勢力體面為體面商人的原素。所謂正體面商人的原素，還別有所在呢。

如今先把現在社會上體面商人所以不體面的原故說出來，然後再說從今以後，應當怎樣纔能當得起體面兩字的頭銜而不愧。我方纔說過，現在體面商人所以得體面兩字的頭銜，單因為他們的金錢體面，地位體面，勢力體面。至於金錢地位勢力三物，何以體面，確有下列幾種原因：

第一是繼承的。他們有金錢多地位高勢力大的父兄，便憑藉父兄的金錢地位勢力，稱為體面商人。從小慣聽小老班（即小東家）的稱呼，就自視為一店的主人，看待他為兄的夥計，當作自己的家臣，應當受他們的奉

承和侍候。又以為這個商店是社會封他的采地，這些夥計是社會給他的奴隸，是應當家有的，應當世襲的。他們不費資本，不勞力，做社會上商業的貴族階級，役使平民。我們試想這種繼承的體面商人體面安在？

第二是似乎手創的。有一種商人本來是窮極無聊，借貸為生，沒有父兄的庇廕，沒有遺產的憑藉，從鄉村遷到都市，偶然交到好運，——一般商人所信的，——投着好東家，得了立足地，便憑着自己的命運，手創自己的金錢地位，勢力居然也列於體面商人。從表面看來，他們是手創的，不是依賴的，比起那些繼承的體面商人，體面得多。但是從實地上考察他們手創的方法，也未見得十分體面。我且把他們的方法分析起來：

甲是投機的。他們因為自己沒有遺產，便羨慕那些繼承的體面商人，——小老班——因之財慾極熱，聽說市面上有投機事業可以發財，便去做金子顏料股票棉紗的買賣，偶然財運亨通，平白地發起萬金家財，金錢地位勢力頓時體面，也做老班，也做體面商人。他們何曾費去半點勞力，盡半點商人的職任？他們自己也說「非我之能也，命也」。我們試想這種投機的體面商人，體面安在？

乙是銷售洋貨的。社會上屬於這類的體面商人，最居多數。他們或是自己開店營業，或是在老班小老班的店裏做當手先生（或稱阿大杜^音先生即經理），販運洋貨，售給國人。他們自己說不吃外國飯，因為他們的老班是中國人，他們的商店不是洋行。但是據我看來，他們吃的簡直是外國飯，他們不是中國的商人，不過是外國大公司大工廠的經手人，他們所經營的事業，不是商業，不過替外國製成品做廣告，推廣銷路罷了。我們試想這種銷售洋貨的體面商人，體面安在？

丙。是直接受外人雇用的。這種商人就是外國銀行外國洋行的買辦。他們所做的事業，不消說得是完全謀外國東家的利益。東家要東使東，要西使西，多給洋東做一批買賣，自己便多得一分用錢。對於本國經濟界上利害如何，他們完全不顧。社會上有這許多奴隸商人，真是中國的羞；但是他們也戴起體面商人的頭銜。你看體面何在？

丁。是經營奢侈事業的。經營惡劣遊戲場銀樓綢緞顧繡店以及其他奢侈事業的商人在都市社會中極佔多數。他們自以為不吃外國飯，在洋行買辦之上，不做洋貨買賣，在五金洋貨商之上。但是他們直接獎勵社會奢侈的風俗，間接墮落國人的意志；於國民儉儉勤勞的道德上，是否有害，絕不顧及。這種商人，我們正要廓除，以矯正國民的道德。但是社會上居然也奉他一個體面商人的稱號，你看體面何在？

以上四種手創的體面商人，是都市社會上最容易遇見的。其他還有不顧貧民生計，屯米居奇的體面商人；假慈善名義，斂財致富的體面商人；在村鎮社會上不知其數。總而言之，這許多手創的體面商人，當手創的時代，為增加個人的金錢，造成個人的地位勢力起見，絕不顧及社會多數的幸福，不謀國家產業的增高。等到做了體面商人以後，便自視為社會上的貴族階級，看待他手下的平民商人和封建時代諸侯的食邑幾萬戶一般；自己經營的事業，和社會封他的采地一般。因為有手下的奴隸替他出力，有住他房產的貧民耕他田產的農民供給他房租田租；所以他們可以不加勞力，而衣食充足。打撲克，又麻雀，吃花酒，坐汽車，道喜弔孝，送往迎來，是他們日常的生活。數千金娶一位如夫人，數十萬金蓋一所住宅花園，數萬金造自己的墓穴，便道我的願望達了，可以享福

了。雖然有幾個提出幾百元幾千元捐助慈善團體；但是這幾百元幾千元的來源，是六旬做壽的筵資，文孫彌月的湯餅筵資，還是衆親友——奉承他的——頭上括來的。至於他們做慈善事業的用意，小的是軍樂隊四十八個男孩給他吹打迎送，跳舞隊二十四個女孩給他奉觴稱壽，以示體面；明天申新兩報的封面上，登着誌謝的廣告道：「某某大善士筵資移動慈善經費」以揚善風。大的是迷信着「善有善報」的俗語，想得個「門第光大五世其昌」的報應。他們何嘗矜憐着那些窮苦無告的貧民呢？要是真的具慈善心腸，也不必逼加房租田租了；照這樣看來，體面商人的行爲如此不體面，體面商人的思想如此不體面；中國有這許多體面商人，所以國家和社會越發不體面了。

從今以後應當怎樣纔能當得起體面商人的稱號？我提出一條極簡單的要件，就是不要爲自己個人增加金錢，造成地位勢力，要爲社會全體增加金錢，造成地位勢力。但是要達到這個目的，不可不抱左列兩個主義：

第一、商工主義 第二、商學主義

從前說商通有無；以後的商工主義，要從無生有。從前的體面商人，只知增加社會的生活程度，不知促進社會的產業數量；以後抱商工主義的商人，一方使產業發達，內國的供給至少和國外輸入相等，一方開游民職業的門徑，以調劑社會的貧富。商人能設實行這商工主義，纔算體面。

商人非但應當同時興工，並且還要求學；要用科學的方法，整理事業；要有世界智識，以應付浩大的商戰潮流；要懂得經濟學的原理，推測國際間金融消長的勢力；要熟悉各國產業的狀況，以圖本國生產額的增長。商人能

穀具必需的學問，加以磨練研究，這纔算得體面。

商人又有學問，又能做工，他所增加的金錢，造成的地位勢力，不是爲自己個人的，是爲社會全體的。他們的
眼光擴大了，思想新穎了，國家和社會也從此體面了；這纔是真正的體面商人。

譯述

鮑爾雪維克之所要求與排斥

李甯著
金侶琴譯

此文原題爲 N. Lunine Tells What Bolsheviki want and what they oppose, Crozier Long 氏譯成英文。余以鮑爾雪維克之主張，具見於是，凡研究鮑爾雪維克及俄國國情者，均不可不讀也。故將 Long 氏譯本，譯爲漢文，以餉國人。至鮑爾雪維克一字，或譯過激派，或譯廣義派，均不甚妥善，試從音譯。

俄國最重要而亦唯一之真正問題，爲鮑爾雪維克派之戰勝其他代表階級資本主義、帝國主義、民族侵略主義等反對原素。俄國人之不明事理者，竟亦以爲中級社會即有資產有知識各階級與代表勞動者之社會民主黨之間，必有明瞭之抗爭。殊不知俄國之社會民主黨，不能協同一致，以反抗資本家軍閥與中級社會者。蓋社會民主黨之大部分，非代表勞動者，一方雖宣言社會主義，而與真正民黨即鮑爾雪維克相接近，然同時往往與資本主義帝國主義中級社會結不仁無恥之契約。

俄國各派中之唯一黨派，對於任何形式之國家的及經濟的侵略主義，一律反對，而無調和之餘地者，爲鮑爾雪維克派。

凡欲知鮑爾雪維克派何以爲俄國唯一之進步的分子者，不可不先知俄國黨派之情形。俄國之黨派有四

余稱之爲俄國之四原素也。

(一) 反對黨——地主

俄有一極端之反對黨，擁護立憲民政黨或中等階級派之權利。黨員大半爲大地主，然亦間有中等階級之退步分子。彼等主張恢復君主國，而立一所謂憲法。換言之，卽官吏與警察仍爲真正權威之一種國家。彼等心中頗欲羅馬諾夫朝之復辟，但又不敢公然發布此要求。

反對黨主張維持俄國之常備軍，恢復已失效力之警察，而反對鮑爾雪維克廢除官吏階級之要求。其理由固極明瞭，蓋彼等卽屬於此級，而其親族亦補充於此級者也。

反對黨主張戰爭，其主旨則彼等及其家族可因戰爭而獲利，而勞動之民衆，則因戰爭而失其結合之力也。彼等袒護秘密條約，對於前皇尼古拉斯與協約國所締結之劫掠土地的條約，反對其公布，對於資本家政府國際間之黑暗陰謀，彼等惟恐其有光明之一日。彼等實主張兼併主義者，然對於威廉第二及德國資本家之劫掠土地，則竭力反對之。至於冤轉呼號於尼古拉斯苛政下之各民族，則欲保持其從屬之地位。且俄若戰勝，則極欲盡其力之所能，以兼併他國之土地焉。

凡土地實業之專利及其他資本之偉大集合，民衆應直接取有之。此爲鮑爾雪維克之所要求，而反對黨所自然反對者。蓋從彼等之資本與土地占有的目光觀之，此意見自不能免也。

此爲俄國四黨中最守舊之一黨，卽余所謂反對黨者之黨綱之大要也。

(11) 自由黨 Cadets

俄國之第二政治原素爲自由黨。此黨由人所習聞之 Cadets 而成。（是即所謂平民自由黨）莫斯科實業團之一部，國家民主黨員，一般有見產的 Intelligentsiya 亦屬此派。

當吾人以此派列入反對黨時，彼等往往大駭不已，以爲反對黨者，乃少數之主張獨裁政治者，大俄羅斯主義之狂熱者，以及利誘猶太人之政治家耳。而凡此種種，固正直之自由黨員所聞而卻步者也。此二派唯組織分離，且向者互相仇視，然已因革命而聯爲一黨矣。彼等進行之綱領既同，而對於上述各問題之意見，又幾乎完全一致。其表面上之異點，則在君主國抑民主國之一問題耳。三月革命以後，自由黨在米婁可夫教授 Mikhailov 及前陸軍總長葛墟可夫 Gorkhlev 指揮之下，其第一要務爲宣布君主國，以皇位貢獻於俄皇之弟米奇爾 Nikolai。迨見俄國人心已去，不容再有任何形式之皇帝存在，始行宣告爲民主黨。

至於政權問題，自由黨與反對黨之意見相同，其所異者，則在自由黨不要求皇帝或軍事專權者之存在，但政權當仍留於資本家之手中焉。

革命後自由黨竭力阻止民意之表示，延緩選民會之召集，反對黨的大學教授與律師爲 Cadets 與其他自由黨之中心人物者，均盡其力之所能及，以延緩其召集。

對於戰爭問題，自由黨心中之所主張，與反對黨之侵掠主義，毫無二致。不過自由黨公言爭自由及廢黜暴君威廉第二，爲俄戰之目的，藉以欺惑愚民而已。彼等主張迫令德國退還侵地，但德國所被征服之殖民地，則又

力主保守也。

對於土地所有權問題，自由黨之主張，殊不忠實，彼等心中實欲保全地主之土地，前財政總長奧爾里夫(Orlov)將屬於俄皇及大公之土地，一律奪取。但請其奪取貴族地主之土地時，則驚惶不知所措。

國際社會黨聯合會，為廢止戰爭實現同情博愛的國際聯合之唯一方法。然自由黨對之，亦無忠實之態度。彼等宣言贊成國際聯合會，但主張控制國際聯合會之社會黨，當屬與現今資本家政府步趨一致之和平派社會黨。夫國際聯合會，建立於如此之基礎上，非誣即妄耳。交戰國兵士間之友愛，實為國際聯合會之第一步，且為一不可不經之階級，而自由黨則反對之。是尤足以證明其不忠實者也。

(二)和平派社會黨——孟雪維克(Menshevik)

俄國之第三原素為和平派社會黨，是即所謂孟雪維克，或稱之為穩健派社會黨。因其亦自稱社會黨，故為真正社會黨所最難攻擊指摘者也。然就其組成之階級論，實非社會黨，蓋此非代表勞動之民衆，而代表境况甚好之農民與工人，細商小資本家，及若干大資本家，而雜以若干墮落中流社會網中之易欺的真正平民耳。

此黨自言與鮑爾雪維克見解相同，而手段有異耳。其政策自以為穩和而察機變。但事到實行，則此和平派社會黨，往往柔順溫和，服從資本家及帝國主義者之督率。

孟雪維克布告主張一純正社會主義的國家。但又謂俄國欲實現此目的，不可不靜心以待。革命起後，彼等即布告僅有社會黨，必不足以治理俄國。故耳伏夫(Prince Lvoff)之資產的政府與克倫斯基(Kerensky)之多

少帶有資本主義色彩的政府，不可不任其握權。而真正社會的國會，即勞兵代表會，則屏諸政府之外，僅得建議於政府，備政府之諮詢而已。蓋和平派社會黨以爲勞兵代表會若有全權，則必陷於無政府之地位。故前耳伏夫及克倫斯基之臨時政府，彼等實贊助之。

關於選民會問題，自由黨亦竭力調解，彼等日日討論此會及召集之必要，然終不能決心力行，此實召集所以延期之一重要原因也。

對於軍隊與警察之問題，和平派社會黨力爲調和，而進退不定。彼等反對常備軍之廢止，以爲此種劇烈之改革，今日行之實爲過早。並反對官吏階級之立即廢除，以爲此問題之解決，今日尚非其時。軍隊官吏，應由普通兵士選舉之。此和平派社會黨之所宣布，而與鮑爾雪維克相同意者也。但對於兵士有無罷免官吏之權之重大問題，則彼等又躊躇莫決矣。彼等之主張，則兵士罷免官吏之前應得代表會之同意。

(四) 受帝國主義者之愚

對於帝國主義的戰爭，和平派社會黨宣言反對，與鮑爾雪維克同。但彼曹受資本家與帝國主義者之愚，革命後，彼曹贊助一純粹帝國主義的戰爭，而此戰爭爲狂暴的帝國主義者如米婁可夫與葛墟可夫等所宣布者也。祕密劫掠的條約，彼等公言反對。但此等條約之公布，則又不贊成。彼等公言反對兼併，且自信以爲出於至誠之反對，然又主張與資本家組織的政府相調和，且佈告此等資本家的政府，將寬宏大量，從事放棄一切兼併矣。和平派社會黨反對土地問題之直接解決，銀行及一切產業，應移交於人民手中。此爲鮑爾雪維克之所要。

求面，和平派社會黨所亦贊成者，但彼又堅執此計畫之實現決不可以過早。

和平派社會黨贊成敵國軍隊間之友愛。然此種友愛，現在行之，究適當否。對此問題，彼等自當躊躇莫決焉。彼輩主張一國際社會黨聯合會之偉大思想，然彼等又擺動於國家主義式的愛國主義與純正鮑爾雪維克的世界主義之間，搖曳而不定也。因社會主義統一之名義，故國際聯合會，彼等以為當由一切原素所組成。德國蕭段孟 Scheidemann、俄國潑來克漢訥夫 Plökhanoft 等，雖為主戰派社會黨式之愛國者，亦當容納之。

吾黨之要求

鮑爾雪維克以一不可調和之順序，與不可調和策之政，反抗貴族中的的主戰派與自欺的懦弱社會黨三派，鮑爾雪維克知彼等之要求，且有權力以得之者也。

然則何謂鮑爾雪維克？其所要求者何物？鮑爾雪維克，一社會共產黨。代表（一）日工者，（二）俄人所謂沙士達得爾尼，*Somatelnye* 即工人中之有階級的與政治的充分覺悟者，（三）無土地或近乎無土地之農民。

此等階級主張社會主義之立即實現，其社會主義的觀念，則為一勞兵農代表會所治理之共和國。彼等反對任何形式之君主國，且除寄託於代表會手中之權威外，反對任何形式之政治權威。反對耳伏夫及克倫斯基政府式之一切政府。彼等欲使二萬萬俄民預備，受治於代表會之政府。

彼等反對耳伏夫及克倫斯基執政是代政時之分裂。是即指中級社會的與資本家的國務員，託辭於受外界社會黨機關之控制，而得任職政府也。故政權當完全在社會的手中，且得直接行使。凡國中一切行政機關

均當由代表會指揮運行。

召集選民會爲鮑爾雪維克所要求。斯會之真相職務，在增加代表會之主權，與組織勞動的民衆而給之以武裝。

廢去常備軍，亦爲鮑爾雪維克所要求。但此際一切官吏，當由兵士直接選舉。兵士得藉彼等之委員會，監督轄高低各級官吏之動作與命令，無須訴之於外力，而罷免其官吏。兵士除此種直接選舉之官吏外，可不服從任何官吏。

平民須武裝

俄國既不須常備軍，復不須警察。彼所須者，武裝的平民耳。其順序則當立即使人民武裝，且當普遍。如此則可組成一偉大之國民軍。當工人服兵役時，雇主當照常付給工銀。

今所存在之官吏階級與官吏品位，當完全廢除。國中人民直接選舉與罷免其國之官吏。高官得大俸之制度，將爲此新造之國所廢除。俄國中之復好官吏，與最好之工人，將得同等之俸給。

鮑爾雪維克之綱領與帝國的主義戰爭及宣告此種戰爭之一切資本家組織的政府絕對的反對。

鮑爾雪維克反對任何形式之兼併，且資本家政府所宣布之反對兼併的布告，亦概不承受。蓋使資產政府放棄兼併之唯一方法，在滅絕一切資產政府而已。

資產政府不能發表民意，故啓發民衆與警告民衆，爲吾輩爾鮑爾雪維克之天職。

對於世界上一般君主國問題，鮑爾雪維克拒絕和平派社會黨之政策，不以威廉退免為暫時可以滿足。鮑爾雪維克以為革命不能期待，故不信任期待的革命黨，一切國家之君主當即刻迫令退位，毫無例外者也。

農民當得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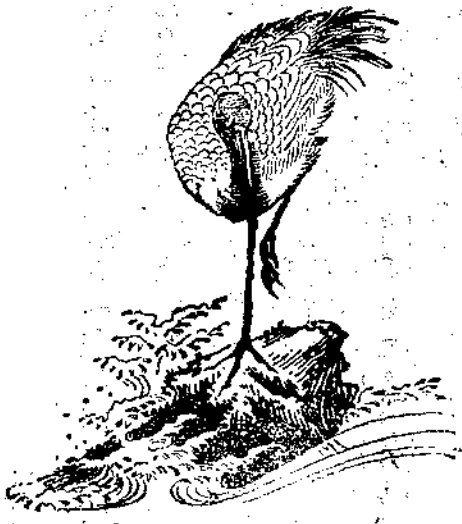
對於土地問題，鮑爾雪維克不承受任何調停。一切土地，必須立刻沒收，移交於農民。食料必須立刻從事增加，兵士必須有更優之供給。勞工代表會、銀行及其他民政機關之傭工代表會，必須準備使一切銀行立即聯合無一國家銀行。此一步實行後，當即確立勞工代表會管轄一切資本家產業之權。

鮑爾雪維克之國際聯盟會，與和平派社會黨之國際聯盟會，完全不同。鮑爾雪維克之國際聯盟會，由真正革命黨與真正平民組織之而保守之。蓋能使國家之可怖極惡的屠戮，不再發生者，獨彼等耳。能救人類於資本家壓制之下者，亦唯彼等耳。如今日憔悴呻吟於獄中之德國社會黨里白訥希特 *Liebknecht* 等，即此類也。彼等自己之資產政府中級社會及和平派社會黨的愛國者及國家主義者，奮勇搏戰，百折不回，故能確立一真實有效，保證各民族間之治安與和協之國際聯盟者，唯彼等耳。

諸黨之色

俄國四黨之不同，有如四色。余將各給以一色，以示其本體之性質。反對黨應得一黑旗，蓋彼等實為真正黑百黨 *Black Hundred Party* 也。自由黨得一黃旗，蓋黃為自願效力於資本主義者之顏色也。和平派社會黨之旗為淡紅色，蓋其政策之全體為懦弱與調和，而與舊薪水相類也。

鮑爾雪維克之旗爲紅色，蓋紅爲社會黨之顏色，且爲不久到來之世界大革命之符號也。



共同生活及寄生生活

筑山醉翁譯

諸君，共同生活那樁事，於增進我們的幸福，最是有利益的事體，可以不用說的。今日在動物社會中，發揮亞於人類的文明的動物，要數那蟻同蜂。像這樣極小的動物，他能夠發揮亞於人類的文明。據我看來，最主的原因，要歸功於他們的共同生活。諸君所知，他們數萬匹相合形成一社會。其社會分三種或四種階級，屬於其各階級的，或勞於生殖（即產子女），或忙於軍事（即從戰爭），或勤於產業（即為衣食住），各各分擔事務，從事共同生活，這就是他們發揮今日這樣高度的文明的主原因。此處所講的共同生活，是大家為相互的利益，共同協力來營生活。假如多數的人，雖然集在一個場所營生活，要是在集合的人羣之中，只有一部分勤勞，其餘的部分，全然不動，依他人的勤勞，靠他人的產物來生活，這個決不叫做共同生活，只可叫做寄生生活。共同生活，活於增進我們相互的幸福，最有利利益。寄生生活，却有非常的妨害。據愚所見，社會所以陷於貧困的原因，雖然有種種，其中最主的原因，就是社會中有種種的寄生蟲。

動物學上稱一種生物叫做寄生生物。這種生物寄宿於他之生物，食其寄生所獲得的食料，並食其寄生的身體以爲生活，不償相當的對價。爲這樣生的生活物，就叫做寄生生物。例如蚤虱寄生於我們的身，吸我們的血，世不給我們以相當的對價。他們雖然與我們一塊兒生活，決不能叫做共同生活。他們只是寄生的。這寄生生活有兩種。一種叫外部寄生，一種叫內部寄生。譬如蚤虱之類，是外部寄生，住在我們的皮膚上，吸我們的血。又如蛔蟲條蟲，寄生於我們的身體內，就是內部寄生。無論那一種類，總之寄生生物，於我們的幸福絕對不相宜。不但於我們無何種的貢獻，反有多大的痛苦。自不待言。所以我們於寄生蟲之驅逐排除，須大努力，須大注意。須大家努力注意。

試顧我們的經濟社會，無論甚麼時代，多有這種寄生蟲。故無論在何時代，因爲排除這種寄生生物，設種種的法律制度，講種種的手段。譬如關於取締乞食竊盜強盜等的警察規則，就是一個小例。但是那乞食竊盜等安生的人類，自古所有的，非近世特有的。近世的寄生蟲，伴近世的經濟組織而發生，爲近世經濟組織特有的寄生蟲。所以驅除排斥這種近世特有的社會寄生蟲，在今日經濟政策上成一大問題。據愚所見，這種伴於近世經濟組織發生的寄生蟲，同在一個勞動者階級中也是有的。例如失業勞動者——失業徒哺吸者何嘗不是。又資本家階級中，同種的人類，自是不少。

總之，據愚所見，此寄生蟲之中，最可怕的非異種講的生物，乃同種類的生物。蚤虱條蟲寄生於我們的身體，不足爲懼，最可懼者，與我們同種類的人，非寄生在我們的身上。

就蟻的社會看來，有學名叫做兒匪食肯斯的蟻。寄生於夫斯加種類的蟻。那寄生的狀態，於我們人類頗多參考的地方。他們攻擊夫斯加種類的蟻巢，掠奪那些幼蟲，持歸自己蟻巢，漸漸的撫育長成之後，他們便寄生於這種蟻。

說來極有興味。我現在只說其大體。他們掠奪之前，有數千匹出於巢傍，大大的活動，忙的不了將他前足磨擦他頭角，將他中足打這足掃他身體。準備終了，各各飛將上來，以其觸角互相照會。大是他們戰鬥準備已完的暗號。此暗號表示之後，數頭蟻之出立先鋒，數千之蟻續續全軍進發。其軍隊之幅約二尺乃至三尺許。其行軍之狀，恰似掌大蛇赤蛇匍匐而行。居然堂堂正正，向他種蟻巢進軍。先鋒隊尚未到達目的地以前，將被攻擊的蟻巢，得探子的報告，蟻衆非常騷亂。經一定的時間，攻擊軍一到，戰爭便開始起來。不數分間而弱方皆敗。攻入之軍，遂將敵蟻所有幼蟲啣在口頭，再退出成列，整旅而歸。收兵的時，大不如發兵的時那樣忙。歸到自己的巢邊，其巢中以前被掠奪來掠奴隸蟻，即與現今掠來之幼蟲同種類的蟻，皆郊匝於巢口之外。接受主人掠來的幼蟲，小心翼翼的運入巢中。此後費幾多的苦心，加許多的注意，漸漸育此幼蟲成蟻。成蟻之後，各各依其本能，從事於種種的勞動，供給主人的食物，打掃主人的身體，終一生的奴隸生活。至於主人的方面，因為他是寄生的生活，所以受寄生的退化，漸漸將生活的本能失却。除攻擊敵巢掠奪幼蟲外，一無所能，所以他們不從奴隸的口裏，就不能自己取得食物。

如上所述，在動物學者稱強方的蟻名主人，弱方的蟻名奴隸。據愚所見，這種稱謂大大的錯誤。其實弱方的蟻是真正的主人，強方的蟻是可惡的食客。

於這樣的寄生生活，我們不可不有兩種特別的注意，這是很關緊要地方。幸勿較輕看過。第一種是「寄生者」比較「被寄生者」還強的事情。在普通的場合，如蚤同虱，寄生在我們的身體上，他們比較我們是很弱的東西。至如以上所講一類的寄生者，那就與蚤虱不同。我們不能隨便捉他們來弄死。所以強者寄生於我們，我們欲免除這寄生的害，是件非常困難的事。這樣的關係，在那征服種族與被征服種族，或是在母國同殖民地，又或某在社會中這一階級與那一階級的中間，種種場合可得起的關係。無論他是那一種，都是寄生的這一方，比被寄生者那一方強。所以要想打破這寄生關係，非常的困難。這是第一要當注意的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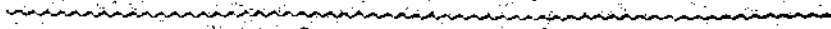
第二須要注意的，就是「被寄生者」騙自己的本能 *Instinct* 為他人勞動寄原故。不感何等的公平。即是對於自己不利益的狀態，缺乏自覺的能力。因為這個理由，強者寄生於弱者這種寄生的關係，有時所以持久。這樣的事，為阻礙社會進步根本的原因，確是很大。何以故呢！某種生物，供養一種的寄生生物。於某種生物大不利益，固不待言。就中當注意的，寄生者設種種法子，來妨害「被寄生者」的發達進化。元來寄生生物，寄生在他之生物上，其被寄生的生物，若漸漸衰弱，甚至於滅亡的時候，那寄生在上面的強生物，也必歸於滅亡。所以對於他所寄生的弱者，有時也施相當的保護。但是在一定程度以上的發達，就常常被害。在這一點，就蟻的社會，須要大大的注意研究了。再就強的這一方寄生生物的發達，考察他如何。剛纔說的，被寄生生物的

進化發達漸漸的止步。那託生命於進化發達的能力被阻礙的生物，當然隨着他不得遂一定程度以上的進化發達，自不待言。現今就動物學及植物學來研究，在那寄生生活的生物中，不曾發見有繁榮的生物。

四

照以上所講的，一定的生物寄生在他種的生物上，被寄生的方面，固然不消說，就是爲生寄的方面，也決不是可喜的生活。實在是阻礙社會發達的主原因。共同生活於社會進步，最是有力的動力。寄生生活就不然。社會貧窮的現象所以繼續不絕者，就是這個原故。但是共同生活與寄生，外形上有非常相似的場合。

我們務必不要認錯。須十分注意纔好。一種東西，存在一定社會的時候，我們決定那東西存在的價值如何，要公平無私的，不要被傳說及利害蒙着，十分的注意去研究。那強者利用弱者的本能，寄生在弱者的身上，弱者自身被驅於本能的力，不能自覺自己不利的狀態。我們研究學問的人，宜如何爲這個不幸的蟻大大的研究。以上所講的是共同生活與活生生活的大意。我本想把今日經濟組織，或日本現在的經濟社會，比照說來，但是時間不多，讓作以後的問題。譯者也想把今日中國的政治生活，經濟生活，家庭生活，一切社會生活來相比照。想閱者諸君，必有同情。



第二號

論

說

指導競爭與運動

東蓀

自從中國有了罷市運動，我便有三個感想。有一個是我經驗的，其餘的是我理會的。這三個是甚麼呢？就是指導 (Leadership) 是甚麼性質？競爭是甚麼性質？運動是甚麼性質？

(一)

伊黎博士 (I) 看見競爭中指揮與效率有關係，就是指揮得宜，效率便大了。他便主張指導在平時也是不可少的。所以這個問題——Democracy 與 Leadership 的關係——實在是個當面的問題。

社會主義者却對於這個問題，做肯定的回答。他們大半雖是反對代議制度的，然而對於首領制度却去質成他，這真是個奇怪現象。如俄羅斯的里寧 (Lenine) 在他著的「The Soviets at Work」一本書上，也很論到這個問題。他說：「從現代特別問題上去考察個人專斷權 (Individual Dictatorial Power) 的意味，我們可以看見凡是大的機器工業——就是社會主義的物質上基礎——必定要有統一的意志指導衆人。通力合作。從技術上

(1) Ily, The World war and Leadership in a Democracy, 第九六頁以下。

經濟上歷史上觀察起來，這個必要已經是明白了，而且凡有社會主義思想的人也承認了。但是如何能成這個統一的意志呢？自然是多數的意志服從一個意志。所以他又說「民會的平民政治(Soviet Democracy)與個人運用專斷權沒有絲毫的矛盾」(1) 他不但如此說，並且聲明是不違背社會主義的原理，却真是一個奇怪事情了。

還有人說工場管理用了科學的組織(Scientific Organization)便大增效率，這個指導在政治上就是科學的組織，有了指導的人，必定可以增進政治的效率。這幾種議論都含有一部分的真理，也不可一概抹煞。不過我的意思却不以為然。

我以為人的性格，從橫的方面講來，不是單純的，乃是複雜的；從縱的方面講來，不是不變的，乃是易變的。從複雜的方面講來，就是人人都有潛伏的性格。從易變的方面講來，就是因為遇着環境的誘引，他那潛伏的性格便可以發現，所以人性是易變的。依近來無意識心理學的研究，他說人類的行動大半出於無意識。(2) 因為有無意識的精神潛伏在人性裏面，所以神經不健的時候就發生了強迫觀念。近代精神療法學也從這一點發生出來。他發見意識可以克制無意識。如此看來，一個人的前途不能斷定的。有時自己能克制自己，有時就不能夠了。所以自律與他律是相對待的。不能只要自律，便不要他律。也不可純恃他律，把自律看輕了。現在

(1) 皆見 Spargo, Bolshevism, P. 296, 300. 所引。

(2) Lay, Man's Unconscious Conflict P. 16. 專論這個事情。

的一切制度都是偏重他律的。——但是因爲權力的行使偏於保護一部分人，這種他律仍是不公平的，不足爲他律。至於互助的無政府主義是純粹偏重自律的。但我的意見以爲都是「過猶不及」。我們應常用文化的力量與教育的沐化，使人類的自律增加到最高度最大量。但是自律雖則增加到最高度最大量，然而他律仍不能全廢。就是仍須留有相當的他律去補自律的不足。

如此說來，從性格上講起，指導與惑衆自利者 (Demagogue) 並竊權專攬者 (Dictator) 直沒有區別。今天是個指導者，明天就可變了擅權者了。在一種環境中是個指導者，換了一種環境，就變了欺衆者了。所以這個區別是靠不住的。從他律上講起，試問指導者是不是尙須旁人去監督他？若說是不要別人去監督他，便是專靠自律了。律是專靠自靠不住的。若說是尙要別人去監督他，便不成指導者，變了機關的事務員了。所以指導的問題很難解決。

據我的意見，指導者既不可靠，還是不必要他；在羣衆運動中，却有三種人是必要的，如下：

一、理想者。

二、犧牲者。

三、代宣者 (Spokesmen)。

甚麼是理想者呢？就是創立一個理想給大衆的。也就是 Thinker。譬如馬克斯做「共產宣言書」就是拿一種理想——共產主義——給勞動者。大衆得了這種理想，就共認他是個目標；然後大衆共同努力前驅，去達

到這個目標。譬如這次罷市，他的目標是除去國賊。這個除去國賊在當時的情形是非常難以辦到的了，所以可說是個理想。這個理想乃是少數學生創立的，大多數的人便跟了進行起來。所以目標就是理想；沒有目標便不能成運動。但是把理想來做目標，就是使理想變為實際的要求。那不能變為實際的要求的，便不是理想，乃是空論。我以為凡是一個理想必定可以實現。那不能實現的便不足為理想。理想雖亦有程度的不同——如除去國賊與共產相差很遠——但是都可以實現。因為理想有「實現的可能性」，所以能變為實際的要求，做共同的目標。

理想者對於羣衆有極大的關係。因為羣衆心理是比個人心理為低，他比較上缺少智慧性，缺少熟考深慮的思索，缺少周密精微的觀察。(1) 所以現代學者對於羣衆心理，很認為一個重要問題。他的重要地方不單是研究羣衆心理的性質，並且是研究如何改良羣衆心理的方法。因為羣衆是現代唯一的要素，不可逃避的。如克里斯丁孫，他很承認羣衆心理的缺憾，但是他主張促進他與改良他，不贊成單純但咒罵與菲薄。(2) 我的意思亦是如此。我以為提高羣衆心理的理智性便是個要緊問題。黎朋說羣衆心理中必定把個性埋沒了。這句話據我看來，不是絕對的。克里斯丁孫也看透了這一層，他說：「如果拿羣衆精神當做在各個人精神以外的特別精神，下一個不思議的解釋，是不合理的。羣衆精神是造成這個羣衆的各個人精神集合起來的總額。此等

(1) 黎朋的羣衆心理 (The Crowd) 論列很詳，這本書尙志學會已譯了，不久出版。

各的個意識因示唆 (Suggestion) 的感應，向同一的方向，凝成一點，便成了一點種共通的意識。」「創造事物是個人，決非羣策。文化的共同事業由各個的民族而起，不由抽象的人類全體而起……國民性是由民族中有創造力的個人總和起來造成的。個人與羣衆間的相互作用就是個人從他的個性中引出新思想散給羣衆，羣衆就吸收了這種新思想，好像不斷的流水灌注在頭頂上。」「社會使個人進步的範圍愈大，個人對於社會的價值亦愈大。」

克里斯丁孫的意見以爲社會與個人互相示唆——社會的意識影響於個人，個人的創見亦可促進社會。就此點看來，所謂提高羣衆心理的智慧性，就是把個人所獨創的理想去示唆羣衆。羣衆得了這個理想，必定比他原有的目標爲精微，於是羣衆的心理就變成了富於智慧性了。若是個人理想的示唆於羣衆能常常不斷，不單把羣衆心理的目標提高了，並且可以使羣衆很有辨別力。這個示唆的個人就是上頭說的理想者。他創出一個高尚的理想來，去示唆羣衆。羣衆中，各個人的感受示唆性亦有強弱的分別；有的易於感受，有的最先感受。易於感受的人再去示唆那難於感受的，這便是社會個內部示唆。所以一個理想可以變爲社會（即羣衆）的共同目標。你看這理想者不是十分重要麼？凡是感動者，沒有不感履主殘待和生活困難的苦痛的，但他們沒有方法去解決這個問題。必定等到馬克斯發明「工資鐵則」「生產集中」等說出來，方纔明白社會非根本改造不可。這就是理想者有功於社會的實例了。還有一個實例，就是威廉一部分軍閥的鼓勵居然使德意志舉國若狂起來。這不是示唆的力量麼？

犧牲者甚是麼呢？就是人格的示唆。凡是示唆，空話最沒有力量，而行爲最有力量。表示人格的行爲最

能動人就是這個緣故。所以強有力的示峻——便是犧牲者。所謂「殺身成仁」就是以人格的壯烈行爲去召感社會，把社會的熱情刺激了起來。這種犧牲者在羣衆運動上是最需要的，學潮中有了郭烈士，很可以刺激一班年幼的學生。這不是好例麼？

至於代宣者就是代衆說話的人。他能知道羣衆所要求的是甚麼；換一句話來說，就是他真能了解民意的所在。他不單是知道羣衆的情志，他而且能將羣衆的情志同極有條理的形式與極惹人注意的格調發表出來。在羣衆運動上，這種人是非常需要。他的功用有二：第一是能整理羣衆的情志，使他明瞭確切與有條不紊；第二是因爲明確以後，羣衆的情志反能凝固強厚起來。所以這種人是不可少的。

這三種人乃是三種資格。三種資格兼在一個人身上是可以的；一個人兼兩種資格亦是可能的。若有一個人既是理想者，又是代宣者，他的力量便非常大了。社會上最需要的就是這種人。

有人採取馬克斯的唯物史觀，說人的理想是爲生活狀態所左右的。這種學說名爲「經濟的定命論」(Economic Determinism)。我以爲人的思想爲生活狀態所左右，也是有的，但不是絕對的。因爲有機體的順應環境是能動的，不是受動的，所以精神的活動不純是外境的反映，乃自有主動力與創造力。(1) 既然個人的理想不是純粹受經濟狀態的規定，那麼這個理想的力量便足以打破現在的經濟狀態，另外改造一個新的經濟制度。從這一個看來，極端馬克斯派反足以妨礙社會的改良，若是加以修正，便可以證明社會的進化。這一

(1) Ellwood, An Introduction to Social Psychology, P. 299—301, 就是這樣主張。

段雖非本題，恐怕讀者誤會，所以在此追述了。

照這樣論法，社會上最需要的是理想的發明家；因為他能提高社會意識，由淺薄變到高尙。指導者若沒有理想，便不是社會所需要的人。因為事務的指導是就一個事件一個事件去做實際的指揮管轄，必定發生種種的困難與爭執；結果不但指導者常常失敗，並且被指導的羣衆亦未必有進步。所以我以為指導不能變化羣衆的心理，使他趨於精深而反添出許多的爭執來，足以減少效率。即使一時沒有爭執與分裂，好像收效很快，其實不過表面，不久仍要復原的。要曉得羣衆的精神統一是不可勉強而致的，必定由自然而得。凡是指導，都帶有勉強的性質，是一時的而不能永久。所以要把羣衆的精神統一起來，非用鍛鍊的工夫不可。鍛鍊到一羣中的各個人都能自覺，都能自決，便不期然而然的統一起來了。所以實際的指、不及理想的提倡為有效，組織的力量不及精神的沐化為有力。

(二)

競爭是甚麼？這個問題很淺薄，就是「為生存而競爭」(Struggle for existence)。也就是因為要保持自己的生存，便去排擠或抵抗他人。最初人類的競爭是腕力——食物的掠奪和異性的掠奪。腕力是個人的，後來進化了，不用腕力，而訴諸智術。智術是團體的，所以由個人的競爭變為團體的競爭。最大的競爭團體便是國家——有海陸軍專門對付他國。不過國家以內，尚有許多小團體——種族團體與階級團體——也在那里用經濟的方法互相競爭。所以競爭的方法雖有種種不同，「但其為競爭則一也」。從個人的競爭變為團體的競

爭則團體內部便沒有競爭。克魯泡金的互助說，有人以為與達爾文說相反，殊不知互助是團體內部的現象，尚不足以顛覆達爾文說。所以贊成社會主義的犯罪學家弗里說：「在希臘拉丁時代，社會上的競爭是爭市民權的平等；爭到手了，然競爭尚不終止，因生命就是競爭，所以沒有終止；在中世紀是爭宗教的平等，爭到手了，也沒有終止；到十八世紀的後葉是爭政治的平等。現在果能就此終止了麼？不然，今天的競爭是爭經濟的平等了。所以可斷言，我們的子孫必定更為新理想去做新競爭。」⁽¹⁾ 照此說來，競爭的方法與競爭的形式雖則千變萬化，但是競爭仍然存在。

但是我以為不然。我的論據有二。第一，我以為競爭的字義必定是圖自己的生存而排擠或抵抗他人。果真如此，便是以他人為目標，或求於他人一樣，或求超過他人。但人類的奮發沒有底止，好像一個人飛跑，追過一個人，又追過一個人，便不能說這個人是和那兩人競爭；因為這個人不過是向前飛跑罷了，並沒有和那兩人比賽。況且這個人的飛跑雖則與那兩人的前進是同一的方向，但是這個人並不排擠那兩人，使他們不能達到同一目的地；他們三個人乃是「並行不悖」。所以我以為人類止有奮發 (Energie) 而沒有競爭，競爭是橫的對抗，奮發是直的前進。

第二，競爭是從個體間的關係上看去方有的。若從普遍的生命上看去便沒有了。有人說個體是實在的，普遍的生命是想像的。這句話實在是不通。要曉得普遍的生命並不是哲學上的概念，乃是生物學上的事實。

(1) Ferri, Socialism and positive p.27.

凡是一個生物都有體質(Soma)與胚質(Ovum-dium);體質是體細胞組織的,胚質是生殖同胞組織的,生殖細胞是不滅的,所以生命好像通流不息的水;個體是要死的,好像通水的鐵管,一個連一個,水(即指生命)就從中流過,所以生命與個體不是同一範疇。既然生命不與個體同在一個範疇內,則當然有普遍的生命,柏格森說普遍的生命是動力,好像放花炮,從一個花筒裏放出分歧四散(1)。柏格森的說,或者可說是哲學上的觀察;殊不知生物學家同具此種意見的人不一而足(2)。所以從普遍的生命來觀察,止有創新前進與奮發衝動,而沒競爭。因為競爭是以對抗物為目標,不是以懸鵲為目標。譬如兩個人賽跑,有一個共同的止點,大家都回這個止點的目標而跑;結果雖有先到與後到的不同,但是他們既彼此不相妨礙,也沒有甚麼矛盾,所以止能說是各自衝動,卻不能說是專為競爭而始活動。既然是各自衝動,便是不競爭也,得要衝動,就足以證明不是因為競爭方有衝動了。人類的活動,從表面上真來,好像是第一爭宗教的平等;第二爭政治的平等;第三爭經濟的平等。但是他既爭得了一種為甚麼不終止呢?這便可知人類不是為競爭而活動,乃實在是為活動而競爭。人類的衝動

(一)柏格森的創化論上論列這個問題很詳細,我已譯了,在尙志學會出版。

(二)如A. R. Wallace,在他的World of Life上,就是這樣主張。(此書尙志學會已譯不久出版)此外如

Driesch (Science and Philosophy of Organism) Patten (Evolution of Vertebrates and their kin.) 與 Willey (Convergence in Evolution) 都是如此主張。還有 Bateson Thomson Morgan 等人也不信競爭是進化的要素。

沒有停止的時候，他的活動便沒有終了的日子。縱使爭得一件事情，他還是要向前衝動的。所以衝動是生物的本質；爭競不過是學者故意的一樣看法 (View) 罷了。

如此說來，各生物既各有衝動，他們的衝動不能沒有互相關係的地方。因為有了互相關係，所以纔有二種現象。一個是互相牴牾的競爭現象；一個是互相補助的調和現象。這兩個現象都不是生物活動的目的，乃是因為有了活動以後隨伴而起的。——換一句話來說，就是附屬的結果。

既然如此，我們若果認競爭不是好的，我們儘可竭力避去競爭。若果我們認互助是好的，我們便應當竭力去增加他的分量，擴充他的範圍。(1) 因為甚麼呢？因為競爭不是生物活動的目的，我們只管拋棄了他，也與活動沒有妨礙。況且因他為他是隨起的現象，不是根本的性質，所以拋棄或減少的可能性。我這一篇就在證明競爭不是必要的，並且有減少的可能性。——從生物學上證明，不是從哲學上推定。

(III)

最後，我請講一講運動是甚麼性質。這個運動是專指革新而言的。從來運動有三種：革命主義、國會主義、和直接行動主義。革命是從專於武力，國會是利用政治，直接行動是以經濟力為武器。社會黨在最初時代採取革命主義；後來變為國會主義；自從工團主義發生，這纔開了一個新天地——就是直接行動。所以我以為前兩

(一) 社會主義雖則是擴充互助減少競爭的一種方法，但不不過是個趨勢罷了。至於詳細方法——如人口問題的解決——尚沒有完全決定。

種是運動的舊方法；止有後一種能算做新方法。

因為前兩個是間接的——出於計畫；後一個是直接的——發於直感。前兩個是依着統率力，首領指揮的；後一個是靠着自覺力，各人自動的。前兩個是想取得支配階級的地位去改良被支配階級的；後一個是就從被支配階級中改良他的地位的。前兩個是祕密與利用的；後一個是公開的。前兩個是不澈底的；後一個是澈底的。

所以後一個運動方法是最新的。他只是自助，不依靠已成的勢力，不利用已有的制度。專從經濟狀態上做澈底的運動。要曉得經濟狀態推翻了，政治狀態必定同時自倒；所以經濟革命沒有不連政治革命的。有人疑心經濟改革的運動方法不能移用到政治改革上，這個疑問固然也有道理；但是我以為不盡然。第一，凡是政治改革的起源都是因為經濟的不安定。因為經濟是生活的組織，政治是權力的組織，生活必須權力去保障，權力必須生活去支持，所以政治制度與經濟制度是相表裏的。但是一有搖動，必定是經濟上先搖動。經濟上發生了不安定就是生活狀態有了變化。那維持這種生活狀態的權力組織便不適應了。所以經濟的不安定首先發生政治的改革。第二，凡是政治的改革都有一部分經濟改革附屬在內。例如歷史上各國的革命與立憲都是中等階級反抗上等階級的結果。這個結果在經濟上是第一上等階級的經濟特權的廢除；第二貴族積資的分散；第三經濟上比較的開放。所以凡是政治改革都某經濟改革包涵在內。就是現代下等階級的躍起亦是因為中等階級得勢了以後自己變成了貴族化，經濟上又生了不安定。所以現代經濟改革的要求亦決不是與政治絕無關係的。如此看來，經濟與政治是一物的兩方面，不是二個物件，誰說經濟的改革方法不能用

到政治上呢？

但是又有人說，中國的情形不能與各國並論；現在中國所需要的是政治改革，不是經濟改革；是創辦實業，不是勞動運動；是全國統一，不是各地自決。這句話我亦很承認的。不過我們早已經驗了許多年了，單純的政治改革必絕望了；單純的創辦實業亦是絕望了；單純的統一亦是絕望了。因為政治與經濟是表裏的，所以政治的改革必須適應經濟變化的要求方能算有效。但中國受了世界的經濟壓迫，他的要求已不是單純的政治改革所能適應的了。所以歷來政治的改革終是革來革去沒有好結果而止有壞影響。至於創辦實業，在這個時代，那里有容許我們從容發業產的餘地呢？還有統一一層，政治改革既然絕望，那里能再講統一呢？所以我們到了今天，恰似大夢初醒，曉得以前所做的事情都是勞而無功。從今天起，我們應當改了方針。

因為這個緣故，我們須得知道中國的問題不是中國所能單獨解決的，必定與世界問題有極大的關係。既然與世界問題有關係，我們便不能不和各國的運動取同一色彩。這就是培養一種能力，以便將來去參加世界總改造的大運動。在這大運動未實現以前，我們應當盡量充分的去培養這種能力。我以為直接行動就是能力的一種。我們應當把直接行動的範圍擴充大了，應用到各方面去。

總之，革命與國會是舊方法；直接行動的新方法。我們必須將這新方法適用到各方面——政治上亦可以用得。所以我們要改革政治，亦不必取舊方法。因為新方法的效力必大，就是新方法晚出，必係通步的。

(四)

以上所說的三個問題雖則不甚相連，然而亦有聯絡的所在。請讀者注意！

說工會

虞裳

自從五四運動以後，有幾處地方的工界，常有組織工會的消息。但是工會究竟是個什麼東西？我恐怕工界中大多數人還沒有明白他。我以為喜做好動，是人類進化的基本，但是亂做盲動也是社會危險的事情。所以我希望熱心組織工會的人，先研究些工會的大概。我做這篇的意思，就因為要應些這種需要。

工會是英文 Trade Union 的譯名。我國的譯名，很不一致，有人譯作工聯，有人襲用日本名詞，譯作勞動組合或職工組合。現在不討論譯名的好壞，單論這譯名所代表的事物。

工會是工人結合的一種團體，是十八世紀產業革命後的產物。自從產業革命以後，雇主和工人的關係完全改變。從前工人沒有契約的自由；他們所得報酬和工作條件，或依習慣，或依國家和公共團體的決定，不由工人自主。後來產業自由制度發生，雇主和工人的關係，一變而為自由契約的關係；工人自主獨立，有選擇職業的自由，有選擇雇主的自由，在法律上具有完全人格和雇主立於對等的地位了。但這些都是表面上理論上的事，論到實際，各個工人和雇主訂立契約，處處受一種壓迫，工人常處於不利益的地位。這種契約，名為自由，其實仍是一方武斷，一方屈服，事實上決不是雙方對等的。因為工作也可當作一種商品，形式上的買賣，雖和尋常商品一樣，實質上却和尋常商品不同。第一，工作那件商品，是依附在工人的身上，買工作的結果，就是身體上受多少的桎梏。第二，商品的供給有伸縮力，工作的供給却没有伸縮力。因為商品生產的數量，可跟着市場需要的程

度而增減人口的增加，工人自身斷沒有左右他的力量。第三，商品的轉運易，工人的遷徙難，所以調節商品比較調節工人容易得多。第四，商品多少有保存力，工作卻全沒有保存力。工人一日不賣工作，便是永遠消滅這一天的工作。以上四項，說明工作那件商品，本質上顯和尋常商品不同，所以買賣工作的當事人間的關係，和買賣商品的當事人間的關係不一樣。至於買賣工作所以不對等的緣故，就因為雇主是社會的強者，工人是社會的弱者；工人一日不賣工作，就不能養家活口；雇主一日不買工作，還沒有大不得了的損失。況且工作的供給很多，雇主不怕到底買不到，獨有那可憐的工人們，爲了自由競爭的結果，不得不俯受那極薄的工錢，賣他的工作了。還有一層，僱主對於工作市場的情形，比較起工人來，自然要熟悉得多，所以工人在名義上雖是自由契約，對等地位，實際上卻免不了吃個大虧，受僱主們極苛刻的待遇。

到後來工人們醒悟了，他們自己知道是社會的弱者，他們自己知道受雇主們的苛待，他們自己知道自由契約還不能名實相符的實現。他們自己知道對等地位不能盼望人家情讓，要等自己奮鬥。他倘自己知道單獨行動到底吃了大虧，他們醒悟了，他們找出方法來了！方法是什麼？就是他們自己團結起來，借著團體的力量和僱主們訂立契約，改善他們社會的經濟的地位境遇。這種團結運動的結果，便是工會組織的發生。

我們既了解工會的來歷，就應得牢記一事。工會是消極的，但求改善工人們社會的和經濟的地位境遇，不是積極的排斥雇主階級。換一句說，就是工會是在現經濟和現社會制度下面，謀工人的利益，們不是推翻現

濟和現社會制度的組織，希圖重新改造。工會和工團 Syndicate 不同。工團以打破現制度爲目的，爲工人們重造個工人社會和經濟；工人們自爲生產物的主人，自爲生產物的分配者；多數工團聯成一個大組織，造一工作支配的世界。工團是革命的，工會是和平的。工團計工人階級一般的利益，發揮所謂階級的精神；工會謀同種職業的工人們之利益，發揮所謂團體的精神。一則以階級戰爭爲目的，一則以團體利益爲前提。兩者同是工人結合的團體，而主義目的絕不相類如此。我以為組織工會的人，最應得牢記這點。

工會主義也不和新工會主義 New Trade Unionism 同樣。新工會主義和工團主義 Syndicalism 大致彷彿。和工會主義則迥然不同，恰與工人會和工團的不同一樣。

工會和中世的公所 Guild 也是絕不相類。公所是其時自由市民所形造的一種自治體，和現時的產業組合略類。公所非由工人所組織，是由店東所組織，工會純係獨立工人自組的團體。公所以擁護同種職業的店主們之經濟上的利益爲目的，工會以擁護同種職業的工人們之利益爲目的。其後公所逐漸發達，更進一步，且參與都市一般自治行政的事務，所謂 Guild Hall 彷彿和現時市政廳相類。其性質職務，更和工會不類。舊時學者以工會爲中世公所的變形，其實並沒有切實根據。

又現時流行的產業組合，也和工會不同。產業組合爲一般獨立農業者，小商人，或手工業者增進他們產業上的利益而組織，形式雖與工會相似，性質目的，却都不類。

以上明工會的特質，以下論工會的職務。

我前面說工會是改善工人們社會的經濟的地位境遇之工人團體，故工會不單圖工資和其他工作條件的改善，還有謀相互救濟如業務上的災死疾病養老失業等的救濟之責任。工會對於外部增加抵抗力，同時於內部依會員間的友愛互助的精神而結合，一方為罷業的同盟，他方為互助而團結。工會最重要的職務，就是對於雇主採集合交易——團體交易——的方法，爭會員的工作條件之優勝。工會對於工作條件，先定一定的標準，不得在標準以下工作，這叫做工作條件的標準化。譬如工資是工作條件中最重要的一項，工會定一工資標準，會員不得在標準以下工作。工作時間亦為工作條件中一要項，工會亦為定一工作時間標準，會員不得在標準以上工作。其他工作條件的各部分，都為規定一定的條件，以謀會員的利益，努力使會員們社會的經濟的地位之向上，不受雇主們酷烈的壓迫。

調節工作的需要供給，也是工會的一個重要職務。工會須時常注意工作市場的狀況，時常設法使工作的供給不過多，需要不過少。因為買賣工作和買賣尋常商品，都受供給需要的定例支配；工作的供給多，工人們和雇主訂立工作契約，不免處於不利益的地位，需要多則反是。故工會時常注意這事，設立介紹工人的機關，以謀場所的調節，徵集鉅款，救濟失業，以謀時間的調節。

工會本是工人們自助的團體，所以他有設立許多互助機關的責任。關於保險者，如災死保險疾病保險老廢保險死亡保險失業保險等。關於增進幸福的設備者，如建築組合消費組合等。其他互助事業，如教育娛樂等的設備，不能一一列舉。總之這種共濟制度，雖似附屬的職務，實則也甚重要。至於這種制度，徧重徧輕的地

方則依各國情形和工會的主義方針而異。

工會雖和工團不同，不以階級戰爭爲目的，然有時因其澈特定的目的，不得不採用一種權力手段，如同盟罷工和 Boycott 之類。同盟罷工是一時的停止工作，給雇主一種精神的和物質的痛苦。這種同盟罷工，有消極積極兩類。爲力爭工作條件的改善而罷工，叫做攻擊的同盟罷工；爲維持工作條件的現狀而罷工，叫做防禦的同盟罷工。或有並無直接利害關係而加入罷工運動，叫做同情的同盟罷工。總之同盟罷工是工人們所採用的一種合理而且有效的武器。至一平時的訓練組織和醞集罷工基金等事，則又都是工會的責任。

Boycott 是一種同盟不買。就是對於不承諾工人們特定的要求之雇主等斷絕一切經濟上的關係。這種同盟不買，也分純單複雜兩類。工人們對於爭議直接關係者所行的同盟不買，叫做純單同盟不買，對於有關聯於直接爭議的第三者所行的同盟不買，叫做複雜同盟不買。這處限於篇幅，不能細說。總之工會對這事也負一種指導執行的責任。

工會職務的大概，已如上述。今就工人資本家和社會三方面觀察他的效果。

第一，工會的組織，於工人最有利，更不必再爲說明。會員因運用工會，養成他們的自重心，發展他們自治的精神，在社會教育上，社會政策上，最有偉大的價值。第二，資本家有秩序，有組織的工會，訂立集合契約，比較的簡易而經濟。第三，因產會改善工作條件和實行共濟事業的結果，工人能率增進，一方面應用新式器械，一方面改革經營方法，大可減輕生產費，使社會一般享其利益。

照此看來，工會在社會任一方面察觀，都有良好的效果。我以為現在中國產業社會雖甚幼稚，然已有組織工會的需要。五四以來，工會也有應運而生之勢。我希望工界同胞，大家去求一些關於工會的知識，商量出個理想的組織法，規定組織以前的籌備事項，逐步做去，計日程功。這篇因匆匆執筆，但能東塗西抹，剿襲陳言，略說工會性質的概要，至關於我國工會的組織籌備諸事項，容另篇再論。

社會主義之批判

頌華

學理的研究，本尚自由討論，自由批判。凡主張一種主義，或為實際運動以促其主義實現者，苟過攢擁其主義之缺點，未必不足以為切磋修正之資。况發表研究之結果，所以廣商榷，本非命令的（Imperative）縱有不合，亦無妨於各個人之自由主張與自由活動也。今錄愛爾和特博士之「社會學上之社會主義觀」⁽¹⁾之大意，並略釋巴布諾與約翰生之「優生學與社會主義」⁽²⁾以備觀省，并以供閱者之討論。前說指稱馬克斯社會主義唯物觀與固執經濟定命主義之缺點，後說不滿於舊社會主義者之主張絕對的平等主義，皆言之成理，然並非反對社會主義之目的與理想。非但不反對其目的與理想，且又有相同者，竊謂足供研究社會主義者之參考。第今所錄者大意，所釋者僅一斑，未能詳盡耳。世之達者，倘賜匡正或予駁論，是漢學者之所希望也。

(註1) Charles A. Ellwood: — Sociology and Social Problem. Chapter xv. "Socialism in the light of Sociology"

(註2) Peppone and Johnson: — Applied Eugenics? Socialism P. 362—368.

(一) 社會學上之社會主義觀

解決社會問題之主張亦多說矣。就中「社會主義」之主張最費考慮也。吾人批評改造社會最顯著的計畫，即所謂科學的社會主義 (Scientific Socialism) 之主張，並非反對其目的，緣其目的固與科學、倫理、宗教之目的初無二致，且吾人自期統御吾生存上之要件，本屬科學教育政治上最高之目的，甯能非難，今所評者不過評社會主義者所提出改造社會特殊之論據，非評其共同統御生存條件之目的也。

主張社會主義者有以謂社會主義如耶教之名稱，非有一定之意義，更有以社會主義之名稱，該種種社會改良與革命不確定之計畫者。(3) 主義之定義，未能明確，遂欲加以批判，良非易易，幸而歐洲諸國社會民主黨所擬之辦法，皆本馬克斯之說，今即就馬克斯之學說論之。氏之所提議者，分析之約有四要點：第一，生產之具（土地與重要工業）之共同占有。第二，生產之具（工業）由民主的選舉之職權者共同管理之。第三，分配生產之結果，由職權者共同依據民主合意的原則以行之。第四，保留個人所得之私有財產（消費物）。由是觀之，氏之正統派學說雖趨重於政治的民主主義之形式，而其主旨惟在保障物質上公正之分配而已。嚴格的言之，

(註三) 有謂通常所用社會主義之名稱有下列四種不同之意義：(一) 烏託邦之社會主義，其計畫如馬爾 (More) 氏於其所著烏託邦所主張者；(二) 生產工具之社會化，即社會黨之辦法；(三) 馬格斯學說上之社會進化論，即歷史之唯物觀；(四) 一般勞動者之信仰淵源於(一)與(三)者。今所評者即評其

第二與第三之兩種意義

則氏之社會主義實經濟的社會主義(Individual Subordination)而已。

馬格斯之社會主義，所以名之謂科學的社會主義者，蓋以依格其說者，皆信其社會主義基于科學的社會進化說也。氏於其所著(Critique of Political Economy)一書嘗言：「物質的生活之產方法決定社會的政治的，精神的生活過程。」又氏之友人——恩琪爾斯(Engels)氏，亦嘗言：「在每個歷史時期，社會的組織必由當時流行之經濟的生產與交易形式而來，爾時政治的、藝術的歷史之基本在此經濟的形式，故亦必藉是而得說明。」此其社會哲學之特質在經濟決定主義(Economic Determinism)也。

自來言社會主義者，有馬克斯派與非馬克斯派之兩大派別。非馬克斯派中又分溫和派與激進派。溫和派與馬克斯派最大之區別，即不取經濟決定主義，亦不取歷史上階級競爭之說與快樂主義的倫理，且不採馬克斯氏之革命方法。英國溫和派之社會主義者足以代表之。此派提議社會或政府集合的占有與管理大多數經濟的事業，並以為經濟的，革必以集合的占有為指歸，且亦不謂其計畫一旦實行，即足以解決社會問題，惟謂社會之經濟的改組，乃促社會問題解決最為重要之一步。至於激進派即在歐陸號稱工團主義(Syndicalism)者屬之，在美國代表此派者則有「世界勞動黨」(Industrial Workers of the World)。此派視馬格斯式之主尤義為激烈，故馬克斯派實介乎溫和與激進派之間。今單取馬克斯氏社會主義論據上之瑕癥論之。

一曰，氏之說，以為經濟的價值(Economic Value)可以決定一切刺激(Stimuli)之反應也。吾人對外界刺激所予之反應(Response)，視在內的天性如遺傳、本能、習慣，等等而異。環境之刺激，喚起吾人之活動，雖非若機

械的，然大概可別為經濟的，政治的，宗教的，等諸類。富之生產與分配消費，乃經濟的刺戟之與經濟的價有關者，謂受經濟的刺戟所生之反應可決定其他一切反應——如氏之所主張者——殊乏科學的社會學與心理學上之根據。吾人對於特種刺戟之反應之習慣，誠常改變對他種刺戟之反應，然此不過起於人格統一 (Unity of Personality) 與社會生活各方面之相依相屬，與氏之經濟的定命主義殊科。自社會的社依之理 (The doctrine of Social interdependence) 言之，則謂宗教的，政治的生活，決定經濟的生活，亦若主張經濟的生活，決定宗教的與政治的生活，同有理由也。具體以言之，在每個社會問題，其中必包多數因數 (Factor)，刺戟——不得謂經濟的因數獨重，餘皆從屬。即如犯罪問題，人種問題，亦豈僅僅富之生產與分長平均所可解決？申言之，社會問題，乃吾人相互關係之問題，與其謂係一根本的經濟問題，毋寧謂係根本的生物學與心理學的問題，或謂之道德問題亦無不可。氏因抱經濟定命主義，故其說非其圓滿也。

一曰，氏之提議改組社會，基於經濟學而不基於生物學也。假定生殖過程 (Reproductive process) 之意義係指子孫之生育，經濟而的過程之意義係指富之生產與分配之形式與方法，則經濟的社會主義者偏重後項而於前項——於社會永續與生存最關重要之過程——忽視也。其計畫但基於個人 (成年者) 之願望而不基於兒童與種族未來之需要，偏重社會之經濟的要素，不得謂非最大之弱點。物質的進步固重要且為精神的進步 (Spiritual progress) 所需，第單單物質進步究未足以增進社會之樂利，並引吾人於精神的進步。社會間各個人縱皆有經濟的餘剩，接近於富之分配平均，然人類之困苦為惡習罪惡，果能皆因此消滅耶？是亦不能無疑也。

一曰，氏之社會主義，主張社會之階級爭鬥說也。氏之經濟宿命主義，以人性利己說為根據，故主張人類歷史乃經濟的階級爭鬥之連續，並謂一階級操握別階級生活之具，故有階級的爭鬥，欲免除此爭鬥，惟在無產者奪得政權，以破除階級，以及使全體經濟的條件平均。是倫理上之民吾同胞主義，氏所忽察，於是遂有次項之批評。

一曰，氏之社會主義係革命的社會主義也。社會組織在特定時期泰半為一種習慣。改革共同習慣之難，不亞於改革個人之習慣，故徵諸史乘，經一度之革命，必有一度之反動，而此反動恆與革命驟猝之程度比例。凡社會起一大變動，常有一定之步驟，必先有豫備，着着漸進，然後水到渠成，有終局的改變。如希臘羅馬之世，其接納耶教之機先成熟，然後耶教乃大盛；又如歐洲之宗教革新，蓋自十四世紀以至十六世紀，早有其動機，其成功也，亦非偶然。可知社會秩序之基於各個人本能與習慣諸天性者，鮮克由立法與制度之條更而驟改。是故，不求社會的習慣漸改，徒驚由革命而急就社會根本的改造事業，亦其缺點也。

馬格斯之主義偏重經濟的改革，略如上述。於此所擬代氏之主義以改良社會為改造社會之準備者，姑不自撰提議，單引提伐瑛 (Devine) 教授之說。氏於其貧困及其原因 (Misery and its causes) 一書曾舉常態的社會生活 (Normal Social Life) 之主要條件凡十，殊有足取也。今條舉於下：(一) 保持健全之遺傳，即應用優生學之合理的制度，使兒童有良好之天稟也。(二) 保護兒童，使得健全之發達，保護為母之女子，俾得適當的保育其兒童。(三) 教育制度適合於社會的需要，富於合理的生活及社會服務之理想。(四) 凡可預防之疾病，使其不發現。(五) 職業上陋習與罪惡之消除。(六) 立普通保險制度，俾於日常生活偶遭不測者，得所倚恃，不致陷於

貧困(八)立寬大之救濟制度供物質的需要於偶遭不幸者。(九)生活程度之高，足使各個人有充分的營養，合理的娛樂，適當之居住，以及其他生活上之必需品。(十)社會的宗教，在使各個人皆以服務於人類全體為其最高之鵠的。

社會的科學之目的原在以關乎共管(共同統御)(Life-process)之智識供給於社會。社會學與特種社會的科學所求達之鵠的，實即政治的社會主義者冀由經濟的革命而期達者，不過社會科學所用之方法間接的耳。共管生活條件之問題，吾人宜信任科學足以解決之。關於人性與社會之智識以漸豐富，社會秩序之改造愈趨於穩健，將來吾人之共管社會的環境，或視今日吾人之控制天然的勢力尤為完備，未可知也。

以上係愛爾和特博士之說，以下節取巴布諾與約翰生之說，以見優生學者對於社會主義之意見。

(二)優生學與社會主義

社會主義非有明確定義，故抱社會主義者所見亦各有不同。雖然，其主義之中心常有一點不變者，即欲富之分配平均也。為達富之平均分配之目的，擴張國家之職分，乃多數社會主義者一致之要求。故其理想的國家之組織，在集合的占有生產與交通諸重要機關，使生產者之享受厚，而不生產者毫無分潤也。以言根本原則，優生學與社會主義原無衝突，惟於根本原則外。會主義更有種種相伴之原則，此則社會主義者與優生學者之所見，不能完全一致。即如社會主義的運動基於平等主義(Equality)，要求機會均等，本無可攻之瑕。第一舊社會主義於主張機會均等外，並謂各個人天賦之才能亦平等，則揆諸優生學之學理，容有未然。茲先略舉

社會主義者攻擊優生學者諸要端於後，次述優生學者對於富之分配問題之主張。

一、攻擊優生學主張剝奪個人之自由。此實由於論者誤解優生學之企圖。近代優生學上殊少種強迫之計畫。近頃優生學者多不干涉健全者之婚姻與親倫，惟以教育與輿論為傳種改良間接的方法。強迫的舉動，惟施諸廢疾之不可救藥而不能應用個人自由之原則以待遇之者。不幸少數之優生學者偏重外科手術，如美國之優生學家中有公言全國人口中有何千萬人應斷絕其生殖機能者，近又增其數字，謂又增幾百萬，又何怪社會主義者對之怒氣相加也。然多數優生學者雖主張強迫舉動與外科手術，但究以施於極少數之有病理的徵候者耳，非不擇人而施也。

二、攻擊優生學者謂為黨以貴族主義 (Aristocracy) 代庶民主義 (Democracy) 也。優生學者誠想望才能最富者負政治上最大之責任，並主張各機關各職司應開放於多才多能者。苟貴族主義係指政權由民衆中最富於政治的才能者操之，則優生學者之主張貴族主義，亦無容諱言，蓋優生學者原期有此種貴族庶的民制 (Aristo-democratic system) 也。

三、攻擊優生學者對於社會之改良，忽察環境之勢力，是誠優生學者之通病，緣彼特重遺傳方面，受社會輕視遺傳之反優使然。述者接此種攻擊，優生學者中亦有肯承認之者，或亦將來優生學進步之機也。

四、攻擊優生學者反對女子解放運動也。優生學方面之觀察婦人主義 (Feminism) 非本節所能詳論。但優生學並非否認男女之平等，不過基於生物學上之性別，要求男女職分之分化 (Differentiation of function)。

而已。優生學者深信女子最大之責任在盡其世職，牢不可破，雖無容為諱，然謂即此一端，足徵優生學者欲使女子在社會上之地位降低，力量減少，亦非其所能承認云。

五、攻擊優生學者之否認經濟定命主義。近代學者中之非難經濟定命主義者不乏其人。即如愛爾和特博士亦指摘經濟定命主義之一人，已於前節介紹其說。優生學者多不主經濟定命主義，社會主義者攻擊之，非無因也。

社會主義者攻擊優生學者如此，然則優生學者對於富之分配問題又如何？富之分配適當，亦優生學者之所期。惟優生學者之所謂適當分配，非平均分配之謂，乃按各個人之能力與效用以為分配富之標準之謂也。在優生學者以為取絕對的平等主義，是否認人類天賦能力之差別，而不問人之才能，富之分配一律平等，不啻獎勵不能者而能者反受處罰。關於此點，優生學者與社會主義者中之主張絕對的平等主義者所見有不同也。加浮氏（J. N. Carver）嘗言「按各個人之效用，服務以為分配，最足以促人類適應之進步。其利有三：依各個人之自利，足以激發其盡量自效於社會一也。使其為利他之故，得自由勞働以服務於社會一也。操練一種有益於種族之淘汰的勢力，蓋因藉是有用者得生存以永續其同類，無用者與罪人得絕滅三也。」⁽⁴⁾ 優生學家巴布諾與約翰生即主張此說。優生學者以為優生學乃「反個人主義的」(Anti-individualistic) 而純係一種

(註四) Essays in Social Justice By Thomas Nixon Swai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15, Pp. —169

(註五) An Introduction to Social Psychology By Charles A. Ellwood, 1917, Pp 82—29.

社會的運動 (socialistic movement) 有時不免「強個人服從」 (And v. d. u. Sub rd nat. u.) 亦其自承也。

述者按生學者趨重於遺傳之改善，社會主義者與婦女解放運動者，努力於環境之革新，同屬改造社會有力之動運，雖若分道揚鑣，實則殊途同歸。於何徵之？曰：徵諸愛爾和特博士之說也。氏曰：「體力精神之強弱，半由於遺傳，因有「漸化」(Variation) 與遺傳，故生生物學言之，各個人絕無平等之可言。人皆天然平等之古說，在生物學上絕不認其有真理，故所謂平等者，乃道德上社會上之要求耳。」是優生學者，以其學淵源於生物學，非難絕對的平等主義，殊有根據也。氏又曰：「男女兩性間雖有天然之差別，其於社會生活，本合乎相互調和的適應，但由近代文明之結果，所生男女間人為的差別，則殊不然。」又曰：「人類學已證明人類體格上天然之差別，似若甚鉅，實則甚微，端神上天然之差別亦然。故練得宜，各使各個人具後天良好之習慣，則原有先天的差別之弊，無難克服，蓋此種先天的差別，原不深固也。」是社會主義之運動與婦女解放運動，排斥不合理的環境之勢力，并期新組織之創造，於學理上亦非無根據也。使氏之說而信，則謂優生學者，社會主義者，與婦人主義者之運動，殊途同歸，復何奚疑？

生物學上之自愛主義他愛主義與種愛主義

頌華

是篇述日本理學博士五島清太郎在日本社會學院之長篇演講稿。原文載在該院年報第四年第三四五六

冊之卷首。氏於知名之生物學者羅伊推克 (E. Haeckel) 氏利納尼亞諾 (Rignano) 氏衛斯門 (Weismann) 氏

之學說，嘗下批判之攻究，是其特色。今刪繁複之術語冗長之例證，錄其大意於後，以爲 *ethnopsychology* 問題上之研究資料。

題中愛與主義，就其意義言之，主體必有意識之存在。然動物界之現象，不能確定其皆有意識。故自愛他愛種愛三主義，在生物學上亦不能確指其皆與意識問題相伴。

羅鄧推克氏於其所著自愛主義爲社會唯一之基礎 (*L'egoïsme Seul'e base d'une société*) 一書論社會之起源，取家族說。主張社會之生存有二要素：第一，生殖作用，分社會之發端與異家族異部族結合時期二階段；第二，共通敵之存在。並謂生殖細胞係死物，蓋以其周圍雖有養分，乏同化之能力。在有性生殖法，必俟雄雌二個生殖細胞結合，而後生氣，然始有鬱勃之生命。生殖作用非生活作用，社會生存之要素，除生殖作用外，唯共通敵之存在耳。苟無共通敵，則人皆相互爭鬥，社會必致滅亡。至其原因，蓋由人類有自己保存之本能，抱自愛主義故也。四海兄弟主義，乃平和論者之空想，人類僞善之飾詞，決非永續的社會生存之要素。此種論論，果正確否耶？苟一究生殖作用之本性，即不難瞭然也。氏又謂科學之進步速，人類之進化遲，故科學或終能登峯超極，但科學無變化人類之能力，謂人類得依科學之進步而向上，乃一種空想而已，蓋人類雖可籍科學之進步而得安逸，結果或反退化。此種論斷，在氏雖爲研究有得之言，然亦斷難盡信。以其不涉本題，姑置不論。

又利納尼亞諾氏亦謂與有性生殖有關之色慾，似若根於利他行爲，細察之，則全然自愛的行爲也。此說固非全無根據之談，蓋凡生物一切行動，原含若干利己的原素，戀愛中之亦含利己的原素，自不能加以否定，但單以

利己主義說明性慾，則亦未免失之太偏。氏又謂放出生殖乃細胞性慾——交尾慾——唯一之動機考之事實未必悉合，因按諸高等動造雖或無外，以言下等動物則頗有不適者焉。

羅鄧推克氏謂二個生殖細胞之合一，爲有性生殖之本體。此爲一般生物學家所承認。但其言生殖細胞係死物且乏同化作用，不僅不足以淆亂思想，即徵諸事實亦不確切。反對其說者有南斯門所主張之生殖細胞連續說最爲明瞭。生殖細胞連續說其詳非今日區區短筭所能介紹。極簡單概括以言之，則生殖細胞非經一代即滅，次代復有新生者代之，乃通各世代而永續不斷，即生殖細胞連續說之要點。當南斯門氏初唱此說之時，亦不過一種理論，經後多數學者之研究，發見其爲形態學上之事實。但氏謂一般原生動物皆不死，恐亦未必盡然。緣生殖形質 (Klondiasma) 固有永續性，而生殖形質以外之細胞，則非能不死者也。

凡屬動物體含有性質相異之兩部分，一曰生殖形質，一曰生殖形質以外之部分，即動物學者稱之爲體 (Zoöma) 者是也。「體」有死滅之期，而生殖形質通各世代而連綿不斷。故在生殖形質與「體」無甚區別之原生動物，誠如南斯門所言可長存不老，若在兩部有區別之種類——如高等動物體——「體」則必死而惟生殖形質得遞遷以進於次代。

合生殖細胞連原之原理與生物進化說以說明生物界之全體則有一比喻焉。試以巨樹比擬生物界之全體，以根幹及無數枝梗比生殖細胞，而以自幹枝分出之稍比「體」。并懸想樹雖年年滋長，稍則終歸枯落，則生物界全體之生殖細胞與其「體」之關係，不難想像得之。此種比擬雖或不甚精當，然由此想像所得之概念可知。

「民我同袍，物我同與」之非虛誕。蓋動物界全體之生殖細胞，同屬生物界全體之一部，而連續不斷者也。此與羅鄧推克氏排斥兄弟主義之結論，正相反對。

生殖細胞連續說之要點以及生殖形質與「體」大體之關係既明，然後進述生物學上之自愛他愛與種愛主義。今以生物學之理論話自愛主義與他愛主義，則前者以自己之「體」為中心，視為無上重要，後者則獨重視他人之「體」，以他人之「體」為主義之中心。拔一毛而利天下，有所不為，即足以說明自愛主義之對己「體」視為無上重要，而苟利一人，雖赴蕩蹈火所不辭，亦他愛主義獨重他人之「體」之一例。二者之趣旨雖相反，然其重視「體」則一也。偏重「體」而忽察生殖形質之重要，其失亦一也。若根據生物學原理以求吾人行為之標準，則生殖形質尤宜重視。「種」之不存，「自」「他」焉傳？故單純之自愛主義，充其極非致社會滅亡不止，單純之他愛主義，質其極，結果亦如之。調和兩主義而能兼容之者，則有種愛主義。種愛主義者，以生殖形質為中心之主義也。雖然，生形殖主寄於「體」，與「體」亦有密接之關係，故自愛與他愛主義實皆含有種愛主義片面之真理。楊朱自愛，墨翟兼愛，律以生物學學理，皆僅得種愛主義之半面，而窺其真理之全豹者也。

以「體」與生殖形質相對照，「體」於各時代有生滅，其意義限於一時，生殖形質通各時代而存續，有永續性。以生殖形質通各時代而永續，故動物之進化與退化繫焉。倘生殖形質不變，雖有外力不能左右動物永續的變化。然生殖形質苟蒙不利之變化，則其種必劣敗於生存競爭之中而有滅種之虞。反之，生殖形質苟蒙有利的變化，則其種日昌，莫得而止之。故曰：動物之進化與退化繫於生殖形質也。進是以言，生物學上所謂善惡亦有

特別之意義，即凡順乎永續改善生殖形質者謂之善，戾乎永續改良生殖形質者謂之惡。生物學上之自愛與他愛主義，不能不有調和而歸宿於種愛主義者，蓋以此也。

動物之根本的慾望，乃色食二慾，故生物學者有言飢與色爲動物界之兩大柱石。食慾爲自己保存之本能，亦爲保存己「體」之一種自愛的本能。「體」乃容生殖形質之器，故動物生活之第一義即自己保存。自愛主義成立之理由與其一部分之真理，亦即是在是。在普通高等動物，慾望中之最強者，食慾外即色慾。色慾即生殖之本能，致種族之永續有重大之關係。生物界之生殖有有性生殖與無性生殖之分。生殖之能樣及種類，在生物學上甚重視之。今單略述色慾與高等動物個體之關係。生物學者中幾經研究，有言高等動物之滿足色慾，在其個體上之生存上並無價值，不過因此而起快感（Wohlsein）而已。又動物中往往有因色慾之滿足，致其個體積極的受害者。由是觀之，生殖作用於個體並無大益而有時反有害，而一般生物罔不行之者，豈不以其於種族之永續有必要乎？生殖作用之自愛的要素雖不能否定，又豈能單以自愛主義說明之？關於人類生殖複雜的現象，愛列斯（Ellis）氏已公表其最有秩序之研究，茲不贅述。

動物之中，有於生殖時期發揮羣性，亦有不關生殖作用而發揮羣性者，當其發揮羣性，他愛的行爲殊不可少。克洛泡禿金（Kr. goldfinch）氏主張他愛的行的於種族之永續有利，洵非無據之談也。蜂蟻小物也，分布於地球至廣，蓋以其能營社會的生活，而社會的生活之中心在種族之永續也。關於人類社會發生之學說，有家族說與羣集說。依前說則人類社會全然以生殖之目的而成，依後說則人類社會始於羣集，而家族之成立乃在其次。

此兩說就是孰非，爲社會學上之問題，未易解決。但縱取後說，則社會一旦由羣集而成立，亦不能謂與生殖作用無關而能永續。蓋自己保存爲個體生存之第一義，而生殖形質之永續乃種族保存與社會生存之第一義也。今歐美文明國之智識階級中，多避婚姻厭育兒者，按之統計結婚之數減而獨身者漸多。此種現象從他方面觀察或有優點，但依生物學學理測之，彼智識階級，戾乎生殖形質之永續，苟不改之，其究也不能避自滅之禍，可斷言也。生物學上之所謂善惡，有特別之意義，既如前述，故人類行爲最高之標準，自生物學言之，乃在生殖形質之永續與改善，即所謂種愛主義也。優生學者研究改善生殖形質與其持續之方法，其根據不在自愛主義亦不在他愛主義而在種愛主義，亦當然之結論也。雖然，「種」之內容包含「自」「他」，今言種愛主義，則「種」之內容與概念，亦宜解判。茲以「自」與「他」與「種」之關係表一方程式如左。

ego (自) | alter (他) = species (種)

苟從特別創造說，則「種」可視爲天然界實在之物。今一般承認進化論則「種」之爲物，自不能謂爲天然界所實有，不過爲研究上之便利依比較與抽象而推定者耳。其概念隨智識之進步而異，非一成不者也。今試一察「種」之概念內容，實由「自」「他」決定。「自」比較的不變，其內容恆依「他」之內容而變動。故欲求「種」之概念內容，宜先察「他」之概念內容也。「他」之概念，隨個人之發展而增進。當吾人呱呱墮地之始，「自」與「他」之差別極爲朦朧。稍長知有父母兄弟朋友。及智識進步知有天下國家，「他」之概念內容，益加豐富。彼田夫野老，知識不足，見聞較狹，「他」之概念或欠發達，責以天下國家之憂，容有難能無路怪也。豈惟個人所具「他」之

概念不同，即學問上「他」之概念亦有不一致而「種」之概念因以各殊者。人類社會中，有役人如役牛馬者焉。蟻以他種生物供其自養，人亦如之，然在人類更有不自食其力，藉他人以自養，視人如他種生物者焉。夫得以同種爲牛馬，則牛馬亦同種矣；然視人如他種生物者，又不啻擯其一部分之同種於同種之外。是社會學上之「他」，不限於生物學上之同一種也。「他」之概念內容有大小，「種」之概念內容亦因有廣狹，而「種」之概念隨「他」之概念以爲變，亦彰彰可見。然以生物學上之種愛主義言，其主義之中心在生殖形質，故「種」之概念內容稍能確定。茲以生變形質與「體」之區別加入右之方程式，而以 \varnothing 爲生殖形質之符號，則得下式。

$\text{ego}(\text{Somma}+\text{gp})+\text{alter}(\text{Somma}+\text{gp})=\text{species}(\text{Somma}+\text{g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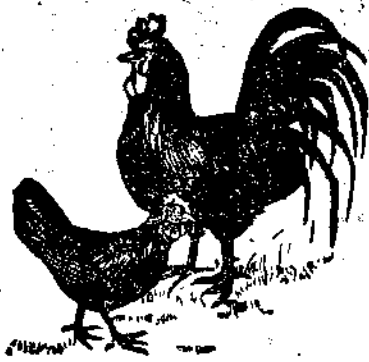
合己之「體」與他之「體」爲「種」之「體」。己之生殖形質合「他」之生殖形質爲種之生殖形質。生殖形質包含將來時代之「體」而有永續性，故結局「體」乃包含於生殖形質。

社會的生活惹起人類種種變化。概括以言之，五官漸鈍，而代以高等知力抽象力，概括力之大爲發達，即其變化之最大者也。又如道德及高等美術的觀念等，皆在社會生活之下方能增進。若此等特長得與生殖形質連系而調和，則人類社會之向上發展誠未可量。優生學即本此目的而始蔚成之一種新學問也。

通竟不覺有二種感想湧現。(一)欲有極合理的自然的社會生活，必先開放吾人狹隘的「他」與「種」之概念。階級的爭鬥，國際間不合理之兵戰經濟戰，與狹隘的「他」之概念未始無因果之關係，研究社會的科學者於學理上應改造之也。今人所具「他」與「種」之概念果發達耶？如其否也，將何以促其發達？

其具體之方法亦當於學理上討究之也。(二)國人多抱子孫主義，重視嗣續，時貧已有攻擊之者。夫淺見的因襲的種愛主義，亟宜打破，而在淺見的因襲的種愛主義之下之子孫主義，尤宜矯正，固無待言。第子孫主義之本身，未可厚非，在生物學上自有其存在之理由，宜改進而不宜廢棄，亦不可不察也。欲改造子孫主義，使之化於合理，在思想上似宜開發並整理「種」之概念，使之歸宿於合理的種愛主義，實際上則應用優生學學理，以助生殖形質之永續改善。能如是，則子孫主義或未必不足以淑種福羣歟？

頌華識。八·八·廿四。



商店學徒教育

縱圖

近幾年來，大教育家盛唱實用主義，職業教育。國人誤會了他們的意思，要把全國的青年，盡驅之於賺錢謀個人生活的一途。以爲青年不必受高等教育，受了高等教育，便是預備做高等流氓。連普通教育也以爲不適於實用，不能直接做賺錢的途徑。倒不如進商店當學徒的可以賺錢，有謀個人生活的機會。現在國內所受的高等教育普通教育，却有許多不可諱言的弊竇，不適宜於人類的生活。但是吾人！活世界上，是否以賺錢謀個人生活爲唯一目的？高等教育普通教育，是否沒有改善的方法？那商店的學徒教育，是否就是實用主義，就是職業教育？這都有研究的餘地。縱圖和那些當學徒的青年，託人薦學徒的商人和用學徒的店東或經濟，時常有接觸的機會。所以敢說現在流行的商店學徒教育，簡直不是職業教育，是墜落青年意志，製造惡劣商人的所在。讀者疑我說得太刻薄，待我慢慢分別說來。

第一學徒的來源。學徒的來源，概括說來，有兩種區別：第一種是貧苦人家的子弟。他們的父兄，本來是勞動的工人，所入極微，不能支持子弟的教育費。便託人薦進商店，當個學徒。一來子弟不在家中吃飯，可以省些負擔。二來希望子弟將來穿件長衫，做個上等人，不像自己穿短衣，做手藝，被人家瞧不起。或是自小沒有父親

家中零星生活費，無人供給。希望當了學徒，三年以後，便可賺錢，養活一母弱弟。這種貧苦的學徒，品質非常馴良，極能刻苦；只是從來沒有受過相當的教育。吾人以爲商店應當給他些良好的教育了；但是未必。我們看下文所述學徒的業務，和商店所施的學徒教育，便可知商店非但不把這些能夠！苦的青年訓練成材，并且埋沒他們，磨折他們，充其量不過造成些金錢的奴隸罷了。第二種學徒的來源，就是我上次所說體面商人（本誌第一期）的子弟。這些體面商人，以爲讀書只要識幾個字，能寫便條殼了。受中等教育受高等教育，充其量不過做個學校教員，報有主筆，書坊編譯，每月最大的薪金，不過百數十元。平常沒大有快。（上海商人術語）年底沒有花紅。將來決沒有發了財，造住宅，顯親揚名的機會。還不如做生意的活絡講幾句話，拍一拍胸膛（營投機事業者都要拍胸膛）少則幾百幾千元，大則幾萬幾十萬元。所以等到子弟高等小學畢業，或是讀過中學二三年級的書，便趕緊薦他進店當學徒。他們所進的店，是洋行買辦房，錢莊，金號，綿紗字號，大五金店，洋貨字號。（字號就是專營批發）父兄希望他當學徒以後，懂些生意的門徑，學些拍！吹牛打撲克又麻雀的本領，認識幾個人頭。（人頭也是上海商家術語）一面仗他父兄在場面上，不到三年滿師，便也可以衝場講話，拍胸膛，發橫財了。這種學徒，曾經在學校裏受了些不穩固的初！教育，懂些 a b c d，但是沒有基礎，總敵不過他父兄體面商人的金錢教育。進了商店，籠罩在惡空氣之下，滿腔的希望，便是金錢，地位，勢力，小老婆，住宅，花園，商會議董。——都可算是先生傳給他的衣鉢。——我們試想從這種學徒造成的商人，於我們社會上經濟界上，有什麼利益？但這決不是青年自己的罪過，我們應當完全歸罪於他們的父兄，他們的先生。因爲他們的父兄和先生，是我上次所說的

體面商人

第二、介紹學徒的手續。嚴格說來，介紹學徒，並沒有什麼手續。但是商店學徒的額子有限，而社會上希望賺錢謀個人生活的人太多。因之商店學徒，頗難介紹。這不是因為商店招收學徒有怎樣嚴密的考核；因為要沒有大力的奧援，便不能輕易得店東或經濟的允許。所以父兄們要子弟進商店當學徒的，都得要請言有勢力的體面商人，其力足以控制店東經理，至少和店東經理有深厚的交情。後來介紹人伴同學徒去見店東或經理的時候，店東經理先必表示推諉的態度，不說人浮於事，便說生意清淡，無餘額可容。介紹人就要說「看我面子，你就收納了罷。」或說「你上次託我薦一親戚，我與你薦成了；現在我不過薦一學徒，你就該拒絕嗎？」——交換條件——於是店東經理沒法回答，只得看介紹人面子，收容下來。所以青年第一天進店當學徒，腦筋中便受了一個新教訓：說是「今天進店邀店東欲經理的允可，不是靠我自己的能力，是靠介紹人的勢力和面子，所以世界上凡百事業，只要情面，只要依賴他人勢力，自己簡直不要有什麼能力。」我們試想青年第一天當學徒，便種了這種依賴的劣根性，將來可以希望他有獨立的人格嗎？後來回到家裏，父母同他說：「要不是某某先生替你吹噓，你能找到這個飯碗嗎？」老班（即店東）和當手先生（即經理）是一店之主，你的前前，却在他們手中，你應當望他們的提拔。逢時逢節，你應當買些禮物，送給他們三位先生。到了新年，還要恭恭敬敬到他們府上去拜年啦。」於是乎拍馬的劣根性，又根深蒂固的種下了。可憐那當學徒的青年，在一晝夜間，已受了依賴和拍馬的教育。

第三學徒的業務 學徒的業務，不必多說，只是墜落青年的志氣，磨折青年的人格。小商店中，先生吃飯，要他站在旁邊替自己添飯；先生的水烟管，要他洗，便壺要他換，廚房裏要他劈柴，淘米，洗碗；甚至於師母的衣服要他洗，師母生下來的小老班，要他抱出去看熱鬧。先生看待學徒，只是一個奴隸。學徒也要情願做這些奴隸的生活，因為非此不足以得先生和師母的歡心，於自己的前程，極有關係。至在大商店裏，雖說不必洗水烟管，洗便壺，淘米，劈柴，抱少老班，但是一天到晚所做的事情，也不能全和「商業學徒」四字的名稱相符合。平時店裏來往的信札，未必一定是為公事，店東經理的私信，都包括在內，——是要他們去送的。先生要向師母那裏取什麼東西，也要他們去代辦的。偶然店東經理或是賬房先生家裏，有什麼黃婚喪喜慶的事情，那些學徒就要費一星期的工夫，天天去幫忙。所幫的忙，不過是鋪陳，奢靡，送往迎來的數端。所以那些夫商店的學徒，還不過是先生養的一個奴隸。那件是公，那件是私，並不區別。只要先生有命，就不敢不聽聽。了就要去做，不管這事是我本分上應當做的呢？還是和我學習商業的本旨，沒有什麼關係的。這樣說來，青年一經當了學徒，意志有那裏？人格在那裏？

第四商店所施的學徒教育 商店收受學徒，何曾施些教育。不過於無形之中，先生以身作則，教他拍馬吹牛，奸詐欺騙的手段，盲成一個金錢的奴隸罷了。有些商店，夜間請位一知半解的英文先生，教些 a b c，讀一本 (Primer) 就說「這不是教育嗎？」我們就要回答他道：「你們教青年學徒識幾個外國字，將來可以招呼洋主顧，這便算教育。教育兩個字，未免給你們看輕了。」

這樣說來，青年進了商店，當了學徒，豈不是墜入泥坑嗎？讀者就要說：全國青年都不必當商店學徒了，但這却不是我的原意。我是反對現在商店的待遇學徒法，沒有些微教育的意味。只要商店有一種革除舊習慣的覺悟，我們儘可以鼓吹貧苦子弟充當學徒。你看弗蘭克不是學徒出身嗎？何以他的事業道德為後世所欽仰呢？吾們中國社會，倘若要戕賊青年則已，否則非保護之，培養之不可。若是要保護青年，培養青年，非把舊式的商店學徒教育革新不可。革新的方法，不是這篇短文所能說盡的。舉其大要，下列數端，不能不注意：

第一、商店的組織法要改革；人員的職權要劃分清楚；辦事的时间要規定明白；公私觀念要分清。

第二、普通學校的功課，要適合於人的生活。

第三、商店招收學徒，要以受過普通教育的青年為標準。

第二、第三兩端，照現在社會情形，學校和商店，若水火之不相接近，是辦不到的。將來非得要學校商店的互助不為功。

第四、商店對待學徒，要尊重他的人格，養成他的自治能力，鼓勵他的獨立精神。學習期限不必死定三年。總而言之，要改革學徒教育，非先把商界的舊習慣一概廓清不可。但是那些舊人物，肯把舊習慣革除嗎？

譯述

勞動運動之倫理的指導 (譯日本解放雜誌佐野學著)

書凡

(一) 近世勞動者階級倫理之特徵

勞動者運動，為近世社會運動之核心，所以指示將來之文明，含有特殊性質之社會現象也。蓋勞動者，非僅因躬受經濟的苦痛，欲藉此運動，為緩和之計。亦非僅因勞動階級，處於被征服狀態，遂對於他之階級，欲藉此運動，為復仇之舉。若僅以此二者，想像奴隸解放之運動，尙未能明瞭其本質也。是故勞動者運動精深之意義，即勞動者階級，因舊社會組織，為其精神的肉體的苦痛之根源，務欲破滅之，更從自己之理想，而創造新之社會組織，并確認此新社會組織，足以誕生新之文明也。美國社會學家愛爾威特氏 (Ellwood) 嘗言，今日之社會組織及其文明，尙有與羅馬衰滅以前，及法蘭西革命以前，種種頹敗之現象，相彷彿者。此努力於新社會組織之創造，新文明之誕生之勞動運動，在社會學上，及文明史上，所以有重大之價值也。

勞動者運動，視以前貢獻於人類發達之革命運動尤強，蓋能以清新之倫理意值為基礎也。索勒爾 (Sorel) 嘗言，過去之道，德屬於厭世的。近世勞動級之厭世的道德，則更有進焉者，其倫理意識，係因苦，憂鬱，懷疑，及熱狂的革命而發生，非思辨力之產物。故其今後之新運動與過去之倫理意識，區別之特徵有五。第一，富於現

實の意味也。第二，以唯物論爲根據，而具有超越的批判精神也。第三，含有社會的性質，其道德行爲能，以有社會的價值之勞動，與本來之性質融貫爲一也。第四，富於愛他的精神，且非出於泛濫之利他主義，乃因社會共同之目的，就於個性之發揮，與愛他之行爲，體會而認識之，俾得融洽無間也。第五，屬於超國家的，而非囿於一國民的倫理也。蓋勞動者倫理意識，其始之醞釀，僅在於階級內部。久之，漸能不囿於階級之見，而爲超階級的。故今日無產階級，已有覺悟者，務欲以此意識普及於人類，而將來社會倫理的基礎，亦可求於其中矣。

凡屬人類，迄今所獲得之文化，在於人類共同之財產，固已。特此文化，非由於社會各階級，共同致力而獲得之者，乃從各時代，常有某一階級，爲其先驅，傾其全力而成之也。又其獲得之文化，亦非由於社會各階級，共同維持而發展之者，乃由某種指導階級，漸次頹廢之後，他之社會階級，起而代之，依清新之倫理意識而開展之也。如近世社會之二大級階，所謂有產階級與無產階級者，今既失其調和，則發展將來之文明，果屬於何種階級乎？據吾人之意，似終屬於無產階級。申言之，即屬於無財產，亦無權力，而能依清新之倫理意識，以構成社會的理想之無產階級也。

然則，近世勞動者間，果以如何之倫理意識，使其醞釀，而增其信仰，漸成勞動運動之根本原理乎？第一，在於平等之倫理。第二，在於社會連帶之倫理。第三，在於崇拜勞動之倫理。第四，在於暴力之倫理。

(二) 平等之倫理

平等者，爲勞動運動絕對的假定之思想也。然此思想，非必爲勞動所獨有，前此民衆的運動，亦以平等爲第

一之前提。蓋平等之思想，乃為社會結合根源之人類共同意識之一種要求。不過今後更藉勞動階級而發揮之，故大有社會學的意義也。

人類以真正之平等，為社會組織之中樞者，莫若原人時代。蓋平等思想，實與人文同時發生也。原人時代，財產、食物、信仰、智識、榮譽及性的關係，無一非出於共同者。迨經濟的壓迫制度，依各種權力之形式，既經發生時，於是共同關係，漸次消滅。然平等之思想，則自古以來，在宗教及社會哲學之範圍，運行不息，而有重大之作用者也。如基督教，以人類平等之樂趣，形成其敬虔之教義。柏拉圖之理想國，具有高明之思想，亦讚歎平等之美。及於中世，農民之戰爭，并都市手工業者之運動，屢次發生，要亦出於平等之要求。延至十七世紀，此平等思想，遂為英國革命之指導焉。十八世紀中，依自然法學與啓蒙哲學，平等思想，尤為發展，殆達於全盛之域。一七九六年宣言書，大書「平等者，自然之第一要素也。」共產主義之先驅者巴巴威夫氏（Babeuf）亦以平等為最高之自然法，其言曰：「凡屬人類，享有一切之財產，應與以平等之權利，彼主張才能與勤勉，應享優越權利之說者，是乃有私心之黨派，蔑視平等之原理，而作此虛偽欺人之言耳。」

就以上所述觀之，平等思想，其源流發自古代，至十八世紀法國革命時，遂益形發展。特其獲得利益者，非屬於勞動階級，乃屬於新興之資本家階級，閣員知事法官及下議院議長，均由資本家階級選任之。所謂平等者，仍有制限，其中實含有不平等者在也。夫平等之思想，認為倫理的觀念，輸入勞動者階級，實自一八四八年始。據茵格爾斯（Engels）之說，二月革命，為有產階級革命。無產階級革命之限界。自此以後，無產者階級之數量漸

增自動的集團勢力愈厚，同時并因其所受之苦痛與懷疑，日益迫切，遂能發揮無產階級之本質。此種階級既無財產，則勞動者相互間，就社會的觀之，自無區別之特徵，皆為賃銀及機械的奴隸，其地位本屬平等。故此平等思想遂醞釀於階級內部，漸自覺處於被壓迫地位，并深感壓迫階級之違反正義，而階級精神與階級鬥爭，因以發生。且因對抗壓迫階級，則無產階級內部，愈當瀰滿平等之精神，以鞏固其結合。不過階級意識，既大發達後，漸化為超階級的，務使社會各階級，同受平等之益。此所以對於富之生產及需要，社會全體，有平等的權利及義務之觀念，能支配此生產者之勞動階級也。

指導勞動者之平等思想，非如資本主義之制度，有所制限，亦非僅認為一階級內之倫理，乃欲使將來他之社會階級，同循此倫理而行動也。是故勞動階級之平等思想，當然生有二個倫理的結果。第一，即共產組織；第二，即無階級制度是也。古魯泡金謂實資料，應屬於共有。茵格爾斯謂階級制度全廢後，始有真正的平等之實現。斯二說者，殆能參透近世勞動階級之運動者也。

(三) 社會連帶之倫理

社會連帶之感情，為勞動運動精神的要素。其以社會連帶之觀念，認為學問上之觀念者，實自近世法國社會學家孔德始。自是齊佐氏，德耀臻氏，利西耶爾氏，德耀爾格伊氏，皆以此觀念為基礎，而從事經濟學的法理學的社會學的研究焉。夫社會連帶一語，本含有二種之意義。第一，指一切社會之現象，互相關聯，如家族，經濟，政治，信仰，言語等現象，均有連帶關係者是。第二，指個人相互間，或個人與社會間，所有物質的心意的，相互共同者是。

特近世社會連帶之觀念，醞釀於勞動階級，漸變為階級意識之目的者，應屬於第二種意義，固不待言也。

社會者，非僅個人之集積或總和也。利害不一致之個人或階級，所以并存於社會中，互相結合者，蓋以同類意識之心，互相交通扶助，而結成社會連帶之關係故也。去原人時代，相互共存，本為社會成立之第一要件，人類苟被逐於一羣或氏族以外者，不啻處死。此種關係，雖在社會組織已進化而認經濟的壓迫制度為原則後，仍時時發現其休徵，如土地共有制度及組合的組織，是其例也。近世之產業組合運動及職工組合運動，亦不外社會連帶觀念之表現也。

雖然近世勞動者階級間，其社會連帶之觀念，非自動的，而為自動的，非衝動的，而為有意識的，非憂鬱的，而為崇高的。彼資本主義之社會組織，經濟的壓迫，較諸前此之方法，固極一時之能事。而壓迫階級與被壓迫階級，互相敵視，亦較前此為烈。今日社會各階級間，其連帶之觀念，所以薄弱者，即因此之故。然勞動者階級，社會連帶之感情，其始固限於一階級內，惟因平等之思想，同時并進，能認識社會連帶階級之真意，實非限於一階級，遂具有超級階的意識焉。

社會連帶之觀念，本含有協種、共同責任及相互扶助三種。協動者，謂各個人向共同目的而活動，一切之合作與分業，常依共同目的之意思，而整理之也。共同責任者，非僅以自己之行動，依社會之目的，而規律之，即屬獨立的社會事業，非基於自己之意思者，亦不辭其責任，且所謂責任者，非出於法律之強制，又非如原人時代血族復讎之盲動，乃以自己自由之意思，而制限自己之自由者。故有產階級的自由之支配，絕對不能有共同責任之

感焉。至於相互扶助，据古魯泡金之說，其為社會進化之原動力，較諸生存競爭，更為重要。近世勞動者階級，亦因有互相扶助之感情，所以能構成意識的倫理觀念也。就以上所互相之近世勞動者，既認識連帶之觀念，含有社會的意義，則對於現今生產組織，阻礙社會連帶之感情者，自不得不絕對否認矣。

(四) 崇拜勞動之倫理

勞動之崇拜者，乃輸入勞動者運動共通之倫理感情也。夫將來之社會，不問為社會主義之中央集權國家，或為無政府主義之自由社會，或為工團主義的組合中心之社會，或為組合的社會主義之生產者社會，要以勞動為根本的特徵。故將來當成為「勞動之社會」，所謂「不勞動則不得食」之最高原則，實足以支配人類焉。但勞動者崇拜勞動，非如原人時代崇拜蛇、猿、太陽、植物等之圖騰，僅有盲從的感情，乃因認識勞動具有社會的價值也。拉族茵荷阿巴亞氏，嘗於其所著「社會學認識論」中，敘述原人時代，厭惡勞動，遂為發生經濟的壓迫之原因。然原人時代，其厭惡勞動，僅屬例外的現象，如埃斯奇瑪 (Esquimo) 人之製獨木舟也，巴布亞族之製槍也，要視勞動為愉快之事。誠以人類本有對於創造之衝動，與生產之慾望，而以體力與腦力之勞動，貢獻於文化之創造，維持與發達。彼有產階級學者之說，以苦痛為勞動之本質，斯言也，殆不值識者一笑。由此觀之，近世無產階級，崇拜自己從事之勞動，所以為最高之倫理也。

勞動之歷史，本非慘澹之歷史。特因原始人類，由一定之社會組織，漸次進化，而勞動之壓迫，亦同時開始。据近世學說，以社會學的視察國家者，謂優勝之社會階級，對於敗北之階級，以經濟的壓迫之，創定一種之社會制

度，因以形成國家。至其壓迫之形式，始則視爲奴隸，繼則施諸農佃與藝徒，近更推移於賃金勞動者。故近世每視勞動爲商品，勞動者與生產資料分離，因而生產亦非其所有，勞動者遂大感苦痛矣。

然勞動者雖極感苦痛，而生產與創造之欲望，終不消滅。且因備善苦痛後，認識勞動有社會的價值，欲由生產者之與會，導之於正軌。故其憎惡勞力壓迫之感情，殆屬於本能的，而同時崇拜勞動價值之感情，遂成爲倫理意識焉。

(五) 暴動之倫理

暴動之倫理，爲索爾勒等所極力主張者。以本屬不倫理之暴動，認爲創造新社會組織之重要手段，使漸化於倫理之思想。此在近世，乃爲指導各種勞動運動之精神。但暴動之倫理，非恆久之倫理，固不待言。茲不詳述之。

(六) 勞動者運動與將來之文明

人類之社會，非僅合理的發展也。如哥拉氏之說，歷史者，乃合理與不合理錯綜之現象，有時因文明之廢頹，而某一社會，遂至死滅耳。夫人類之文明，非可視同生物或草木，屬於自然死滅。彼貢獻文明之優秀民族，在世界人種地圖中，竟漸失其位置者，殆因一旦失其創造的天才，遂使社會組織破爛，終至於頹廢也。是故文明者，就抽象的言之，在使社會的價值之表象，品質的向上，與數量的增加也。就具體的言之，在以經濟組織爲中樞，所謂社會客觀的環境，及以批評精神爲中樞，所謂主觀的環境，漸趨於合理也。但善的社會價值，常以善的社會組織爲前提。苟社會組織，已屬朽腐，而猶拘守之，決不能發生善的文明。試觀過去之社會組織，人類殆自原始時代，

生存於勞力壓迫之社會中，此誠可遺憾者。除原始無政府時代，邈無可考外，若圖騰之時代，若神及英雄之時代，若封建制度之時代，其社會階級，常有勤勞社會之職務者，與專享社會之樂利者，此二者互相反對分裂，以入於近世資本主義的國家時代。故今日之社會，乃歷史的成長之物，其一切組織，斷無合理的基礎，是無容諱者也。歷史為解放過程（*Liberation process*）而人類仍依經濟的壓迫制度，必至妨其合理的進步。然人類既具創造的天才，則欲破壞此制度，是亦必然之趨勢。所謂將來之文明，即指其所創造之新文明而言也。

雖然，勢力壓迫之制度，若能廢除，此固甚善。據馬克思之意，當此時代，人類之歷史前紀，已告終結。不問何種之社會組織，苟在勞動壓迫，已經廢止之世界，必能發展新之文明。蓋人類為最靈的生物，富於創造之才，且本屬倫理的生物，在原始時代，已具有批判的精神也。夫人類距石器時代，亦僅有昨日之感，而真正的歷史之發展，實由於此。今日富厚之少數人，與貧困之大羣衆，仍相對立，此種社會組織，吾人非敢贊同者。吾人所要求者在於新之文明，因此，與有產階級之倫理感情，不能無異。蓋以破滅壓迫勞力制度，為根本之目的，而指示近世勞動者運動也。

中國的建設計畫譯美國「亞細亞」雜誌

公展

中國政治改造的時期到了，但是中國政治改造的機會一霎時又要錯過了。政治怎樣改造呢？就是推倒軍閥的勢力，建設平民的政府；然後整理財政，改良司法，整頓關稅，振興實業，建築鐵路，收回利權，方

才真有希望。那豈不是真把中國人民從奴隸的卑鄙的可憐可痛的生活解放出來麼？然而現在我國人仍舊醉生夢死，不知道怎樣改造，也不知道怎樣建設一個新中國，弄得人家倒反而借箸代謀，這成什麼景象？我現在姑且把美國紐約和平會 New York Peace Society 中委員會所通過的一種遠東的國際政策，照「亞細亞」雜誌節錄的原文譯出來，供國人的研究。這個委員會中，哥崙比亞大學的教授克拉克氏 John Bates Clark 是委員長，其他也都是知名之士。他們所通過的議案，是否合於中國今日的需要，姑不必論；且看人家代我們着急代我們打算已經到了這步田地，我們身受切膚之痛的，倒仍舊進一步退二步的過下去，傷心不傷心呢！唉！改造中國，建設新中國，是刻不容緩的了！否則還是束手待斃罷！

譯者識

若然強列不自願規定一種條件，給中國以相當的機會，使得他可以發展，那麼中國人勢必造成一種逐漸增大的全世界重要問題。將來的中國，不當看他是和從前的一樣，當做列強競爭之場，各自想盡方法去圖謀自己的利益……中國一面固當逐漸開放，用外國的資本和人材去圖發展，但一面須防外國的統治和有害的侵略。他應當有好的機會去造成一個自主的民治的大國，——世界上同等國家中的一個。他也應該防備自己國內無經驗無良心的官僚所鑄的大錯所犯的罪惡。中國必須趕緊救治，使得他不成了一種混沌的狀態，或一種軍國主義的國家，——全世界所畏懼的國家……

遠東情勢的危險，差不多完全是起於在中國有利益的各國政治商業的競爭。若把各國現在政治商業的

競爭，用了國際管理的形式組織起來（中國現在似乎還不能控制這種競爭）那麼中國就可有和平的保障，可免以後的侵略，可自由發展他的共和精神。同時，國際管理又可保障和中國有關係的各國所有的種種利益。

關於這種政策試驗的普通條件

一、新國際遠東政策所具根本的重要的原則，就是凡遠東的人民都應該首先有權力和利益去保持他們自己國家領土的完全和自由的發展。

二、凡關於解決中國問題的主要國家，因為要使他們有協力、建設和互助的活動，最好中國和日英法美在相當的最早時機設立一個國際遠東委員會……若有所謂「國際聯盟會」組織起來，那麼這個國際遠東委員會當然最好由那聯盟會設立，或者使他們兩會的組織上有相當的關係。

三、現在所希望這個委員會最後的目的，總是要把中國的領土和重要的主權，現在為了受外人干涉或管理而有損害的，都交還中國。這種交還是天然不能做到，除非中國自己已經履行幾種重要特別的事情，像建設穩固真實的代議制度的政府；按照現代主義編纂民刑法典，發展律師和裁判官所組織的法庭制度，使得裁判的事情對於各方面都有公平平安的保障；以及公正徵稅制度的開始和實行，這些事都是的。

四、到了這個委員會成立之後，最好將各種條約凡關於規定中國本部特別或專有的權利的，都歸到這裏去聽他的指示，到了必要的時候，如對於各方面要有公正的判斷，也應該從他的勸告。

五. 凡在中國本部境內管轄土地或有勢力範圍的國家，在相當的時機，當互相一致將這種地方交還中國，不論他是租借的還是割讓的。這種地方的行政統治權，當暫時託付於國際遠東委員會，使他們有最後完全交還的一日。這種舉動，天然地是連撤退外國軍警及廢除各國分治的方法都包括在內。但是外國軍警的撤退不能立即舉行，除非國際遠東委員會已經預備把他自己的國際保安隊來代替。

六. 這個委員會可以把已經組織的銀行團吸收起來，造成一個機關，把外國資本供給中國，使得他有工業的發展，所訂的條件又要使中國和外國的投資家都享受穩妥的利益。

建議案上主張組織一個熟悉遠東事情專門家的委員會，使他們預備那國際遠東委員會組織的計畫，因為那個會的能夠實行和他的價值，全靠著提出具體條件的方法若何。並且又主張這個遠東委員會當由二華人一日人一英人一美人一法人做代表，以及其他和中國有商務關係的國家的代表所組織的，——各委員五年一任，由他們自己的政府供給。

委員會的職務和權力

一. 這個委員會可以組織一種國際保安隊，(International Constabulary) 爲利於實行計用中國人組織，——不單是兵卒，連軍官也在內，——使他們都穿戴了國際職務所應有的制服和徽章。到了保安隊實行以後，立即破除現在中國境內各國軍警的勢力，——各自的和聯合的，——把這個保安隊去代替。

二. 中國財政的問題應速加以考慮。凡中國政府或中國私人團體和外國政府或會社所有國際間財政

的活動，過了（假定）十萬元的委員會都有權可以監督。凡中國人和外人（政府的或私人的）間所有的契約，借款貸地契約，以及其他關於財政的合同，過了（假定）十萬元的，都要經過那委員會的證明許可，方才有效。

三、從前已經締結的借款，貸地契約和各種契約，都要經過這委員會的查考。委員會有權可以勸告這種借款貸地契約和各種契約條件上的修改，因為一面要顧外國投資家的相當利益，一面要使中國有機會可把外人用心力和資本所開發的公衆有利事業收回來自己作主（經過讓與財用的手續）那麼兩方的公平方才可以得到。

四、在中國經商的外國會社，有資本（假定）一百萬元的，和中國人的會社或企業團體，不論完全或一部是中國人的，有資本（假定）十萬元的，若要向外國投資家借款，可以照中國政府所制定而經委員會所認可的相當法律去做。

五、（規定各國政府所付委員會的經費）

六、中國政府可以締借外債，貸借土地，和讓與利權，不過所有的條件須的委員會的認可。委員會對有中國政府雖然可以自由主張與建議，却不能有獨立的權力去保證借款貸地或各種契約，或竟以財政或其他的義務負擔加於中國的政府。

七、委員會對於外國投資家經其許可而付與中國政府的款項，有相當的監督用度之權，這就是現在銀行

團所行使的職權之一。

八、凡國家或國家的團體與中國締結契約建造鐵路，開採鑛產，指行航路，或經營其他有天然專利性質的企業，這個委員會當規定沒有一個可把容許先取的金額折扣和利益讓與了。

九、講到司法制度，大概現在治外法權的協定當仍舊繼續下去，直到中國自己可以照現代主義去整理裁判事務的時候為止。但是現在各國用了他們各種法律職權所組織的法庭，制度很為複雜，那委員會實際上當立即與中國政府籌商，設立一種國際法庭的制度去代替他。凡關於外人的訴訟事件，必須經這種法庭的裁判。十、等到中國種府能夠在全國組織一種完美的司法制度，能夠養成熟練的負責的可以信託的裁判官去受理判事，那麼完全的司法自治權應立即交還中國。

十一、還有一層也當為委員會的政策就是該會的各部都規定雇用中國人而且可以升級，總要訓練成一部分的中國專門人材，使得他們確是在會中頗能盡各種的責任。

十二、若所養成的中國專門人材已經夠用，中國政府已經設立完善他種特別的條件，中國政府已經具備，那委員會就可向協力的各政府陳請解職了。

十三、十四、（規定中國政府的權力可以由委員會請求各協力政府的幫助，並且完全是公開的。）

中國的利益，用了這種方法，或竟只有用這種方法，中國方能希望恢復他的主權，領土和裁判關稅的自治權。

日本的利益。日本在遠東所爭的公道事情，可以因了各國的共同動作，加了一重保障。（完）

列寧與脫洛斯基之人物及其主義之實現 令井政吉著

超然譯
空空

俄羅斯政權自歸列寧與脫洛斯基之手以來，既一年有半矣。羅曼諾夫朝顛覆後所組織之革命政府，其人物均爲自由主義之錚錚者，僅能支持八個月之政局而已（由一九一七年三月至十一月），以視今日廣義派政府之能支持一年有半者，則廣義派之政府決不得謂爲短命矣。此因時勢要求列寧與脫洛斯基歟？抑其人之政治足以鎮壓俄羅斯也。要之此二人者，固不失爲革命產生之英傑。

列寧非其人之真名，其名本爲烏拉朱米路維利也。那夫。其兄名亦爲維利也。那夫，爲急進革命者之一人，千八百八十七年三月一日謀殺亞力山大三世不成，被捕處死。列寧是年十七歲，革命之熱血既沸騰於彼血管中，入加散大學爲學生。此大學會表同情於農人之悲境，而嘗計劃不穩之行爲者。列寧受學於此，故足令其革命思想更加發達。其後禍卒及身，放逐出校。遂獻其一生於社會主義之傳播。牢獄也，西比利亞之放逐也，亡命於海外也，彼備嘗之。政府之壓迫愈甚，彼怨恨俄皇也愈深。千九百十五年日俄戰爭後，革命之機會偶動，彼即回國，暗謀顛覆皇朝。故其兄弟均仇視俄皇，若不共戴天之仇者。然世之批評列寧者，固不可以尋常革命黨人視之。方彼之亡命瑞士，適爲馬克思主義全盛時代，彼亦嘗力爲研究，其造詣頗深，且於俄國農民生活之研究，與俄國自治縣之調查，均頗精確。當時俄政府於農民狀態之報告，每杜撰而公布，謂農村如何改良，農民如何向上

以冀社會改良者及社會革命者之耳目。故其對於列甯之坦白的農民研究，視為有礙而壓迫之，迨亦以此。然列甯固不因而變其所懷抱之主義也。千九百十七年俄國二次革命陡起，列甯由德返，始終努力於其主義之傳播。是年十一月政權歸彼黨之手，廣義派政府成立，遂實現彼之主義。當初內閣之一部，有反對者連袂辭去八人，列甯不以為意，一若以為辭者自辭，諸事均有脫洛斯基與彼二人主持即足。由此可見列甯之意，固將欲以其主義收拾紛糾之俄羅斯也。

脫洛斯基者，列甯信任極深，參與廣義派政府之帷幕，於本派之聲望足以凌駕列甯之人也。脫洛斯基亦非其真名，本名為布朗斯丁，非純粹之俄羅斯人，實為猶太人，故富於猶太人之機謀，為忠於其主義之列甯之援，改造帝國主義之俄羅斯為廣義派主義之俄羅斯，實斯人之功也。

方革命未成功，彼以奉廣義主義之故，不得不遁逃海外，以遂其放浪之生涯。十九世紀末與布列哈那夫及列甯在瑞士發行雜誌，名曰「鞭爆」，與反對社會民主主義神髓之異端為猛烈之論戰。方俄國革命突發之前，彼在美洲為雜誌記者。比革命政府立，則與列甯先後歸國。蓋在外多年，沈機觀變之彼二人，至是而知實現其主義之時期已至矣。當時國中佔勢力之人，有非社會主義之自由主義者，即同為社會主義，然與彼等異派之社會革命黨及社會民主黨之溫和派等等，故廣義派實無伸展羽翼之餘地。然彼二人則與加美諾夫、地那比耶夫等，竊為謀劃。其他日之大成，實因其傳宣其主義於勞動者及海陸軍人之間之故。然彼二人之行動各異，脫洛斯基既歸國，即出席勞兵會，與會內之異份子爭長勢力，列甯則殊不欲驟為露，面惟暗中兼躍從事鼓吹。克蘭

斯機內閣時，常謀捕列寧一黨之人。列寧聞風先匿，脫洛斯基則坦然受警官之囚。入獄未久，即繳二千盧布之保證金出獄，於列寧潛伏時代，為統率其廣義派之黨衆，逐漸擴張其勢力，將勞兵會歸其掌握。至十一月即推倒克蘭斯機出閣，而代執其政權。及廣義派政府一立，脫氏即就任當時以為最煩難之外交總長一席，將所有秘密外交文書盡行暴露，結布利斯得里得夫士孤條約與德國講和，實行廣義派之政綱，不顧世界之非難，彼手腕之明敏於斯可見矣。俄國革命於克蘭斯機時代，所作為類多矛盾。至是純為廣義派色彩所蔽。以俾德格勒莫斯科為中心點諸地，非持廣義派主義者則無容身之所。縱素持非難主義者，亦須貌為信服方能生息於其間也。

今請進言廣義主義之為何，列寧與脫洛斯基二氏本祖述馬克思主義之人，觀俄國社會民主黨之組織，可知其思想實近馬克思一派。彼之見解與馬克思同，以為政治組織若不更變，則社會制度與生產組織亦不能望其更變。俄羅斯「撒」(Ozar)之政治，經三月之革命，完全消滅，政治革命告一段落。迨十一月政權入廣義派之手，更進一步而實行社會革命。

廣義派觀察現組織之根本的大缺憾，以為在因國家之存在為經濟上獨立單位，擁護資本家之利益滿足帝國主義者之野心故。國與國間，不惜為強盜與破壞之行爲，不得常保和平，歐戰即其實例。歐戰之導火線，不在塞爾維亞民族之自奮，實由英德帝國主義之衝突。法蘭西革命之後，資本主義勃興，生產力漸示超越國境之傾向。然一切利益獨為資本家所壟斷，資本家之態度，亦即欲藉此以維持社會之秩序，於此可知資本家無實行社會革命之能力也。實際之生產者（即世界之勞動階級）固不能與彼等引為同調，以擁護今所謂國家，正宜協

力打破資本家之經濟組織，以建設世界的經濟，然後世界和平得以實現。是乃作廣義派之社會觀。是廣義派主義首與資本家及帝國主義者挑戰，以世界之勞動階級必宜互相提攜，以建設世界共和國為理想，故謂俄國之廣義派主義純粹之大同主義可也。今布耳扎維克驅逐資本家，一掃知識階級政權，握於勞動者之手，已實現其純粹的主義之政治。惟彼等並不以此自滿，方將宣播其主義於全球，網羅世界之勞動階級。其大同主義之運動，於此可見。

廣義派為求達以上目的故，採革命手段，是為其一特徵。所謂社會改良者，其所提倡政策，如輕減間接稅，裁撤稅關，及其他於議會上調和資本家與勞動階級代表者之衝突而已。凡此抱廣義派主義者絕不為，彼等以為此種態度徒令社會主義者墮入帝國主義之黑幕中。彼等為社會革命故，務求與封建制度之遺物如車閘，地主，資本家等等挑戰。調停為其所最不喜。惟徹底的主張勞動階級之權利。俄之廣義派於此點最顯著。克蘭司機內閣時代開憲法制定議會，土地問題之研究大有進步，然過激派不歡迎之。及彼派握政權後，未嘗表示開憲法制定議會之意。可見彼派目中固無勞動階級外之階級也。各派代表者會集，議制定憲法，決定政體，即不啻表示其主義之交讓，絕非彼派所樂為。即同為社會主義者，中如社會革命黨及社會民主黨之溫和派，均不能與彼相融洽，而集於反對者之旗幟下，其原因亦即在此。

廣義主義絕對主張勞動階級之世界，亦即排斥勞動階級以外之階級，故與廣義之民主主義不同。俄語布爾扎維克，不譯為廣義派或多數派而譯為過激派，未嘗無誤。然彼於實現其主義之際，較之其他之社會主義者，主

張流於極端，比較的謂爲過激，亦非無故也。

廣義派對於其主義之將來，頗抱樂觀。勞働階級之都會生活，初以爲足以疲勞其身心，不堪任社會之競爭者，乃於今次之戰爭知其不然。勞働階級與資本家帝國主義者相對抗而佔優勝，且得與世界勞働階級成立一脈之關係，此蓋俄國革命實與以絕好之機會也。據彼等觀察，以爲俄國革命成功以來，英國勞働黨之地盤更固，法國之山支克利深復原，德國之社會民主黨還其本來面目，世界之勞働階級聯絡一致，其主義風靡世界之時代必將不遠。向來輕蔑勞働階級之資本家，亦不禁駭然於形勢上之變遷，此俄羅斯廣義派之引以爲自豪者也。其得意可想矣！

苟欲將廣義派主義具體的理解之，則莫如觀於彼派握政權後所發表之政綱。彼派所標示和平之條件。

第一，非賠償非併合。第二，各民族之自決權。第三，撤除主政無常備軍，封建式階級制度，祕密外交，而建設歐洲合衆共和國。又千九百十八年一月廣義派發表之政綱有左列各項：

一、俄國必須爲勞農兵代表者組織之共和政治。俄國之共和政治，由各民族之自由結合而成。

二、今後實行左列諸事：

(甲) 禁土地私有，凡土地皆爲民衆之財產，分配之於實際勞働者而不取值。森林水利家畜及農業之企業均爲國有。

(乙) 爲確定所有企業上勞働者之力故，使勞働者制定約束之法律。

(丙) 凡銀行財產均爲勞働級府之所有。此爲令勞働者脫離桎梏之重要條件也。

(丁) 使經濟生活爲秩序的，創強制勞働之制度，以防遊民階級之發生。

(戊) 勞働者均爲武裝，編成勞働之赤衛軍，以安固勞働者之地位，並防叛亂之發生。

以上所述，廣義派之主義之謂何？廣義派抱如何目的？已略言之矣。更進言廣義派之事迹。

由勞働階級實際支配之政治，本爲社會主義者向來企劃之事，而未嘗實現者。一若視此爲「烏託邦」的社會主義者未嘗無人。今由列寧與脫洛斯基等將此計劃：現於俄國，縱令其爲一時的，不得永久持續，然。現之事實終不可諱。世人以驚異之眼光注視其成效不稍忽者亦以此故。然廣義派之政治，將於俄羅斯得最後之勝利與否，實爲疑問，恐亦一時過渡時期之現象而已。然即不能久持，廣義派之勢力，必經多少變格存留於俄國之歷史無疑。彼派稱爲「撒」之專制政治，於其治下完全撲滅。設其勢力失墜，專制主義亦必無復現之日。觀之俄國往史，革命失敗後，專制政治每因反動的而加酷，千九百〇五年第一次革命爲其明證。當時以煽動及援助革命爲罪名，虐殺猶太人甚衆，此即官權與革命主義者互激而成變。革命運動勃發之後，專制主義亦益烈。專制愈烈，則革命反動亦愈大，如此反覆醞釀而成之俄國革命主義，因廣義派之成功而變易其趣，其成功殊出乎想像之外。廣義派主義之瀰漫於俄民亦殊平昔，故縱彼派失敗，亦必不能復活「撒」之專制主義。復活既不成爲事實，更無加酷之餘地矣。不以反正合三段進化之論理言之，則專制主義爲正，過激主義爲反，於是由正反而生合，以改造建設俄羅斯社會。若不拘於都那曠觀遠冊，則俄羅斯現狀方將經都歷史的過程之一節。有正斯

平和會議中威爾遜之成功與失敗（歐遊隨筆）

君勳

一九一八年一月八日威氏下於國會之教書，以十四條爲世界平和之綱領。是年十一月德承認之，因以乞和於協商各國，此世所共知也。其所謂十四條者：一，和約公開。二，海洋自由。三，生計障礙之排除。四，裁減軍備。五，殖民地之分配以民意爲前提。六，俄國問題之解決。七，比利時之恢復。八，法領土之恢復及亞洛兩省之交還。九，意大利邊界之畫定以民族主義爲標準。十，奧匈國中各民族之自治。十一，羅馬尼亞塞爾比蒙的內哥之恢復。十二，土爾其之處分。十三，波蘭獨立。十四，國際聯盟。

十月三十日協商國答覆美總統之文曰：十四條可以承認，惟應特別聲明者二事：第一，海洋自由作爲保留事項，第二，侵地之恢復中含有損害賠償之意。於是各方面均無異議，乃休戰有今日之平和會議。時至今日，休戰已六月，和局開議已四月，究竟和議大綱，以威氏十四條爲標準歟？抑不以十四條爲標準歟？各國所提要求，與威氏原來之精神合歟不合歟？其合也，其以此爲標準也，斯威氏之政策爲大成功。其不合也，其不以此爲標準也，斯威氏之政策爲大失敗。

此十四條，威氏先與英法協商而後發表歟？抑獨出心裁歟？曰獨出心裁。於何證之，曰英法比三國所最

注重者爲陸上海上一切損害之賠款，而威氏一字不提，一證也。英人所最惡聞者，曰海洋自由，而威氏毅然列爲第二條，二證也。依威氏所假定者，德僅割亞洛兩省，與許各民族自由，是絕對不以德奧一敗塗地爲前提，與英法所希冀者不相應，合三證也。故曰此獨往獨來之外交，蓋欲以一人之理想，持全世界之平者也。今欲定威氏之成功與失敗，不可僅以各條中實現分數爲斷，而當以對於威氏精神之向背爲前提。比利時恢復矣，亞洛兩省割讓矣，波蘭獨立矣，意邊界改訂矣，羅塞蒙還其故土矣，土爾其聽協商國處分矣，奧匈民族自由矣，以一國之領袖，而其所發表者已實現其十之五六，雖不謂爲成功，又安可得？雖然，是必非威氏主觀所認爲成功者也。

當美之未宣戰也，威氏嘗有無勝敗之平和之議，蓋兩方平等，則平和易歸於公道。及既宣戰，其所希望者，猶是此公道之平和，十四條即自此心理而來者也。乃自一月至十一月之間，戰局激變，德奧土俯首乞和，一方之力既倒，他方之力銳進，於是威氏所謂條件者，乃不成爲條件。以條件必本於兩方磋商而後成，今兩力既已不等，乃無磋商之可言矣。然亦因是之故，威氏所望於德奧土之條件，自然實現。而所希望於世界全體之條件，反不易實現。即有實現者，亦屬名是而實非矣。

去年十月三十日土耳其乞和，其休戰之第一條件曰：大達納及包斯福海峽開放，黑海准他國出入，大達納及包斯福要塞歸聯軍占領，於是而各條之第十二達其目的矣。同年六月三日，協商國以佛爾塞會議之結果，承認波蘭，捷克斯拉夫，南斯拉夫之獨立。是較威氏所謂自治者，更進一層。奧既敗北，各民族各立政府，於是而各條之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三又達其目的矣。德一休戰條約第二條曰：侵略地如比利時，法蘭西，路遜堡，以及亞

爾撤斯洛倫限十五日內一律撤兵，於是而各條之第七第八又達其目的矣。第六條之俄國問題，自爲一事，暫置勿論。此七條者，非德奧敗北，無由實現。既敗北矣，則此七條不煩討論而自實現。所留待解決者，第一至第五以及第十四之六條而已。然因一方大敗之結果，在休戰前認威氏條件爲滿意之解決者，在休戰後又不認爲滿意而別有要求。譬之如波蘭之要求唐濟希，意大利之要求非黑，法之要求沙兒峽，比利時要求荷蘭之林堡是也。緣是而於威氏所列舉者外，別生枝節者若干事。今合威氏條文與其他臨時發生者，參互錯綜而研究之。

第一 各國畫疆分界

威氏原文曰（第八條）法國領土一概釋放，且應交還，一八七一年德國對於亞洛兩省之過失，應矯正之，以確保世界平和。

威氏所謂交還者，但指侵地言之，至亞洛兩省之處分，無確定斷說。今此二者歸於舊主矣。而法之所要求，尙不止此。第一沙兒礦地之占領，第二萊因河立中立國，此二地經四人會議議決如下：

第一，沙兒峽，法國有永久開採煤鑛權。此地自德分離，作爲中立地，由國際聯盟派定五人組織委員會統治，一爲法人，一爲沙兒人，一爲德法以外之國民。地方議會由人民組織，政府不得干涉。此地設法警察，且屬於法國關稅同盟。十五年後由公民投票決定三事：一，隸德，二，隸法，三，由國際聯盟繼續統治。

第二，萊因河左岸，作爲非軍事動作範圍，德不得在此駐兵築要塞設軍械廠，以及徵募軍隊。萊因河右岸，畫出二十五英里，作爲中立地帶。此兩岸之狀態，由國際同盟保證之。且英美對於法國有相助之約束。此項占

領以十五年爲期。

威氏原文曰(第十三條)波蘭獨立國，以純粹波人所居之地爲其領土，並得通海之道。

威氏之意，蓋謂俄奧德三國分割之地，爲波人所居者，應合之以成一波蘭獨立國。今安既分裂，德兵退出波盛 *Posen*，則波蘭民族統一之目的達矣。惟以求入海通道故，於是議以德之唐濟希港隸波蘭。然波蘭與唐港隔絕，議者爲波蘭在德土上畫一通道，以爲交通之計。然居此通道上者，德人二百萬，以德國人民，擅由協商國爲之島主，是背於民族主義之原則者也。聞勞合佐治與威爾遜初反對之，今已議定之解決方治，約略如下：唐濟希作爲自由市，由波蘭駐兵戍之，外交政治之權波蘭掌之。該市享有自治權。行政等事由德國市會執行之。至唐港之通道，亦已由四國會議畫定。

威氏原文曰(第九條)意大利邊界，據確定之民族界線，重行畫定之。威氏之意，蓋指意大利所謂未解決之地，如脫里恩、脫里司、脫兩地言也。而今意之所要求者，除此二地外，尙有鐵羅爾南部 *South Tyrol* 菲墨 *Fiume* 達耳馬基 *Dalmatia* 三地。鐵羅爾則與南方之德種，而菲墨達耳馬基則南斯拉夫種也。此事尙未決議，微聞意之對於菲墨，非達目的不已。其全權代表中，且有苟不遂所願者，惟有退出和會云云之語，而其所舉爲惟一根據者，則國防上之安全是也。

威氏原文曰(第七條)比利時應撤兵且交還之，其所享主權，不得稍有限制。

此利時原有地之恢復，已不成問題。聞比政府提出新要求四類，浮爾維 *Verwien* 附近之地，由一八一五年

條約爲普所奪者，應還諸比利時一也。吸爾脫河應隸於比二也。荷蘭應割讓林堡 Limburg 於比三也。路遜堡大公國應合併於比或法，但不得獨立四也。其所舉爲理由者，則曰比利時雖號爲一國，然國防之缺陷殊多，故爲一勞永勉計，不能不及時更正國界也。

如上所舉者，無論其要求之理由，爲國防之安全，爲生計之發達，爲出海之便利，其統治之形式爲、治爲他治，爲國際聯盟代管，爲國際聯盟直轄，其他日之運命，由各國政府代決，或公民自治，而要其以異人種隸諸他國政府之下，則背於民族主義之原則者也。威氏不云乎，人民所奉戴之政府，應由人民自由選擇。又云，人民與土地不得視爲貨物，以市道交易於兩主權之間，而法之於沙兒，以法國法統治，限十五年後公民投票決定，是非變相之割地乎？波蘭之於唐許濟，雖許德人理治，然外交政治之大權操諸波蘭，是非變相之割地乎？意大利之於非墨，則明言異人種之隸，實誠所不免，然爲求亞特利海上之安全計，不得不如是。凡此要求，無一非出於原條文以外，與威氏之。想合耶否耶？

第二 德國賠款問題

戰敗國其負戰費賠償之義務乎？抑僅負損害賠償之義務乎？休戰前各國政治家一致之語曰，無戰費之賠償，德奧之與俄，既以無賠款爲議和根本條件。英首相勞合佐治亦曰，英與協商國之第一要求，則爲比利時政治的領土的生計的獨立之恢復，且對於兵燹之區，與以賠償。至戰事賠款，如德於一八七一年加之於法者，余等無是要求，蓋以作戰之費，自甲交戰國而移之於乙交戰國，是非得失，大可討論也。美總統威氏亦曰，吾美不求賠

款並不求犧牲之物質的賠款（一九一七年四月二日）如是，有損害賠償而無戰費賠償，若已為世界公認之義矣。自議和之始，各國討論對德賠款之要求，一反前說。去年英總選舉時，勞合佐治氏演說於選舉民，有向德人要求戰費之語。今年三月法議院討論對德賠款時，議員蒲意羅拉豐氏云，法向德要求之賠款，應為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磅，以七二〇〇〇〇〇〇〇磅作為戰費，餘額為損害賠償。是以戰費與損害賠償相提並論矣。和會既開，賠償委員會成立，知損害賠償一已屬甚鉅。故但稱賠款，而不言戰費與損害之分。然亦有二說：甲曰，定一德人應付之數，至如何籌措，聽之德人。乙曰，與其提出要求額，而敵無法交付，不如先就其力能負擔之數而要求之。四月十日英議員三百人電英首相勞合佐治云，聞吾英全權關於對德財產上之要求，不先定吾英所應提出之額，而以研究德人究能負擔幾何為事。此說傳來，良用殷憂。英之選舉區民所望於全權者，先提出要求之額，由德人承認此債務，至其如何交付方法，可作為第二步。法國元老院步英議員之後，通告法政府曰，吾儕之所望者，向德人要求一無限數，庶性命財產之損害，得以賠償。而戰費得以清還。此即代表甲說者也。英下院領袖鮑那勞氏曰，謂德能負擔吾全部戰費，此乃必無之事，故予所主張者，要求額以德所能負擔者為限。英下院議員聖米爾氏 A. L. Samuel 曰，一九一四年之統計，德之總財產為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磅，每年國民收入為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磅。彼時德國內統一生計，裕故能如此，今非昔比矣。而英人中有主張要求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磅賠款者，是強人以所不可能之事而已。或曰，要求之額在吾，能付與否，則在德人。抑知凡提議一事，明知其不能實行者，又何取乎云云。此即代表乙說者。

也。甲說之所以爲理者，由德人富力，非受極大懲創，難免不爲報復之舉。且即令今日不能交付，而戰後生計情形，非今日所能預料，故要求之數較大，則日後富源發達，尙有取償之法。且以德國之殘暴，雖令其爲奴隸爲牛馬於協商國之下，至四五十年之久，豈得爲過乎？乙說反之，數十萬萬之鉅款，其勢難一時交付，故不能不分年攤還，然分年攤還之財源安在？夫亦曰工商發達，輸出超於輸入而已。勞倫鐵礦沙兒鐵礦則攘奪於人，工商既不能發達，即敲骨吸髓，又安從而得此鉅款？故賠款雖不能不索，然亦當爲德國人民生計計也。此二者立說之大概也。

自四月初英法兩國會開，兩政府之宗旨以爲多取不如少取，乃紛起反對。英首相且返國向議會解釋，然其立案宗旨，似折衷甲乙二說，今舉其大概如左：

賠款總額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磅（即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

交付期 一九一九年及一九二〇年交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磅。

追加額 協商國以後遇有必要時得追加賠款之數。

交付方法 分年攤還除現金外可以生貨熟貨有價證券代之。

法國之部 賠款全額法國占百分之五十五。

分配方法 以二者爲標準一死傷人數二物質的毀損額。

威氏一二年來之演說，絕無以賠款爲議和條件之語。及與德人議休戰之約，而損害賠款云云，獨出自英法

之口，四人會議中，美國持論，謂賠償當以違犯國際法之純損害爲止。英議員羅直氏 Loewther（四月三日賠款討論之勳議者）有詆威氏之語曰：彼威氏大哲學家也，日持仁民愛物之說，以號於世者也。所知者獨美一國財政而已，他國之困苦艱難則視若無事焉。吾英全權萬不可爲所牽制。是六十萬萬之鉅款，必非威氏衷心所願，可斷言矣。

第三 和約公開

和約公開有四義：一曰對於各國相互間之公開，二曰對於輿論之公開，三曰對於國會之公開，四曰不結秘密條約之公開。此次平和會之開始，天下引領而望者，僉曰其一洗維也納會議之舊習，而與天下以共見。乃正式會成立之日，號爲五強者，強分各國爲二等，其一曰普通利益之國，得出全權五人，其二爲特殊利益之國，則出全權三人二人以至一人。此普通利益之國，對於一切委員會，無不與聞。特殊利益國有與聞有不與聞，而一切畫疆分界問題，則五強高坐堂皇而判諸小弱之曲直。此五強之會議，始爲十人，繼又除去日本，而降爲四人，爲威爾遜、克爾孟梭、勞合佐治與奧蘭度四氏。直以全世界問題繁千百年之安危者，決於四人之手。其去梅特涅之專制者幾希？是得謂爲各國間之公開矣乎？一切議事，雖時由平和會秘書處發出正式通告，然極簡略，不足以窺見內容。茲舉三月二十日通告如下：

一、美國總統及協商國於午前十一時會法於外部，波蘭委員會之新報告，提出討論，留待日後與德國邊境問題一併討論。

二、國際勞動立法委員會今晨開會，古盤氏 Compens 爲主。決議將勞動條約加入和約內。

三、國盟聯盾委員會於星期六午後三時開會於克利維旅館，威爾遜總統爲主席。此爲二月十四日提出報告。

於正式會以來第一次委員會所議者爲中立國代表及各方批評者所提出之修正案。

此項通告幾於千篇一律，雖近在巴黎者讀之，尙不詳其所表示者何事。矧遠在異方者乎？此外則議和

正式大會中，除全權外，報館記者得出席傍聽。然正式大會中，濟濟一堂，甲唱乙和，議和之真相不在此焉。每星

期六日則法外部比氏接見外國訪員，聞者千百，而答者不過一二語。除願望見顏色者，偶爾一去，而第二次則絕

跡矣！且自十人會議改爲四人會議後，會議既無記錄，又不許旁人參與，乃爲絕對秘密會議。英報攻之，法報攻之，

而彼四人者接席而談，絕不以人言爲可畏，是得謂爲對於輿論之公開矣乎？當四月初，四人會議中討論德國

賠款及德法邊境問題，英法兩國會以此事關於國家命脈，要求其總理出席答辯。而克氏答覆云：和約草案，非經

提交德人後，不在國會宣布，以議約權在政府，批准權在國會。如公等對於現議約者有不信任時，則推倒政府之

權，固在國會焉。勞合佐治自法返英，演說於國會曰：無論何條約，決無能令全國人滿意者，非以爲過嚴，則以爲過

寬，兩方意見分歧，益以助長敵人之氣，而已。故各國一致決議，非提交敵人後，決不發表云云。方勞合氏返倫

敦也，議者且以互必有可以大慰天下之望者，而發表之結果，則與克氏言如出一轍。是得謂爲對於議會之公開

矣乎？然以上三種公開，其利害得失，大有討論餘地，以公開之程度尤高，則批評者尤衆，而當其局者尤難處。諺

所謂築室道謀者，正謂是也。獨至二十世紀之今日，外交家以人道正義爲口頭禪，乃尙有以他國領土私相授受，

而結密約者，則所謂公開之程度可知矣！法國要求雪里亞也，曰有一九一七年之密約在；意大利要求亞特里亞海權也，曰有一九一五年之密約在；日本之要求青島也，曰有一九一七年之密約在。各國既已承認和約公開之說，猶復以密約爲口實，其堅拒之者，獨威氏一人，而威氏則以孤立無援之故，毋奈餘四國何焉。

第四 海洋自由

海洋自由，爲開戰初二年英美間最爭執之問題也。封鎖之方法，英美所見異焉，禁止品之種類，英美所見異焉；臨檢捕獲之權利，英美所見異焉。簡言之，海上一切私有財產，不在捕獲之列，斯美之所謂自由。反是者，美人謂之不自由。美總統之言曰：公海，除以國際行動封鎖其一部或全部外，不論平時戰時，應有絕對之航海自由，卽此義也。休戰之日，英法答覆威氏云：第二條之海洋自由，解釋多端，而各解釋中，有爲協約國所不能承認者。故關於此問題，他日和會席上，保留完全之自由。是英人對於此事，明示無討論餘地也。

抑英美於德國海軍有絕異之觀念。英人曰：臥榻之旁，不容他人鼾睡，故必求滅絕德海軍而後已。美人曰：不然，海權歸於一國，斯無海法之可言。海權分諸數國，則權力相等，而法規隨之以生。換言之，英美德三國角立，則海洋自由易達目的。若去德之海軍，則英摸絕對海權，而海洋自由必無可言。此歐戰中，德美兩國，所以日以海洋自由四字相唱和，而且以爲彼此有共同利害者也。乃自休戰之後，德海軍艦七十餘，以及潛航艇七十餘，俯首以降於英，而德海權掃地以盡。欲一德人留餘地乎？則無理由可以辯護。不爲德人留於地乎？則平日德美協力以爭海洋自由之希望，歸於烏有。當是時也，美海軍部乃繼續提出海軍三年建造案，欲以美之海軍與英

抗衡。庶德之所損者，可以美之所益者相抵銷，而海軍自由或那有重達目的之日。若美之民主黨素主軍費節約之說者，而於海軍籌備如不給蓋，以此故也。以爭海洋自由之故，而不能不擴張海軍，以擴張海軍之故，乃不能不犧牲其軍備限制之主張，責成氏以反覆可以焉，謂為不得已亦可焉。

第五 生計障礙 軍備縮減 殖民地問題

威氏第三條云，凡贊成平和與協力以保平和之國家間，應排除一切生計障礙，且確立商業上之平等。去年美國總選舉時，共和黨攻之曰，是欲以自由貿易施諸吾美焉。威氏駁之曰，此條文之意，除對待違犯公法之國外，其同在聯盟內之國家，不應以生計問題為懲處他人之手段。然此次和會中生計委員會，對於商業之交通居住之自由，貨物之輸入，其關於敵國者，一一設為專條以限制之矣。

威氏第四條云，各國相互間應立相當之保證，將軍備縮減至國內治安上最低制度為止。此次對德陸軍條件中，既以強制之法施之於德，常備軍降為十萬，廢參謀部，禁設陸軍大學，希冀由德發端，以及於其他各國。國際聯盟條約亦既設為規定（第七條）。然各國之地理交通情況各異，求一標準而可施之萬國者，其事甚難。然則各執一說而不相下，吾不知聯盟更有何法以強其必行。况奧土分崩，中歐東歐之小國，國基未固，競奪無已，大國因是不能無戒心。至於英美海軍之競爭，尤為見於事實，衆所共知者也。

威氏第五條云，各國殖民地之要求，應有開誠公道之處置。且管理此殖民地者，應知該地人民之利益與政府之施設，二者不容有軒輊。今次協商國盡取德之殖民地而朋分之，若多多益善者，與威氏所謂開誠公道之處

置合乎否乎？且占領則占領耳，乃美其名曰委任統治。英人因此自鳴得意曰：吾之於印度於其他殖民地，本遵行此原則，何幸此義為各國所採。且國際聯盟第十九條之規定云：土耳其之民族，應聽受委任者之指導，至能獨立之日為止。非洲民族，則受委任者應准其保有其宗教自由，而嚴禁其賣奴等習惡。至地狹民稀如西南非洲及南太平洋各島，可視為受委任國之一部。惟其管理方法，應遵上項之規定。夫此種規定，優於戰前各國對待殖民之方法者幾何？地廣民衆而立國久者，雖不加以委任統治之名，亦終有自治之一日。至區區南洋各島，舍見併於他人外，無以自存。若此者本為戰前之舊例，豈待今日而始發明？夫曰占領曰保護，則曰是類於侵略也。曰委任統治，則色然喜曰：是乃人道主義，所以尊重土人之主權者，嗚呼！久假不歸，烏知其非有耶？

第六 國際聯盟

威氏歐洲之行，而僅得者，則國際聯盟條約之成立是矣。始也，英法政治家均持懷疑之態，以威氏之慫恿乃相率贊同，和會中卒有國際聯盟為和約一部分之決議案。至二月十四日而該約獨先其他各問題而得公布，威氏之力，何克臻此？然各條文中，吾見五強之權利，駕諸小弱而上之，以明文規定大小國之差別，實以此為嗚矢。是背於人類一體國家平等之義焉。德國見擯於聯盟之外，其所持為理由者，曰恐德之不能遵守條約。然因是之故，此項聯盟，類於對待敵國之新同盟，而非人類共同之結合。威氏不云乎？特別同盟與生計競爭為世界相仇恨以成戰爭之大原因，非以特別條文廓清之，則和局決不鞏固。然今英日同盟依然存在，英法協商繼續有效。法人以恐德之復仇，日提倡英法美軍事同盟之說。此種特別同盟，威氏將持何術以排除之耶？聯盟條約

頒布之後，美之共和黨羣起反對，曰：如約文之所規定，以五強爲執行會議，而五洲之地無所不干，則美洲問題，歐人得而干涉，而門羅主義之藩籬破矣。嘗遣代表至歐告威氏，使非以門羅主義加入條約者，則此條約文必難通過於元老院。威氏知之，已有提出此項修正案之議矣。然威氏亦知此種修正案之影響乎？有一國自認爲此洲之主人翁，而聯盟不得顧問此洲事，則聯盟者乃特定諸洲之聯盟，非一切洲之聯盟。且一洲之一國，自居於主人翁之地，則同洲之國不得直接於聯盟，而必有人爲之居間，此居間人乃得肆其壓制之手段。長此一強分據一洲，與聯盟所以成立之宗旨，正相反對。故如今日所謂國際聯盟，即令成立，其優於戰前均勢之局者幾何耶？

第七 結論

由上所言，合十四條之理想與和會中之事實，兩相比較，則威氏之成功與失敗，可得而定矣。

甲 關於畫疆分界者：

- 一、俄國問題（以有特別情形暫勿論）
- 二、比利時之恢復（實現）
- 三、法領土之恢復及亞洛兩省之交還（實現）
- 四、意大利邊界問題（尙未解決）
- 五、奧匈各民族之自治（實現）
- 六、羅馬尼亞比蒙的內哥之恢復（實現）

七、土耳其之處分（實現）

八、波蘭獨立（實現）

乙、關於非畫疆分界者。

一、和約公開（未實現惟國際聯盟規則中有條約應登記之規定）

二、海洋自由（未實現）

三、生計障礙之排除（未實現惟國際聯盟規則中有通商平等之規定）

四、裁減軍備（國際聯盟規則中有規定）

五、殖民地之分配（同上）

六、國際聯盟（國際聯盟規則已議定）

關於甲類之八項，以德奧土浦乞和之結果，故不待議而已成立。然有出於十四條外之要求，則唐濟希之畫歸波蘭，因而德人數百萬隸於波蘭主權之下一也。沙兒開鑛權屬於法國，德民族自德分離二也。菲曇為亞特里亞海上要港，意與南斯拉夫相持，尙未解決三也。關於乙類之八項，以云和約公開，則此次和局大權操之五強之手，卽有正式會議，不過具文而已。日意英法四國間結有無數條約，故和約條文無自由討論之餘地。以云海洋自由，則和議開始以前，已為英所拒絕。以云生計障礙之排除，則對待德人之限制，全未解除，而同在戰團之國，其生計上之不平等無論矣。以云裁減軍備，則國際聯盟約中但有規定之空文，不知實行何日。以云殖民地之分配，

則有吞併之實，代以委任統治之名而已。以云國際聯盟，約章雖立，猶是大國操縱世界之局，而人類大同之精神，不可得而見焉。總之，證以沙兒唐港之事實，則民族自決主義，可以意為伸縮。證之此次和約之成立，則大國把持一切，而國際平等之實安在？證之國際聯盟規約之真相，則萬事以國家本身為本位，豈有所謂人道正義之可言者？蓋與威氏一年來大言炎炎者，無一不相刺謬者也。

或者曰：如君之言，則威氏傾美之國力，以參加戰爭，以圖改造世界者，其失敗乎？曰：是也。事實如此，不可誣焉。獨此次和約之特色，為前代所未嘗見者，曰國際聯盟成立。自威氏十二月抵歐，迨其二月返國，傾全力以圖之者，即為此事。因有此機關，舉所不能解決之問題，盡以屬之。如殖民地，則由國際聯盟委任一國代為統治。如沙兒，則由國聯聯盟派五人組織委員會統治之。如裁兵問題，則由國際聯盟相度國情，確定計畫。蓋凡甲乙相爭之問題，甲曰此屬甲，乙曰此屬乙，惟二者相持不下，乃以屬之甲乙所共同組織之團體，此則此次和約條文之特色，而威氏所可認為成功者一也。威氏既以國際聯盟為解決一切之關鍵，故舉和議之最初三月，專心籌備此機關。將法國所提畫界賠款等事，擱置一邊。雖法人力反對之，而威氏不為所動，則此次和議政策之特色，而威氏所可認為成功者二也。威氏成功至此而止，然亦既力竭而聲嘶矣。當四月上旬，四人會議沙兒鑛及萊因河問題，法總理克氏欲吞併此二地，威氏力抗之，雙方幾於決裂。威氏下令飭華盛頓號即日來歐，以示與歐洲決裂之意，克氏卒屈服。乃改吞併以國際聯盟代治，此次菲墨問題起，威氏挺身而出，與意代表宣戰，所以為斯拉夫民族聲援，所以做戒強國之強權政策，雖其卒達目的與否不可知，然義聲已振於天下矣。如是非威氏魄力之不足，主

張之不堅。夫亦以曲高和寡所懷抱者未由見諸施行耳。嗚呼！以一夫獨往獨來之理想，毅然與根深蒂固之國家利己主義奮鬥，雖所成就者遠非吾人之所希望，然已足多矣！已足多矣！

此文所據均四月間事，現情勢已有變遷，俟日後更正之。五月一日巴黎發。

著者附識。

明星美術印刷公司廣告

本公司專印書報五彩月份牌鈔票名片招貼傳單精製銅版鋅版

鋼版電鍍銅版雕刻銅版三色版五彩石版玻璃版兼繪五彩月份

牌畫書報插畫招貼畫廣告畫製貨精美取價低廉如蒙賜顧無任

歡迎

總事務所上海愚園路宋家花園電話西四百零

六印刷所上海憶定盤路三十七號

●本刊啓事二

本刊北京晨報與國
民公報上海時事新報
之委託，每期附錄中選
載其極有價值之文字
一篇，此後彼報等不以
此項之著作與譯述，另

●本刊啓事三

凡有轉錄本刊之
文字者，概請註明
錄解放與改造雜
誌字樣。但其中有
特別註明禁轉載